

证券简称：九菱科技

证券代码：873305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关沮工业园西湖路 129 号



荆九菱
JINGJUL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发行数量为 11,2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1,680,0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2,880,000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11.72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发行后总股本	44,819,000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发行后总股本为 44,819,0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总股本为 46,499,000 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技术创新能力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是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础，若公司不能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不断进行技术及产品工艺创新，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以及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将使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受到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粉末冶金行业的行业集中度较低，大多数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再加之我国粉末冶金行业起步较晚，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粉末冶金零件逐步少量取代传统的压铸件，粉末冶金产品类型和下游应用范围将不断扩大，未来将会吸引更多粉末冶金企业进

入市场，这将加剧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

（三）现有产品细分市场空间较小的风险

公司现有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起动机、汽车雨刮电机、洗衣机离合器、冰箱压缩机领域。经测算，汽车起动机粉末冶金零件2021年市场规模约2.75亿元，汽车起动机用铁氧体磁瓦2021年市场规模约1.33亿元（仅乘用车），汽车雨刮电机粉末冶金零件2021年市场规模约为0.62亿元；洗衣机离合器、冰箱压缩机粉末冶金产品2021年市场规模约为2.95亿元。总体看，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对应的细分领域2021年主机市场（不包含维修市场）市场空间合计为7.65亿元，市场空间相对较小对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造成了一定限制。

（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挤占公司现有产品市场空间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粉末冶金、永磁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发行人粉末冶金产品应用于传统燃油车及家电两个领域，永磁材料产品应用于传统燃油车领域，均不涉及新能源汽车领域。

在国家双碳战略的大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近年来持续快速发展，根据乘联会发布的乘用车市场数据，2022年10月份新能源车国内零售渗透率为30.2%，同比提升11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若未来新能源汽车对传统燃油车持续快速迭代，公司汽车起动机领域产品将面临市场空间持续下滑的风险。

（五）员工年龄结构偏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51岁及以上的员工人数分别为82人、99人、114人及115人，分别占当期末员工总人数比例为30.83%、36.80%、41.30%及41.52%，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偏大。随着公司不断的发展，员工老年化将进一步加剧，若公司未来不能积极引进青年人才，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需要，将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速度和质量。

（六）客户流失风险

粉末冶金行业企业生产的产品大规模的需求通常较为集中于部分优质客户。而优质客户为了保证自身生产计划的贯彻实施，要求供应链渠道能够供货及时、质量稳定，因而均设立了较为严苛的供应商认证体系，从最初的样品试制、检验、试验到小批量供货测试、PPAP审核，再到批量生产，整个认证过程周期较长，投入的资源较多，对供应商的整体要求极高。如果公司不能长期且稳定的保证产品质量以及生产速度，可能会导致部分优质客户资源的流失从而使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减少，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财务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等财务不规范及内控薄弱事项，截至2022年3月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整改。公司如不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自身《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并严格规范执行，将会对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6,084.75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受营业收入变动及结算方式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账期符合行业特点且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较好，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影响公司资金周转情况。

（九）发出商品管理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为 1,379.05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重为 35.94%。发出商品主要是寄售业务模式下公司将产品按照客户订单发往其仓库但尚未被领用的产成品，控制权尚未转移，公司未取得收款权利。由于该种模式下，公司产品存放在客户仓库由其代为保管，公司无法实施直接管理和控制，存在可能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损坏、盘亏的风险；其次，若客户未来下游生产项目和订单产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不再满足客户需求，存在可能因客户退货而导致产品无法销售的风险。

（十）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公司为社会福利企业，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372.60 万元、429.46 万元、432.22 万元及 120.7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71%、13.92%、13.87%及 29.58%。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满足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将导致公司税费上升，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9,974.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523.29 万元，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下滑 9.81%和 25.17%。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下滑幅度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再次上涨，或下游主要客户所在地疫情不断反复，将对发行人 2022 年全年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铁粉和铜粉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53.07%、50.90%、54.13%及 57.57%，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产品成本和毛利率影响较大。如果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升，可能

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2021 年以来，受钢铁及铜价格持续上涨影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及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三）磁性材料生产线租赁厂房拆迁的风险

发行人磁性材料生产线生产车间租赁厂房系精昇科技自晶皓电子承租后转租给发行人。晶皓电子拥有该厂房的土地使用权，但因历史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因此存在被有权部门拆迁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磁性材料收入分别为 610.84 万元、2,051.66 万元、2,047.33 万元及 449.48 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5.00%、14.51%、13.17% 及 13.81%，若公司租赁厂房因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被拆除或拆迁，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发行人募投规划产品产能消化依赖于现有客户的风险

发行人募投规划产品新能源车驱动电机稀土永磁磁钢及空调压缩机粉末冶金零件分别配套现有大客户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定、转子）产品和空调压缩机产品，产能消化主要依赖于发行人现有主要客户湖北神电、大洋电机、东风电驱动及东贝集团，若发行人无法顺利成为现有客户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产品和空调压缩机产品零件供应商，或者现有主要客户新能源车驱动电机及空调压缩机产品市场开发不及预期，则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喜特审 2022T00465 号审阅报告。公司已披露经审阅的 2022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二）公司预计 2022 年全年主要财务信息

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2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13,931.14 万元至 14,347.59 万元，同比下降 7.84%至 10.5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45.63 万元至 2,640.28 万元，同比下降 15.30%至 21.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06.84 万元至 2,501.49 万元，同比下降 17.37%至 23.80%，预计随着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下降，以及疫情影响因素的消退，2022 年第四季度公司经营业绩将逐步好转，2022 年全年经营业绩较 2022 年前三季度将得到较大改善。（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稳定，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声 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9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64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38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1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5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47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5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6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九菱科技、股份公司	指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驰高能	指	荆州九驰高能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九菱有限	指	荆州市九菱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众勤、发行人律师	指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神电	指	湖北神电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奇精机械	指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东贝集团	指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电机	指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电驱动	指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三星机电	指	浙江三星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潍坊佩特来	指	潍坊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久和金属	指	荆州市久和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东贝压缩机	指	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
芜湖欧宝	指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
芜湖杰诺瑞	指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东贝机电	指	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
神奇磁业	指	荆州市神奇磁业有限公司
精昇科技	指	湖北精昇科技有限公司

晶皓电子	指	荆州晶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睦股份	指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保来得	指	扬州保来得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鹰球	指	江苏鹰球集团有限公司
华孚股份	指	华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粉末	指	上海汽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华德粉末	指	常熟市华德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精研科技	指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科技	指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聚能股份	指	重庆聚能粉末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海昌新材	指	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龙磁科技	指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煤机	指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香农芯创	指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现代汽车	指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雪铁龙	指	东风汽车公司与法国 PSA 集团在中国的大型合资品牌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潍柴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玉柴	指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康明斯	指	康明斯电力（中国）有限公司
海尔	指	海尔集团公司
美的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而浦	指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中汽协	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东贝电器	指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汉拿	指	锦州汉拿电机有限公司
恒隆集团	指	湖北恒隆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迪克斯	指	迪克斯汽车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福建艺达	指	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云内、云南内燃机厂	指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	指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东风商用车	指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慈溪宏发	指	慈溪市宏发电器有限公司
松下	指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华菱汉马	指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田智蓝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	指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悦达起亚	指	江苏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柳州杰诺瑞	指	柳州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制造有限公司
睿信汽车	指	睿信汽车电器（荆州）有限公司
磁材	指	磁性材料
宁波美星	指	宁波美星机电有限公司
TCL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立	指	日立（中国）有限公司
三星	指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夏普	指	夏普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无锡南方	指	无锡市南方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
双碳	指	碳达峰与碳中和
本次发行	指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元或万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3月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3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
专业名词释义		
粉末冶金	指	粉末冶金是制取金属粉末或用金属粉末（或金属粉末与非金属粉末的混合物）作为原料，经过成形和烧结，制造金属材料、复合材料以及各种类型制品的工艺技术。
烧结	指	烧结，是一种高温热加工过程。将粉末成形压坯在低于材料主要组分熔点温度以下进行高温处理，并在某个特定温度和气氛中发生一系列复杂的物理和化学的变化，把粉末压坯中粉末颗粒由机械啮合的聚集体变为原子晶体结合的聚合体，最终获得材料必要的物理和力学性能。
PPAP	指	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规定了包括生产材料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PPAP的目的是用来确定供应商是否已经正确理解了顾客工程设计记录和规范的所有要求，以及其生产过程是否具有潜在能力，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指	ISO14001 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环境管理技术委员会（TC207）制定的环境管理标准，以支持环境保护和预防污染为出发点，旨在为组织提供体系框架以协调环境保护与社会经济需求之间的平衡，更好的帮助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强管理，降低成本，减少环境责任事故。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指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由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统演变而来。这一新标准用于帮助全世界的组织确保其工作者健康和安全的。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指	为减少汽车供应商不必要的资源浪费和利于汽车公司全球采购战略的实施，国际汽车推动小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 IATF）根据 ISO9001 对汽车产业供应商所草拟的特定质量系统要求。
VVT	指	Variable Valve Timing，可变气门正时，是一种应用于汽车发动机中的技术。VVT 技术可以调节发动机进气排气系统的重叠时间与正时（其中一部分或者全部），降低油耗并提升效率。
EPS	指	即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它是指依靠电机提供辅助扭矩的动力转向系统。
近终形制造	指	是指制造接近最终产品尺寸和形状的制造方式。

Br	指	剩余磁感应强度，是磁体经磁化饱和后，撤去外磁场，在原来外磁场方向上仍保持一定的磁化强度，Br 的大小表明磁体充磁后的表面磁场的高低，越高性能越强。
Hcj	指	内禀矫顽力，是使磁体内部微观磁偶极矩矢量和降为 0 时施加的反向磁场强度，Hcj 的大小表明磁体充磁后抗退磁及耐高低温的能力。
Hcb	指	磁感矫顽力，是使磁体在反向充磁时，使磁感应强度降为零所需反向磁场强度的值，此时磁体的磁化强度并不为零，只是所加的反向磁场与磁体的磁化强度作用相互抵消。Hcb 的大小表明磁体充磁后抗干扰的能力。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178965352L
证券简称	九菱科技	证券代码	873305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3,361.9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洪林
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关沮工业园西湖路129号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关沮工业园西湖路129号		
控股股东	徐洪林	实际控制人	徐洪林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挂牌日期	2019年6月28日
证监会行业分类	制造业（C）		金属制品业（C33）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金属制品业（C33）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C339）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3391）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2002年11月18日，于2019年6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2021年6月7日调至创新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洪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98.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4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粉末冶金、永磁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涉及汽车零件、家电零件两个领域，包括商用车减速起动机用粉末冶金齿轮齿圈，乘用车起动机用粉末冶金齿轮齿圈，汽车起动机用粉末冶金含油轴衬，汽车雨刮电机用粉末冶金零件，汽车变速箱同步器粉末冶金齿毂、滑块，制冷压缩机连杆、活塞、阀板等粉末冶金零件，洗衣机离合器、减速器用粉末冶金零件，汽车起动机和起停电机磁瓦等。

发行人采用现代企业管理手段，聚焦产业技术创新与生产工艺研发，目前已积累深厚的技术研发实力与行业资源积淀，在国内粉末冶金行业汽车电机应用领域处于先进水平，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技术力量雄厚，聚集一批拥有多年研发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与合肥工业大学签订了长期技术协作和产品开发协议，开展汽车用粉末冶金结构零件及稀土永磁材料的研

究与开发。同时，发行人拥有全套的粉末冶金及磁性材料产品检验、试验设备，为产品研发提供了坚实的试验保障。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月—3月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200,467,639.14	210,274,529.98	211,429,800.83	202,809,348.70
股东权益合计(元)	166,703,463.31	162,619,971.84	154,981,134.43	141,798,78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166,703,463.31	162,619,971.84	154,981,134.43	141,798,789.46
资产负债率（母公 司）（%）	17.45%	23.20%	27.20%	30.58%
营业收入(元)	32,540,825.84	155,687,053.51	141,750,294.88	122,553,876.72
毛利率（%）	22.89%	31.03%	32.52%	31.63%
净利润(元)	4,083,491.47	31,172,135.31	30,857,044.97	38,373,34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元)	4,083,491.47	31,172,135.31	30,857,044.97	38,373,34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元)	3,821,971.74	30,274,755.62	28,785,180.37	17,400,886.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2.48%	18.46%	19.73%	3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2.32%	17.93%	18.41%	1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12	0.93	0.98	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12	0.93	0.98	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7,209,452.47	31,845,242.25	16,916,499.31	2,326,996.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6.26%	5.14%	5.14%	5.22%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审批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并形成决议。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并形成决议。

（二） 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 年 11 月 4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60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964号）。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初始发行数量为 11,2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公司及主承销商选择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 1,680,0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2,880,000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4.99%（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27.70%（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11.72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3.01
发行后市盈率（倍）	17.35
发行前市净率（倍）	2.36
发行后市净率（倍）	1.86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0.68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4.96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6.31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8.46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1.18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湖南达佳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北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展亿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荆州市沙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荆州市荆开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北耀邦科技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且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240,000 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3,126.40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5,095.36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1,631.16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13,600.10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495.24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495.26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943.40 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276.42 万元； （3）律师费用：207.55 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31.13 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36.75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36.77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p>注 1：发行前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p> <p>注 2：发行后市盈率为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盈率为 17.35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盈率为 18.00 倍；</p> <p>注 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p> <p>注 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市净率为 1.86 倍，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市净率为 1.80 倍；</p> <p>注 5：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1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68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65 元/股；</p> <p>注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p> <p>注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31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6.51 元/股；</p> <p>注 8：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为 2021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 <p>注 9：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的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11.18%，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10.44%。</p>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注册日期	2003 年 9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9205P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	021-61118978

传真	021-61118973
项目负责人	殷博成
签字保荐代表人	殷博成、张硕
项目组成员	魏亦榕、杨小豪、张童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周少英
注册日期	2016年4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20000MD0095721W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7号广泽大厦11层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7号广泽大厦11层
联系电话	027-88871993
传真	027-88925255
经办律师	吴跃华、龚珣、喻佳莹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增刚
注册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08553078XF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联系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5873
经办会计师	高松林、刘姗姗、吴丹江、胡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
账号	03340300040012525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为粉末冶金、永磁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商用车减速起动机用粉末冶金齿轮齿圈，乘用车起动机用粉末冶金齿轮齿圈，汽车起动机用粉末冶金含油轴衬，汽车雨刮电机用粉末冶金零件，汽车变速箱同步器粉末冶金齿毂、滑块，制冷压缩机用粉末冶金连杆、活塞、阀板，洗衣机离合器、减速器用粉末冶金零件及汽车起动机用磁瓦等。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长期深耕汽车和家电粉末冶金零件制造行业，公司粉末冶金零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及家电行业，是汽车起动机、制冷压缩机和洗衣机离合器、减速器的关键零部件。公司产品的良品率和性能好坏直接影响到下游汽车、冰箱、洗衣机等产品的质量及性能，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和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多项与汽车、家电粉末冶金零件相关的核心技术，获得知名汽车厂商和家电企业的认可，所提供的零件产品已经应用到国内众多汽车、家电产品中，在汽车电机细分市场及冰箱洗衣机行业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在经营规模、市场份额、专利与技术储备、产业链认证等方面具备比较优势。发行人专注技术创新、产品和服务创新、业务创新，以期在行业中保持竞争地位。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技术创新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目前拥有专利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公司掌握并熟练运用内齿圈模具设计和应用技术、驱动齿轮高温烧结技术、压缩机阀板整形技术、齿轮内孔镗加工技术、内齿圈高频淬火技术等研发、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公司的研发投入为产品开发及创新提供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公司现有关键技术人才大多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性较强，技术能力突出。公司技术创新受到认可，取得的技术领域相关证书及荣誉如下：

序号	相关荣誉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	2021 年度最佳进步奖	2022 年	瑞安市悦华汽车单向器有限公司
3	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 年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4	专家工作站	2021年	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
5	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	2021年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武汉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0年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7	中国内燃机电机电器电子行业小巨人企业	2020年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电机电器分会
8	2020年度优秀供应商	2020年	佩特来电器集团
9	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2019年	湖北省经济与信息化厅
10	2019年度质量优胜奖	2019年	潍坊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11	2019年度优秀供应商	2019年	浙江三星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产品及服务创新

发行人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独立的工艺设计、成熟的制造工艺、多样化的加工能力，为客户提供从设计需求到产品实现、从批量化生产到性能检测等一体化产品创新化服务。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依靠多年的从业经历，具备针对客户产品用途快速提出设计方案的能力。凭借良好的产品和服务创新能力，发行人获得了佩特来电器集团、三星机电、东贝电器、芜湖欧宝优秀供应商称号，是湖北神电、东风电驱动和潍坊佩特来三大汽车电机厂商起动机粉末冶金零件的独家供应商。发行人的粉末冶金产品专注于汽车电机和家电细分市场，利用专业的生产工艺和专有技术保持其产品及服务的创新性。

（三） 业务创新

发行人深耕汽车及家电粉末冶金行业，通过业务创新，快速响应客户新业务新产品需求，积累了包括湖北神电、潍坊佩特来、东风电驱动、奇精机械、东贝集团等国内知名汽车、家电零部件企业客户。发行人具备敏锐的市场嗅觉和前瞻性的业务创新能力，不断满足下游客户业务和产品创新需求。2019年，发行人结合未来汽车行业由燃油车向新能源汽车转变的发展趋势，收购磁性材料生产线，开始介入磁性材料业务。未来几年新能源汽车行业将迎来高速发展时期，发行人将凭借多年来的技术积累和业务创新能力，利用下游稳定的客户资源，大力发展传统电机磁瓦和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磁钢等磁性材料业务，进军市场增长潜力更大、产品附加值更高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行人业务创新能力较强。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第一款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8%。

根据中喜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1]第 00551 号）和《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2S00932 号），公司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878.52 万元和 3,027.4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8.41%和 17.93%，结合发行人最近六个月二级市场交易对应的市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的估值等情况，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的第一款上市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1000 吨汽车和节能家电高精度零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25,000.00	13,000.00
2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2,000.00
合计		30,000.00	15,0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合理安排使用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技术创新风险

（一）技术创新能力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是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的基础，若公司不能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不断进行技术及产品工艺创新，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以及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将使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受到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粉末冶金行业的行业集中度较低，大多数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再加之我国粉末冶金行业起步较晚，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粉末冶金零件逐步少量取代传统的压铸件，粉末冶金产品类型和下游应用范围将不断扩大，未来将会吸引更多粉末冶金企业进入市场，这将加剧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

（二）现有产品细分市场空间较小的风险

公司现有产品主要为汽车起动机、汽车雨刮电机、洗衣机离合器、冰箱压缩机领域。经测算，汽车起动机粉末冶金零件2021年市场规模约2.75亿元，汽车起动机用铁氧体磁瓦2021年市场规模约1.33亿元（仅乘用车），汽车雨刮电机粉末冶金零件2021年市场规模约为0.62亿元；洗衣机离合器、冰箱压缩机粉末冶金产品2021年市场规模约为2.95亿元。总体看，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对应的细分领域2021年主机市场（不包含维修市场）市场空间合计为7.65亿元，市场空间相对较小对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造成了一定限制。

（三）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挤占公司现有产品市场空间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粉末冶金、永磁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发行人粉末冶金产品应用于传统燃油车及家电两个领域，永磁材料产品应用于传统燃油车领域，均不涉及新能源汽车领域。

在国家双碳战略的大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近年来持续快速发展，根据乘联会发布的乘用车市场数据，2022年10月份新能源车国内零售渗透率为30.2%，同比提升11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若未来新能源汽车对传统燃油车持续快速迭代，公司汽车起动机领域产品可能面临市场空间持续下滑的风险。

（四）政策不确定性风险

粉末冶金尤其是高端粉末冶金一直是我国大力扶持的行业。长期来看，国家将会持续加大对粉末冶金行业的支持力度，相关政策和配套措施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而我国粉末冶金行业起步较晚，尚未建立起有效的设备管理体系，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尚不健全。因此我国必将会对行业企业的资质、技术提出更高要求。而政策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企业造成一定的经营风险。

（五）人才储备不足或流失风险

公司核心竞争力来自于技术人员的科研开发能力。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是企业价值和利润的主要创造者，是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重要力量，技术人员储备不足或者人员流失将直接影响到企业创新能力，同时也可能导致企业赖以生存的商业机密泄露。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对技术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核心技术人员队伍不稳定以及技术失密，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员工年龄结构偏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51 岁及以上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82 人、99 人、114 人及 115 人，分别占当期末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30.83%、36.80%、41.30%及 41.52%，公司员工年龄结构偏大。随着公司不断的发展，员工老年化将进一步加剧，若公司未来不能积极引进青年人才，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需要，将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速度和质量。

（七）客户流失风险

粉末冶金行业企业生产的产品大规模的需求通常集中于部分优质客户。而优质客户为了保证自身生产计划的贯彻实施，要求供应链渠道能够满足供货及时、质量稳定的要求，因而均设立了较为严苛的供应商认证体系，从最初的样品试制、检验、试验到小批量供货测试、PPAP 审核，再到批量生产，整个认证过程周期较长，投入的资源较多，对供应商的整体要求极高。如果公司不能长期且稳定的保证产品质量以及生产速度，可能会导致部分优质客户资源的流失从而使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减少，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八）对第一大客户的依赖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湖北神电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28%、33.17%、27.94%及 30.61%，销售占比大幅高于报告期内的其他前五大客户。公司磁性材料产品主要对湖北神电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磁性材料产品向湖北神电及关联方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9.81%及 98.84%。未来公司募投规划产品稀土永磁材料亦主要对湖北神电等客户销售，公司对湖北神电存在依赖。若未来湖北神电的市场份额下降，导致其对公司的需求降低，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九）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铁粉和铜粉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53.07%、50.90%、54.13%及 57.57%，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产品成本和毛利率影响较大。如果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升，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2021 年以来，受钢铁及铜价格持续上涨影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及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磁性材料生产线租赁厂房拆迁的风险

发行人磁性材料生产线生产车间租赁厂房系精昇科技自晶皓电子承租后转租给发行人。晶皓电子拥有该厂房的土地使用权，但因历史原因未取得权属证书，因此存在被有权部门拆迁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磁性材料收入分别为 610.84 万元、2,051.66 万元、2,047.33 万元及 449.48 万元，占主营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5.00%、14.51%、13.17%及 13.81%，若公司租赁厂房因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被拆除或拆迁，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募投规划产品产能消化依赖于现有客户的风险

发行人募投规划产品新能源车驱动电机稀土永磁磁钢及空调压缩机粉末冶金零件分别配套现有大客户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定、转子）产品和空调压缩机产品，产能消化主要依赖于发行人现有主要客户湖北神电、大洋电机、东风电驱动及东贝集团，若发行人无法顺利成为现有客户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产品和空调压缩机产品零件供应商，或者现有主要客户新能源车驱动电机及空调压缩机产品市场开发不及预期，则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内控风险

（一） 经营规模扩张风险

公司近年来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更大考验。如若公司管理水平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完善，则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内控风险。

（二） 财务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等财务不规范及内控薄弱事项，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整改。公司如不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

和自身《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并严格规范执行，将会对公司治理体系有效性和财务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 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洪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 56.48% 的股份，能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徐洪林为公司创始人，长期以来担任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的实际运营管理。徐洪林能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决策、人事任免等事项具有实质性影响。若徐洪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存在损害公司和少数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 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持续快速发展，营业收入与资产总额均较快增长，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组织架构等提出更高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管理与运营难度。如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以及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管理风险。

四、 财务风险

（一）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6,084.75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受营业收入变动及结算方式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

（二） 发出商品管理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为 1,379.05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重为 35.94%。发出商品主要是寄售业务模式下公司将产品已按照客户订单发往其仓库但尚未被领用的产成品，控制权未转移，公司未取得收款权利。由于该种模式下，公司产品存放在客户仓库由其代为保管，公司无法实施直接管理和控制，存在可能因保管不当导致产品损坏、盘亏的风险；其次，若客户未来下游生产项目和订单产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不再满足客户需求，存在可能因客户退货而导致产品无法销售的风险。

（三） 税收优惠政策不能持续的风险

公司为社会福利企业，报告期内，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372.60 万元、429.46 万元、432.22 万元及 120.7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71%、13.92%、13.87%及 29.58%。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满足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将导致公司税费上升，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9,974.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523.29 万元，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下滑 9.81%和 25.17%。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下滑幅度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再次上涨，或下游主要客户所在地疫情不断反复，将对发行人 2022 年全年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11,000 吨汽车和节能家电高精度零件生产线新建项目及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其中涉及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稀土永磁磁钢产品为新开发产品，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产品开发失败、产品推广效果不佳、市场开拓不力、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以及异地拓展项目等不利情况，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顺利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实施进度不及预期，项目质量和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则会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二） 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新能源汽车市场开拓不利导致投资项目无法产生预期效益的可能性。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年折旧费用将有所上升。如果项目无法实施或者不能达到预期效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内外经济和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发行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存在下降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七、 不可抗力风险

2020年1月，新冠疫情的爆发致使全球多数行业遭受不同程度的冲击，汽车行业由于产业链较长、劳动用工密集及产业终端直接面向消费者等原因，受新冠疫情的冲击较大。目前境内部分地区仍时而反复出现新冠疫情。自2022年以来，我国汽车零部件产值较高的上海及长春疫情爆发，上海及长春系公司主要客户湖北神电、大洋电机主要销售区域，其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未来如果新冠疫情持续爆发、防疫措施再次升级，公司将面临客户订单需求下降、停工停产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 发行失败风险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出现有效报价不足、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等情形，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Jing zhou Ju l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873305
证券简称	九菱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178965352L
注册资本	33,619,000.00
法定代表人	徐洪林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18日
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关沮工业园西湖路129号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关沮工业园西湖路129号
邮政编码	434000
电话号码	0716-8818857
传真号码	0716-8818680
电子信箱	cyz9000@126.com
公司网址	www.jlkj9000.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青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16-8818857
经营范围	粉末冶金产品的开发、研制及生产；磁性材料、有色金属合金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的制造。（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粉末冶金零件及永磁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汽车、家电用粉末冶金件及磁性材料

一、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日期和目前所属层级

2019年6月1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393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9年6月28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二）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主办券商未发生变动。

（三）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挂牌以来公司

年报审计机构未发生变动。

（四）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均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变更。

（五）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决议同意以每股4.00元的价格定向发行股票250.00万股，发行对象分别为徐洪林、许文怀、段少雄、张青、徐顺富，募集资金合计1,000.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认购方式为货币资金。该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3,111.90万股增加至3,361.90万股。

该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出资金额(万元)
1	徐洪林	1,413,500	4.00	565.40
2	徐顺富	271,625	4.00	108.65
3	段少雄	271,625	4.00	108.65
4	许文怀	271,625	4.00	108.65
5	张青	271,625	4.00	108.65
合计		2,500,000	-	1,000.00

2020年10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322号），确认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进行备案。

2020年11月4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20]第0015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10月28日，公司已向徐洪林、许文怀、段少雄、张青、徐顺富定向发行股票2,500,000股，募集资金合计1,000.00万元，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认缴股权投资款1,000.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361.90万股。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数量、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徐洪林	19,008,500	56.540	14,256,375
2	徐顺富	3,652,625	10.865	2,739,469
3	段少雄	3,652,625	10.865	2,739,469
4	许文怀	3,652,625	10.865	2,739,469

5	张青	3,652,625	10.865	2,739,469
合计		33,619,000	100.00	25,214,251

(六)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洪林，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八)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四次股利分配，具体如下：

1、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3,5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3 股，每 10 股派发 13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7 月实施完毕，共计转增 17,589,00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589,000.00 元。

2、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33,61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0 年 12 月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85,700.00 元。

3、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33,61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3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1 年 10 月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85,700.00 元。

4、2021 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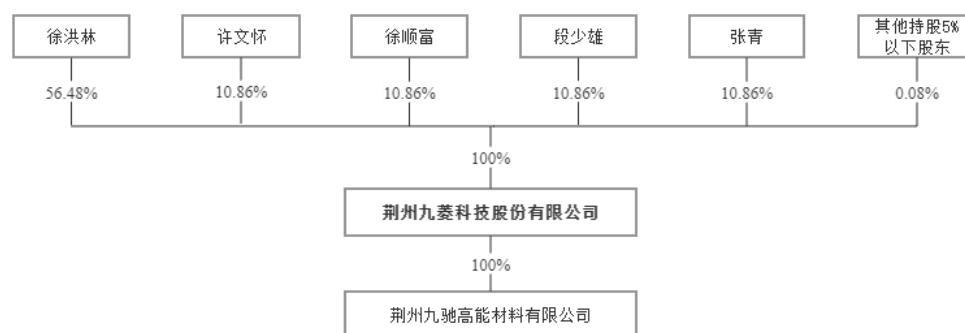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预案》议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33,61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4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21

年 12 月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3,447,600.00 元。

二、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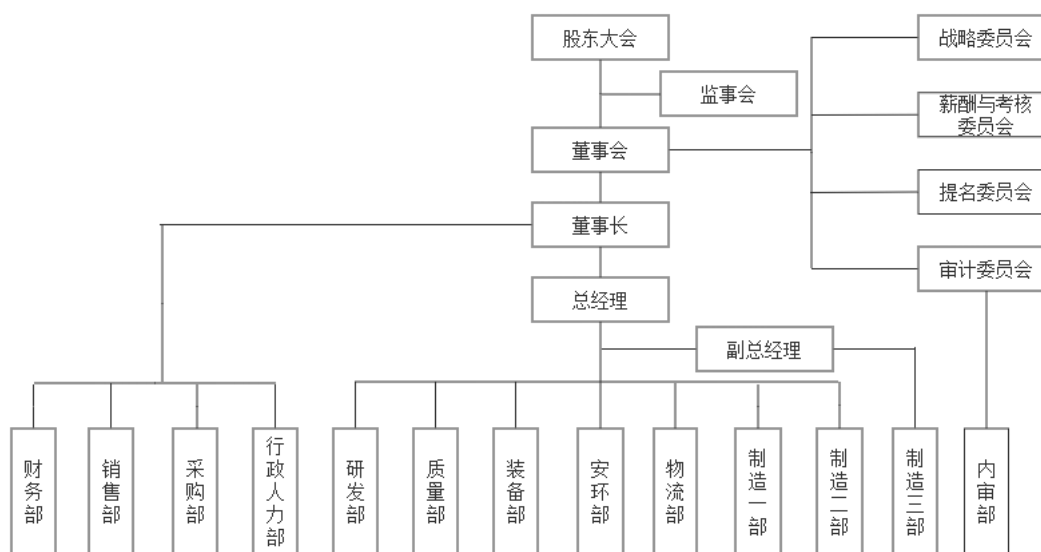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二) 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



三、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洪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98.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洪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40019*****，在

发行人处担任董事长。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共四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文怀	3,651,325	10.86
2	徐顺富	3,651,324	10.86
3	段少雄	3,651,059	10.86
4	张青	3,650,325	10.86

1、许文怀

许文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10419*****。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许文怀持有公司 365.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6%，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徐顺富

徐顺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40019*****。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顺富持有公司 365.1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6%，担任公司安环部部长。

3、段少雄

段少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40019*****。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段少雄持有公司 365.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6%，担任公司研发部门员工。

4、张青

张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2040019*****。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青持有公司 365.0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6%，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荆州九驰高能材料有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洪林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四、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361.9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不超过 4,481.90 万股（不包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或公司股本不超过 4,649.90 万股（包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徐洪林	1,898.85	56.48%	国内自然人股	1,425.6375
2	许文怀	365.13	10.86%	国内自然人股	273.9469
3	徐顺富	365.13	10.86%	国内自然人股	273.9469
4	段少雄	365.11	10.86%	国内自然人股	273.9469
5	张青	365.03	10.86%	国内自然人股	273.9469
6	涂俊义	1.04	0.03%	国内自然人股	-
7	李中友	0.27	0.01%	国内自然人股	-
8	周少帅	0.20	0.01%	国内自然人股	-
9	陈丽萍	0.20	0.01%	国内自然人股	-
10	刘贵凤	0.20	0.01%	国内自然人股	-
11	现有其他股东	0.75	0.02%	国内自然人股	-
合计		3,361.90	100.00%	-	2,521.4251

（三） 其他披露事项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涂俊义系徐洪林配偶之弟，陈丽萍系徐顺富之配偶、刘贵凤系段少雄之配偶，除此之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二）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公司历史上也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六、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设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荆州九驰高能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亦无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荆州九驰高能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780921766H
法定代表人	徐洪林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荆州市沙市区十号路 4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荆州市沙市区十号路 49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机车、车辆、城轨用粉末冶金闸瓦以及其它粉末冶金零件；机械加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九菱科技持股 100.00%

九驰高能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中喜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1,496,598.79	1,496,586.35
净资产	1,496,598.79	1,496,586.35	
净利润	12.44	-356.22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

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徐洪林	董事长	2021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
2	许文怀	董事、总经理	2021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
3	张青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
4	蔡钢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
5	许圣雄	董事	2021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
6	陈明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12月12日
7	刘君武	独立董事	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12月12日
8	冉克平	独立董事	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12月12日
9	郑婵娟	独立董事	2022年4月29日至2024年12月12日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 徐洪林

徐洪林先生，195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粉末冶金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5年12月至1976年8月，就职于原沙市磁性材料厂，任团委书记；1976年8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原荆州市粉末冶金厂，先后担任厂负责人、厂长；2002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九菱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许文怀

许文怀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粉末冶金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1990年11月，就职于原武汉粉末冶金厂，任技术员；1990年11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原荆州市粉末冶金厂，任工程师；2002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九菱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张青

张青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粉末冶金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1992年1月，就职于沙市微波炉总厂，任技术员；1992年1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原荆州市粉末冶金厂，任工程师；2002年11月至2005年11月，任九菱有限副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九驰高能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九菱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 蔡钢

蔡钢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沙市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湖北神电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工程师、生产调度员；2001年7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荆州市神奇磁业有限公司，历任质量经理、硬磁车间主任；2012年5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荆州神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硬磁车间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精昇科技，任硬磁车间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制造三部部长；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许圣雄

许圣雄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6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原荆州市粉末冶金厂压铸铝分厂，历任操作工、班组长、工艺员、代理部长；2002年11月至2018年12月，历任九菱有限工人、技术员、工程师。2018年12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监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研发部部长。

(6) 陈明

陈明先生，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春大学光华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10年10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九菱有限，任会计；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公司财务部会计、部长；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部长；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刘君武

刘君武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5年8月就职于合肥工业大学，任辅导员；1995年9月至1998年5月就读于合肥工业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98年5月至今，就职于合肥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期间于2008年1月取得合肥工业大学材料学博士学位；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冉克平

冉克平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10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大学法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郑婵娟

郑婵娟女士，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

师。2007年1月至2017年2月，在荆州市恒信德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湖北五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含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赵中意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
2	袁伟	监事	2021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
3	杨家兵	职工监事	2021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 赵中意

赵中意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1年12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荆州市玻璃厂，先后任车间主任、生产科长、副厂长；1998年6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原荆州市粉末冶金厂，任加工车间员工；2002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九菱有限装备部部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装备部部长。

(2) 袁伟

袁伟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4年10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原荆州市粉末冶金厂，从事模具管理工作；2002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九菱有限制造部副部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制造一部部长；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杨家兵

杨家兵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4年8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原荆州市粉末冶金厂，任生产工人；2002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九菱有限生产工人；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生产工人。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许文怀	董事、总经理	2021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
2	张青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

3	蔡钢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
4	陈明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1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

(1) 许文怀

许文怀先生，董事、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2) 张青

张青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 蔡钢

蔡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4) 陈明

陈明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徐洪林	董事长	直接持股	18,988,500	56.4815
许文怀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3,651,325	10.8609
张青	董事、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股	3,650,325	10.8579
蔡钢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00	0.0003
许圣雄	董事	直接持股	100	0.0003
赵中意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100	0.0003
袁伟	监事	直接持股	100	0.0003
陈明	董事、财务负责人	直接持股	100	0.0003
合计			26,290,650	78.2018

2、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

况如下：

姓名	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涂俊义	徐洪林配偶的弟弟	直接持股	10,400	0.0309
陈俊萍	徐洪林配偶的妹妹	直接持股	100	0.0003
许雄武	许圣雄的弟弟	直接持股	100	0.0003
合计			10,600	0.031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涉诉、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涉诉、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企业/单位	在兼职企业/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刘君武	独立董事	合肥工业大学	副教授	研发合作单位
冉克平	独立董事	武汉大学法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郑婵娟	独立董事	湖北五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无关联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	30.16	197.32	188.03	178.71
利润总额	447.60	3,491.20	3,496.20	4,407.90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6.74%	5.65%	5.38%	4.05%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设董事会，由徐洪林、徐顺富、许文怀、段少雄、张青担任董事，徐洪林担任董事长，徐顺富担任副董事长。

2021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洪林、许文怀、张青、蔡钢、许圣雄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洪林为董事长。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成员增加至九名，新增陈明为董事，新增刘君武、冉克平、郑婵娟三人为独立董事。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设监事会，由赵中意、许圣雄和职工代表监事杨家兵组成，赵中意担任监事会主席。

2021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家兵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中意、袁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中意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许文怀为总经理，张青为董事会秘书，段和平为财务负责人。

2021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蔡钢为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许文怀为总经理，蔡钢为副总经理，聘任张青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陈明为财务负责人。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经营管理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对比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万元)	37.99	209.65	198.00	188.89

关键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人)	10	10	9	9
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万元)	3.80	20.97	22.00	20.99

注：薪酬总额为发行人为员工所支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合计金额；员工人数为月均人数；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员工人数。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20.99 万元、22.00 万元、20.97 万元及 3.80 万元，2020 年度人均薪酬较高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提升，关键管理人员奖金增加所致，2021 年度平均薪酬下降恢复至 2019 年度水平，主要系关键管理人员变动引起所致，详情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2022 年 1-3 月人均薪酬较低主要系 2022 年度管理人员年度奖金暂未发放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所在省市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睦股份	浙江省宁波市	-	106.10	92.90	90.27
海昌新材	江苏省扬州市	-	29.81	15.25	14.58
精研科技	江苏省常州市	-	75.61	88.54	91.20
龙磁科技	安徽省合肥市	-	61.57	72.95	56.73
聚能股份	重庆市	-	-	-	-
明阳科技	江苏省苏州市	-	46.37	47.84	44.10
荆州地区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湖北省荆州市	-	6.28	5.84	5.28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湖北省荆州市	3.80	20.97	22.00	20.9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来源于各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招股说明书，等于各公司披露的董监高薪酬总数除以披露的董监高人数（剔除独立董事），其中聚能股份为新三板公司，其年报未披露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发行人为关键管理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合计金额/按月平均人数。未能获取同地区可比公司薪酬，用荆州地区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代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公布 2022 年 1-3 月荆州地区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均高于荆州地区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多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地区平均工资差异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不低于发行人所在地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合理，报告期内的波动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八、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5月20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p>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2、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4、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业务。5、本人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若本人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通知公司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6、本人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7、本承诺出具后，如出现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函事项。8、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p>

				<p>诺，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p>
<p>持股 5% 以上的股东</p>	<p>2022 年 5 月 20 日</p>		<p>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2、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4、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5、本人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若本人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通知公司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6、本承诺出具后，如出现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函事项。7、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p>
<p>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2022 年 5 月 20 日</p>		<p>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2、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p>

			<p>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4、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业务。5、本人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若本人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通知公司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6、本人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7、本承诺出具后，如出现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函事项。8、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	2022年5月20日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p>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益纠纷。2、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p>

			<p>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4、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业务。5、本人减持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若本人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通知公司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6、本承诺出具后，如出现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函事项。7、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p>
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p>1、自公司股票北交所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若回购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向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4、公司在单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回购股份所动用资金，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p>

			<p>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5、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公司的回购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第 91 个交易日起，如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再次触发，公司将再次履行股份回购义务。6、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北交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3）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洪林</p>	<p>2022年5月20日</p>	<p>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p>	<p>1、若公司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90 个交易日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本人将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3）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4、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北交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公司有权责令本人在期限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本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p>

				扣留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 除外)、高 级管理人 员	2022年5 月20日		关于稳定 公司股价 预案的承 诺	<p>1、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本人将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本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3、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本人将在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4、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北交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上述规定的股票增持承诺，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公司	2022年5 月20日		关于摊薄 即期回报 填补措施 的承诺	<p>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使用合法合规。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已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优化业务能力并提高市场份额，将促进公司提升盈利能</p>

			<p>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3.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证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等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为了更好的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进一步落实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增强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的监督，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方案》，对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依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洪林	2022年5月20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	<p>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九菱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九菱科技利益；2、本人将切实履行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九菱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九菱科技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5月20日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九菱科技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九菱科技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九菱科技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九菱科技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p>

				<p>钩；5、若九菱科技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九菱科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九菱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九菱科技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7、在证券监管机构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本人的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公司	2022年5月20日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1、如果九菱科技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九菱科技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九菱科技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九菱科技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九菱科技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九菱科技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发薪资或津贴。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九菱科技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九菱科技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洪林	2022年5月2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1、如果本人未履行九菱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九菱科技有权扣减本人当年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九菱科技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p>

				<p>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九菱科技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5月20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1、如果本人未履行九菱科技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九菱科技有权扣减本人当年在发行人处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九菱科技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年5月20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p>1、本人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九菱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九菱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p>

			<p>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本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并控股于业务与九菱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4、若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九菱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行使否决权。</p> <p>5、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九菱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九菱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6、若未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九菱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九菱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协商解决。</p> <p>7、若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九菱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九菱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九菱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九菱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九菱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p> <p>8、若九菱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九菱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与九菱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9、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九菱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九菱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对九菱科技有重大影响</p>
--	--	--	--

				为止。
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2年5月20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p>1、本人除直接持有九菱科技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九菱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2、本人今后也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九菱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3、如九菱科技认定本人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九菱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与九菱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九菱科技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九菱科技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九菱科技。4、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九菱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和九菱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九菱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对九菱科技有重大影响为止。</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洪林	2022年5月20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4、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6、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1）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2）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的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7、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5月20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人不会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4、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6、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1）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2）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的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7、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p>
公司	2022年5月20日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p>1、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2、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且本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本公司将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3、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洪林	2022年5月20日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承诺	<p>1、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如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且本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p>

				行。
公司	2022年5月20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p>1、九菱科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若九菱科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九菱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可能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九菱科技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九菱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若九菱科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九菱科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洪林	2022年5月20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p>1、九菱科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九菱科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九菱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依法督促九菱科技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九菱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若九菱科技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及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p> <p>4、若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九菱科技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九菱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其持有的九菱科技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p>

				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5月20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1、九菱科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九菱科技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3日		关于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任何应缴而未缴或漏缴的强制性社会保险金和/或住房公积金款项或任何税收款项（包括因此导致的任何滞纳金或罚金），并被任何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补缴或支付时，由本人负责补缴或支付。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5月20日		关于租赁厂房瑕疵的承诺	如公司因承租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因此造成公司任何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罚，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由本人以自有财产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董事长	2022年9月30日		限售承诺	本人作为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就本人所持九菱科技股份的限售安排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六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十二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总经理	2022年9月30日		限售承诺	本人作为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就本人所持九菱科技股份的限售安排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六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十二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	--	--	--	--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9年1月1日	-	同业竞争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2、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3、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9年1月1日	-	资金占用承诺	1、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4、本人不得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	-	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	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2、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4、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借出）、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公司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其他股东	2019 年 1 月 1 日	-	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董监高	2019 年 1 月 1 日	-	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

				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	--	--	--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1、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1) 启动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以及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将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 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 ①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
- ②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 ③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④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 ⑤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 本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股票北交所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②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③若回购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④公司在单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回购股份所动用资金，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B.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C.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⑤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 90 个交易日内，公司的回购义务自动暂时解除。自履行完毕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后的第 91 个交易日起，如稳定股价启动条件再次触发，公司将再次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①若公司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90 个交易日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B. 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

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C.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①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B.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

(4)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方案启动条件的，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

①公司回购；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工作；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承诺，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北交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③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北交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期限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北交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4、其他

(1) 本预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2) 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做出承诺履

行公司在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后，方可聘任；

(3)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 其他事项

(一) 收购磁性材料生产线情况

1、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发行人收购湖北精昇科技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生产线，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9月30日，湖北智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鄂智评报字（2019）第135号”《湖北精昇科技有限公司核实转让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9月24日，湖北精昇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评估价值为1,721.70万元。

2019年10月6日，发行人与精昇科技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标的包括：生产设施设备、检验试验设备、工装模具模架、原材料、在制品、成品以及生产、销售所需的工艺技术和资质（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报告、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

2019年10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2019年10月14日，发行人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收购资产的公告》。

2019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本次交易价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4.81%，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20.64%，公司12个月内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连续购买累计数额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上市公司郑煤机以支付现金方式向 ASIMCO Technologies Limited 收购 CACG 第一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从而取得对湖北神电的控制权，精昇科技及周海平控制的其他公司成为郑煤机的关联方。

鉴于上述关联关系的存在，郑煤机自收购完成起即持续向湖北神电要求尽快解决关联交易之问题，并在2019年要求最终解决期限不得晚于当年9月，因此精昇科技决定将磁性材料生产线出售。

发行人在2017年、2018年已规划在磁性材料方面布局，并与数个潜在合作方商谈拟

就磁性材料业务开展合作，开发新能源驱动电机项目，但未达成最终的合作。发行人为湖北神电有限公司粉末冶金方面的唯一供应商，精昇科技为湖北神电磁性材料方面的唯一供应商，磁性材料为隶属于粉末冶金的小类产品，如由其他公司收购磁性材料生产线，则可能与发行人形成竞争关系，甚至影响发行人的供应商地位。

基于上述双方各自的诉求，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向精昇科技整体收购硬磁生产线，收购的资产包括：生产设施设备、检验试验设备、工装模具模架、原材料、在制品、成品以及生产、销售所需的工艺技术和资质，收购价格以湖北智博资产评估事务所“鄂智评报字（2019）第 135 号”评估报告评估值 19,455,210 元（含税）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为 1,898 万元。由于无形资产实际开票存在税率差，公司与精昇科技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签订《资产转让补充协议》，将收购价格由原来的 1,898.00 万元调整至 1,863.00 万元，多支付的 35 万元，作为发行人承租厂房的租金，按月抵减。

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完全拥有磁性材料生产线的控制权及相关的经营决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铁氧体永磁及配方的自主使用权，采购、销售合同签订、定价的审批权，生产线日常运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权等。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粉末冶金、永磁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涉及汽车零件、家电零件两个领域，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起动机、雨刮电机、变速箱同步器、制冷压缩机、洗衣机离合器、减速器等。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湖北神电、潍坊佩特来、东风电驱动、奇精机械、东贝集团等国内知名企业，终端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现代汽车、长城汽车、东风雪铁龙、吉利汽车、奇瑞汽车、东风汽车、潍柴、玉柴、康明斯等知名汽车厂商，以及海尔、美的、惠而浦等知名家电企业。

公司采用现代企业管理手段，聚焦产业技术创新与生产工艺研发，目前已积累深厚的技术研发实力与行业资源积淀，在国内粉末冶金行业汽车起动机领域处于先进水平，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9月，发行人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聚集了一批拥有多年研发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具有强大的研发实力，发行人拥有全套的粉末冶金及永磁材料产品检验、试验设备，为产品研发提供了坚实的试验保障，公司目前拥有3项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签订了长期技术协作和产品开发协议，通过“产学研”模式，深入拓展高性能汽车用粉末冶金结构零件及稀土永磁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于2018年1月通过了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与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于2019年1月通过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二） 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粉末冶金主要产品涉及汽车零件、家电零件两个领域，其中，2021年粉末冶金汽车零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为46.51%，粉末冶金家电零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为40.32%。此外公司永磁材料产品主要涉及汽车起动机零件，其2021年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为13.17%。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商用车减速起动机用粉末冶金齿轮齿圈、乘用车起动机用粉末冶金齿轮齿圈、汽车起动机用粉末冶金含油轴衬、汽车雨刮电机用粉末冶金零件、汽车变速箱同步器粉末冶金齿毂、滑块；制冷压缩机粉末冶金连杆、活塞、阀板；洗衣机离合器、减速器用粉末冶金零件；汽车起动机用永磁铁氧体材料等。

1、公司目前主要的粉末冶金零件产品按应用领域分为以下种类：

(1) 汽车用粉末冶金零件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介绍
1	商用车减速起动机用粉末冶金齿轮齿圈		公司生产的商用车减速起动机用粉末冶金齿轮齿圈，采用优化的合金配方、复杂的结构成形、高温烧结等工艺，是高密度、高强度的复杂零件。齿轮齿圈是起动电机的减速机构，属于核心零部件。
2	乘用车起动机用粉末冶金齿轮齿圈		公司生产的乘用车起动机用粉末冶金齿轮齿圈，采用优化的合金配方、复杂的结构成形、高温烧结等工艺，是高密度、高强度的复杂零件。齿轮齿圈是起动电机的减速机构，属于核心零部件，该性能的齿轮齿圈能保证电机启动 25 万次以上。
3	汽车起动机用粉末冶金含油轴衬		公司生产的汽车起动机用粉末冶金含油轴衬，分为铁基和铜基产品，采用多年反复优化验证的配方和工艺，达到优异的减摩效果。该产品主要用于电机轴上，在电机高速运转时，在不加油的情况下含油轴衬对电机轴起到很好的润滑作用，从而保证电机正常运转。
4	汽车变速箱同步器粉末冶金齿毂、滑块		公司生产的汽车变速箱同步器粉末冶金齿毂、滑块，是复杂结构的汽车零件，采用优化的模具结构设计，从而保证复杂形状成形且密度一致。高精度、高强度的齿毂、滑块用于汽车变速箱的换挡机构。
5	汽车雨刮电机用粉末冶金零件		公司生产的汽车雨刮电机用粉末冶金零件，主要是铁基含油轴衬和球轴衬，具有优异的减摩性能对雨刮电机轴起到润滑减摩作用。

(2) 家电用粉末冶金零件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介绍
1	制冷压缩机用粉末冶金零件		公司生产的制冷压缩机用粉末冶金零件主要是连杆、活塞、阀板，具有良好的气密性和可加工性能。
2	洗衣机离合器、减速器用粉末冶金零件		公司生产的洗衣机离合器、减速器用粉末冶金零件主要包括离合套、含油轴衬等，是全自动波轮洗衣机的核心部件之一，使用寿命可满足洗衣机运转 5000 次。

2、公司目前主要的永磁材料零件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介绍
1	汽车起动机用永磁铁氧体材料		公司所生产的汽车起动机用磁极，在产品性能上采用高内禀矫顽力性能的设计，是汽车起动机上的关键部件。该性能的磁极具有较强的抗高温退磁能力，在-40℃-120℃的环境温度下，能保证工作时电机启动 25 万次，产品不退磁。磁极产品的磁性能直接影响到电机的正常启动，在起动机工作中起到关键作用。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公司各类产品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细分类型	主要产品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粉末冶金	汽车零部件	内齿圈、行星齿轮、含油轴衬等	1,486.19	45.67%	7,227.34	46.51%
	家电零部件	离合套、含油轴衬、连杆、活塞等	1,318.18	40.51%	6,265.71	40.32%
粉末冶金产品小计			2,804.38	86.19%	13,493.05	86.83%
磁性材料	乘用车起动机零部件	磁瓦	449.48	13.81%	2,047.33	13.17%
合计			3,253.86	100.00%	15,540.38	100.00%

(续)

产品类型	细分类型	主要产品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粉末冶金	汽车零部件	内齿圈、行星齿轮、含油轴衬等	6,920.45	48.93%	5,925.90	48.51%
	家电零部件	离合套、含油轴衬、连杆、活塞等	5,170.18	36.56%	5,680.28	46.49%
粉末冶金产品小计			12,090.63	85.49%	11,606.18	95.00%
磁性材料	乘用车起动机零部件	磁瓦	2,051.66	14.51%	610.84	5.00%
合计			14,142.29	100.00%	12,217.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及产品结构较为稳定，从产品构成来看，粉末冶金汽车零部件和粉末冶金家电零部件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收入占比稳定在 85%以上。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粉末冶金零部件行业，主要通过生产、销售粉末冶金零部件产品获取收入和利润。

2、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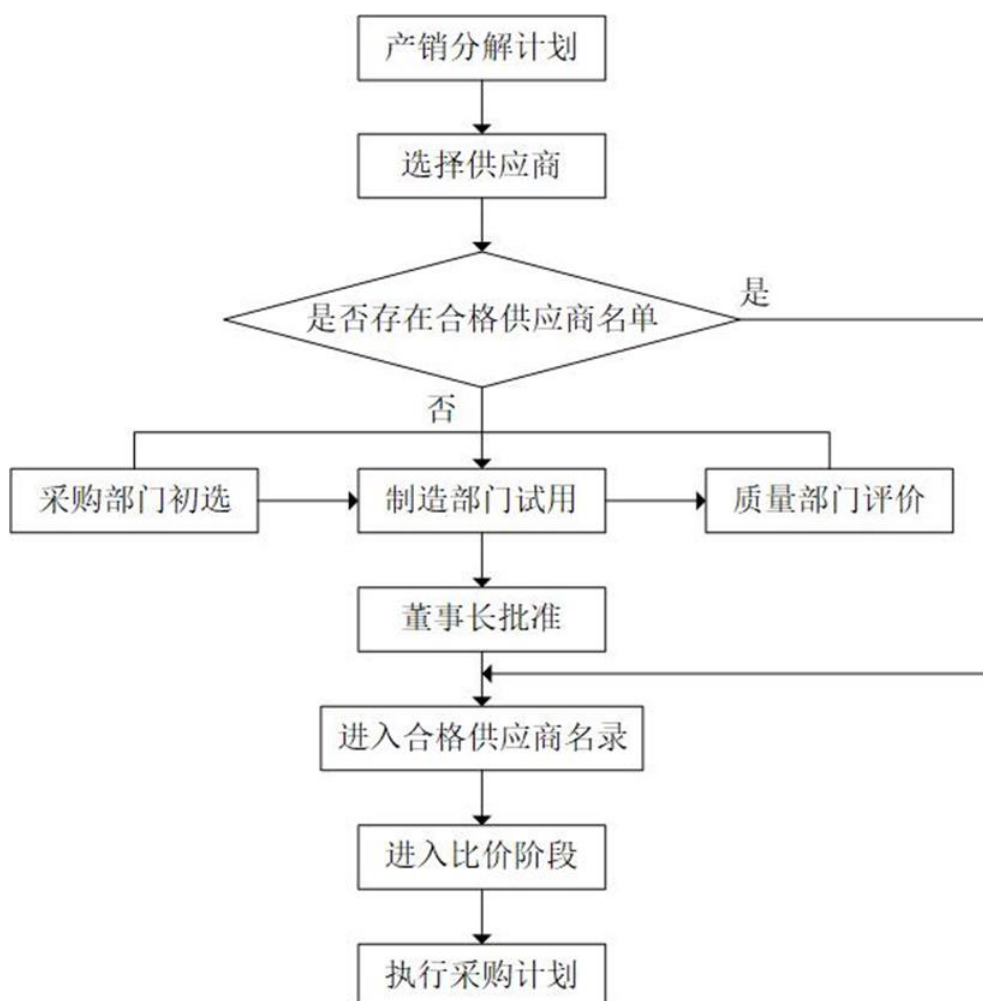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铁粉和铜粉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其他材料包括辅助材料、生产设备和办公用品等。公司的原辅材料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量安排采购，同时综合考虑生产必备的安全库存、供应商到货时间、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在客户对产品无特殊要求的情况下，公司自主组织采购。

（1）原辅材料采购

在自主采购模式下，与供应商达成合作前，公司会安排采购部就现有的合格供方或新增供方提供的不同类型新产品进行评价，采购部向供方发出《供方调查表》，根据调查结果由采购部门主管批准是否接受送样。如需送样，则采购部采购人员通知供方送样，样品到达后通知制造部进行试用，由制造部门出具《试用报告》。对于提供 A 级重要度产品的供方，由采购部组织相关部门人员用《供方评定表》对供方进行评价，必要时可到供方现场进行评价，而提供 B 级重要度产品的供方则不需进行评价。A 级重要度产品的供方在送样合格后，必要时提交 PPAP 并得到研发部的批准；若 PPAP 未批准，由采购部采购主管决定是否让其再提交 PPAP。

在此基础上，公司综合考虑价格、货物交付速度等因素最终确定供应商进行采购。公

司根据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实行“以产定购”，按照比质比价原则进行采购；在价格管理方面，公司采取“货比三家”的形式对采购价格进行控制；公司建立了价格、质量、数量和资金监督程序，对采购过程实行全程严格监督管理。



采购部采购人员将经过上述流程均符合要求的供方登录于《合格供方名册》（由顾客指定的供方可直接登录于合格供方名录中）；《合格供方名册》需由采购部长审核，董事长批准。

（2）外协加工服务采购

部分产品的热处理、连杆钻孔、离合套磨加工、活塞精加工工序等加工业服务市场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价格不高，公司可持续从市场获得稳定的外协加工服务，公司的生产设备及人力资源主要集中于前述核心工序及环节。

外协供应商的生产作业基于公司提供的技术图纸和指标来进行，为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对外协加工完成的产品执行严格的检验制度。在多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已逐步与多家外协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前五名外协供应商及外协加工情况列示如下：

年份	外协供应商名称	主要加工工序	外协金额（万元）	占外协总额比例
2019年度	荆州市久和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渗碳淬火、蒸汽发蓝、普通发蓝、回火	397.31	40.96%
	嘉兴格欣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活塞加工	229.19	23.62%
	荆州开发区龙升机械加工工厂	活塞倒角、离合套磨加工	169.45	17.47%
	宁波市天瑞压缩机配件有限公司	活塞加工	174.16	17.95%
	合计		970.11	100.00%
2020年度	荆州市久和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渗碳淬火、蒸汽发蓝、普通发蓝、回火	435.64	41.05%
	嘉兴格欣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活塞加工	285.01	26.85%
	荆州开发区龙升机械加工工厂	活塞倒角、离合套磨加工	183.84	17.32%
	宁波市天瑞压缩机配件有限公司	活塞加工	141.44	13.33%
	大冶市亘久精密制造厂	活塞加工	15.42	1.45%
	合计		1,061.35	100.00%
2021年度	荆州市久和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渗碳淬火、蒸汽发蓝、普通发蓝、回火	488.66	42.49%
	嘉兴格欣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活塞加工	219.84	19.12%
	荆州开发区龙升机械加工工厂	活塞倒角、离合套磨加工	204.96	17.82%
	宁波市天瑞压缩机配件有限公司	活塞加工	168.97	14.69%
	大冶市亘久精密制造厂	活塞加工	57.68	5.02%
	合计		1,140.11	99.14%
2022年1-3月	荆州市久和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渗碳淬火、蒸汽发蓝、普通发蓝、回火	118.83	51.53%
	嘉兴格欣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活塞加工	37.65	16.33%
	荆州开发区龙升机械加工工厂	活塞倒角、离合套磨加工	32.83	14.24%
	宁波市天瑞压缩机配件有限公司	活塞加工	29.18	12.65%
	大冶市亘久精密制造厂	活塞加工	12.10	5.25%
	合计		230.59	100.00%

注：2019年度公司仅有4家外协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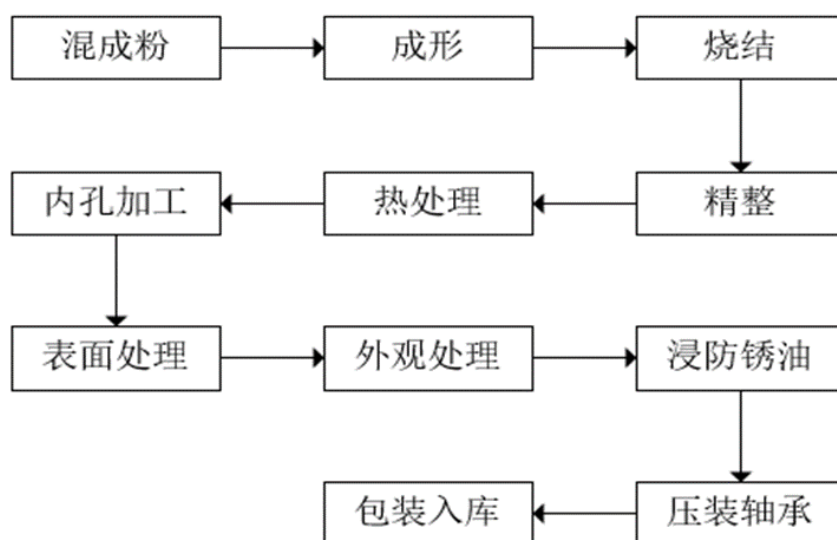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为汽车、家电等领域客户批量生产粉末冶金零部件，各类产品的设计需求和质量标准由客户提出，公司生产的粉末冶金制品具体产品类型和型号繁多，故公司目前采用“以销定产”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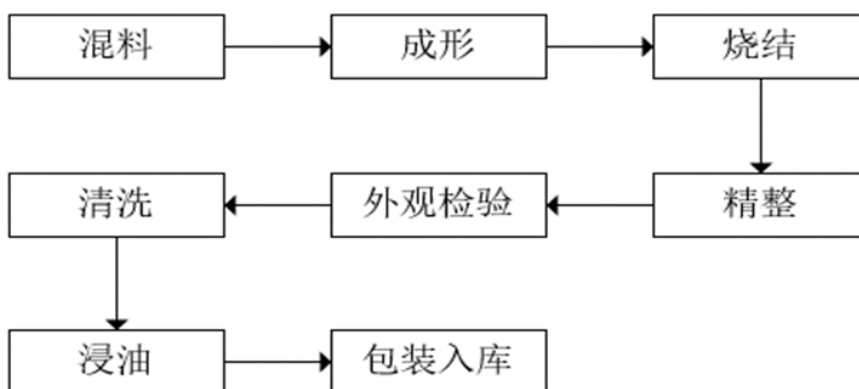
公司每个月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和库存来安排生产，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混料、成形、烧结以及后处理等工艺，生产出含油轴衬、结构零件等粉末冶金产品。公司的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领用原材料、组织生产工人、调配生产线进行产品生产。

主要产品的流程图如下：

(1) 起动机用行星齿轮典型生产流程图



(2) 含油轴衬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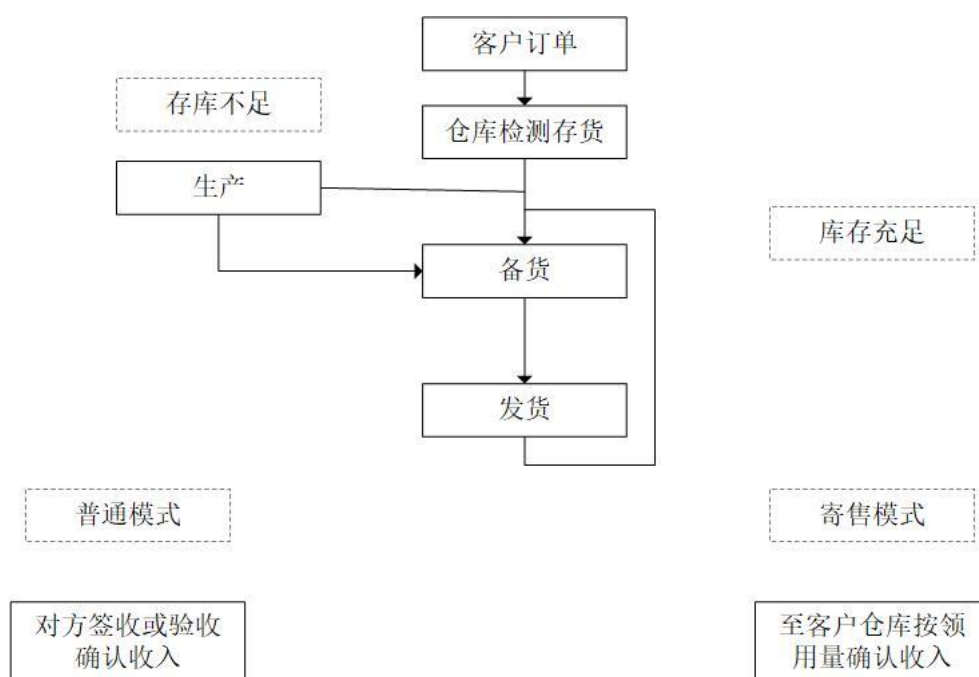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业务人员通过直接与厂家商务谈判的模式获取销售订单。客户开发方面，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汽车行业及家电行业。公司设五个销售片区分别由销售员负责客户的开发、产品发货及售后服务。

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商。直销模式下，公司对客户的销售分为普通模式和寄售模式。寄售模式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采用的一种销售方式，公司与多家客户采用此种模式。具体流程为：公司先根据客户所下订单将产品发往客户指定的仓库，客户从其中领用后，于次月发出领用对账单通知公司领用数量，公司根据领用数量开具发票结算货款。

公司销售具体流程：



5、研发模式

公司多年来一直通过自主创新和外部技术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提高核心技术竞争力。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充分利用高校的科研实力，十分注重“产、学、研”合作，目前已与合肥工业大学签订了长期技术协作和产品开发协议，开展汽车用粉末冶金结构零件和稀土永磁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高校和科研院所拥有先进的研发设备和优秀的技术人才，具备行业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资源基础，可以有效帮助解决民营企业研发资源不足的问题，提高企业的技术成果转化能力。

凭借自主创新和良好的外部合作和自身的技术积累，公司多款产品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获得了良好的市场表现。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多年来一直通过自主创新和外部技

术合作相结合的模式，持续提高核心技术竞争力。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与同业经营模式不存在显著差异，主要是由公司主营业务、客户需求、国家相关法规制度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决定的。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行业本身的技术创新与迭代、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行业下游汽车及家电等制造业的景气度和集中度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粉末冶金、永磁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公司除战略性拓展稀土永磁材料业务外，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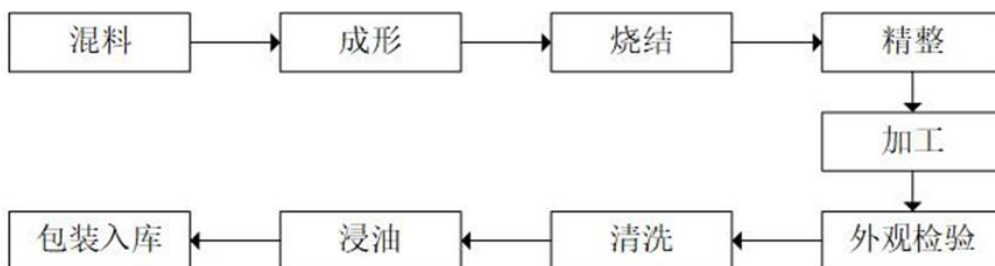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家电等领域粉末冶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自 2019 年开始，增加了永磁材料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1、典型的粉末冶金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采用国内外目前最为典型和先进的粉末冶金工艺技术：混料→成形→烧结→精整→加工→外观检→清洗→浸油→包装。

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说明：

压制成形：粉末在 15-600MPa 压力下，压成所需形状。

烧结：在保护气氛的高温炉或真空炉中进行。烧结不同于金属熔化，烧结时至少有一种元素仍处于固态。烧结过程中粉末颗粒间通过扩散、再结晶、熔焊、化合、溶解等一系列的物理化学作用过程后，成为具有一定孔隙度的冶金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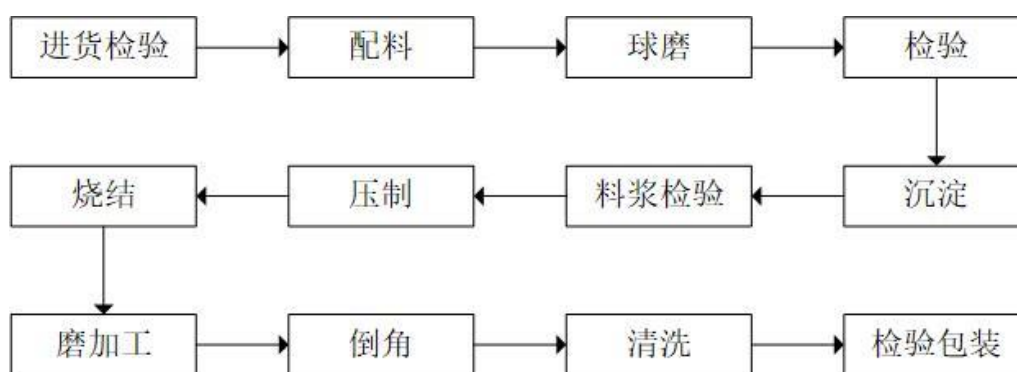
后处理：一般情况下，烧结好的制件可直接使用。但对于某些尺寸精度高并且有高的硬度、耐磨性要求的制件还要进行烧结后处理。后处理包括精压、滚压、挤压、淬火、表

面淬火、浸油及熔渗等。

2、铁氧体永磁工艺流程

公司铁氧体永磁生产工艺技术：进货检验→配料→球磨→检验→沉淀→料浆检验→压制→烧结→磨加工→倒角→清洗→检验包装。

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说明：

进货检验：用光谱分析仪主要检测预烧材料的成分。

配料：将锶铁氧体预烧料（主要成分为 $\text{SrFe}_{12}\text{O}_{19}$ ）与碳酸钙、二氧化硅、碳酸锶、氧化镧、氧化钴等配料按配方比例进行混合。

球磨：原料加水经球磨机粉碎后形成料浆。

沉淀：料浆置入沉淀塔进行沉淀。

压制：将经沉淀形成的脱水料压机制成生坯。

烧结：将生坯高温烧结成熟坯。

磨加工：熟坯经全自动磨床加工线加工后形成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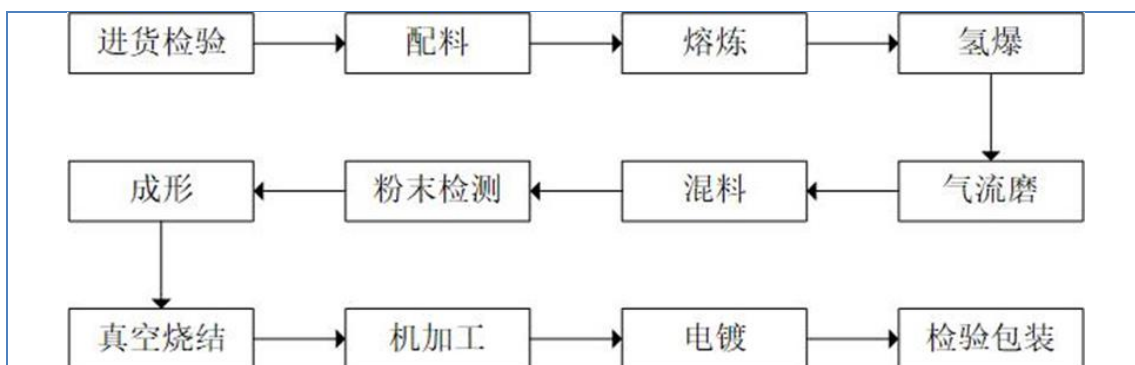
倒角：清除烧结粘连异物如毛刺等。

检验包装：磁性能等各项指标检验、包装入库。

3、稀土永磁工艺流程（储备项目/募投项目）

稀土永磁生产工艺技术：进货检验→配料→熔炼→氢爆→气流磨→混料→粉末检测→成形→真空烧结→机加工→电镀→检验包装。

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说明：

进货检验：用光谱分析仪主要检测稀土材料的成分。

配料：将稀土成分与纯铁等元素按照配方要求配制。

熔炼：将配好的料在熔炼炉中熔炼，出料时是薄片状材料。

氢爆：将片状材料制成单晶粉末颗粒，30 微米左右。氢将粉末颗粒沿晶界面爆破，形成单晶颗粒粉末。

气流磨：将粉末磨成 3 微米左右的细粉，氮气保护。

混料：混合粉末状的粉末。

粉末检测：检测混合料的含氧量、粒度等。

成形：专用压机将粉末压制成需要的形状。

真空烧结：真空炉 1,100 多度烧结。

机加工：产品外形几何尺寸全部靠机械加工，磨加工和切割加工为主。

电镀：表面镀锌、镀镍、镀环氧树脂等。

检验：尺寸检验、磁性能检验。

（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其他事项”之“（三）环保情况”。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产品为粉末冶金零件，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公司属于“制造业（C）”门类中“金属制品业（C33）”大

类下属“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C339）”中类的“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3393）”小类。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门类中“金属制品业（C33）”大类下属“其他金属制品制造（C339）”中类的“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C3391）”小类。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粉末冶金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机械行业的宏观管理，其职责包括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机械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提出总量平衡、结构调整目标及产业布局；研究拟订、修订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审核行业重大项目等。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2、自律性组织

粉末冶金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粉末冶金专业分会。主要负责粉末冶金零部件行业发展的调查研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组织 and 制订，行业信息和咨询服务的收集和提供，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专业培训等。

3、行业法规及政策

在行业发展过程中，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政府部门制定了大量推进与规范行业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目前，国家已制定并颁布的涉及粉末冶金、永磁材料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1）粉末冶金行业法规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相关内容
1	《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1年11月	重点发展11类机械基础件，包括：高密度、高强度粉末冶金零件；重点发展6类先进、绿色制造工艺，其中切削加工及特种加工工艺，包括粉末冶金零件的精密成形工艺。
2	《机械工业“十三五”发展纲要及专项规划》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16年3月	“高密度、高强度粉末冶金零件”等关键基础零部件、“近净成形技术”等基础共性技术纳入重点发展方向。
3	《关于印发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	工信部	2016年10月	“粉末冶金材料及制品低成本化等应用技术与成套工艺”等纳入

	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有色金属工业重点发展方向。
4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2017年4月	引导汽车行业加强与原材料等相关行业合作，协同开展“半固态及粉末冶金成型零件产业化及批量应用研究”。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0月	（十四、机械）新型粉末冶金零件；（十六、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被列为鼓励类机械。
6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20年11月	“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及汽车、工程机械等用链条的制造”被列为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7	《2021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	市场监管总局	2021年6月	“铸造、锻造、粉末冶金制品”被列为2021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

(2) 永磁材料行业法规及政策

序号	文件名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关于印发2015年原材料工业转型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工信部办公厅	2015年2月	发挥稀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作用，加强稀土企业与应用企业合作，解决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瓶颈，支持稀土企业主动参与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大气污染防治等领域企业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
2	《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的通知》	国务院	2015年5月	将大力推动新材料领域突破发展，其中稀土永磁材料作为特种金属功能材料，属于该领域范围。
3	《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6年11月	促进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推动稀土、钨钼、钒钛、锂、石墨等特色资源高质化利用，加强专用工艺和技术研发，做好稀土功能材料品质提升，加强新材料产业上下游协作配套。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6年11月	提升电机系统供给水平，加快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等新型高效电机的研发示范。
5	《关于印发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的通知》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年12月	加快实现稀土磁性材料及其应用器件产业化，开展传感器、伺服电机等应用验证；突破非晶合金在稀土永磁节能电机中的应用关键技术，大力发展稀土永磁节能电机及配套

				稀土永磁材料等材料，推进在节能环保重点项目中应用。
6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发改委	2017年1月	将高性能稀土（永）磁性材料及其制品作为新材料产业，中小功率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永磁同步电机等高效节能电机技术和设备作为节能环保产业收录进入目录。
7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7年1月	明确稀土磁材作为我国关键战略性材料，要加快实现稀土磁性材料及其应用器件产业化，开展传感器、伺服电机等应用验证。
8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将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永磁铁氧体磁体具体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之“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烧结钕铁硼磁体”与“稀土永磁铁氧体”分类。
9	《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	2019年9月	加快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和行业测试评价中心建设，支持开发稀土绿色开采和冶炼分离技术，加快稀土新材料及高端应用产业发展。支持开展重点原材料产品用户满意度调查，以用户为中心不断提升原材料供给质量。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2019年10月	将高品质稀土磁性材料、合金材料、永磁牵引电机等列入鼓励类产业。
11	《稀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工信部	2021年1月	鼓励稀土勘查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和综合利用等领域的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支持稀土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和产业化。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	2021年3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
13	《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1年11月	要大力推动基础材料及零部件绿色升级。加快高效节能电机关键配套材料创新升级，提升高性能电磁线、高磁感低损耗冷轧硅钢片、轻稀土永磁等材料绿色化水平。

4、法规及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发行人从事粉末冶金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近年来出台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行模式等方面均无不利影响。

发行人生产的粉末冶金、永磁材料产品属于机械工业发展的基础零部件，国家颁布的上述行业政策将粉末冶金、永磁材料行业列为鼓励和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将进一步推动

和促进我国粉末冶金行业规模和整体水平的提高，支持行业内企业对高性能产品的开发，进一步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

整体而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均有利于发行人的经营发展。

（三）粉末冶金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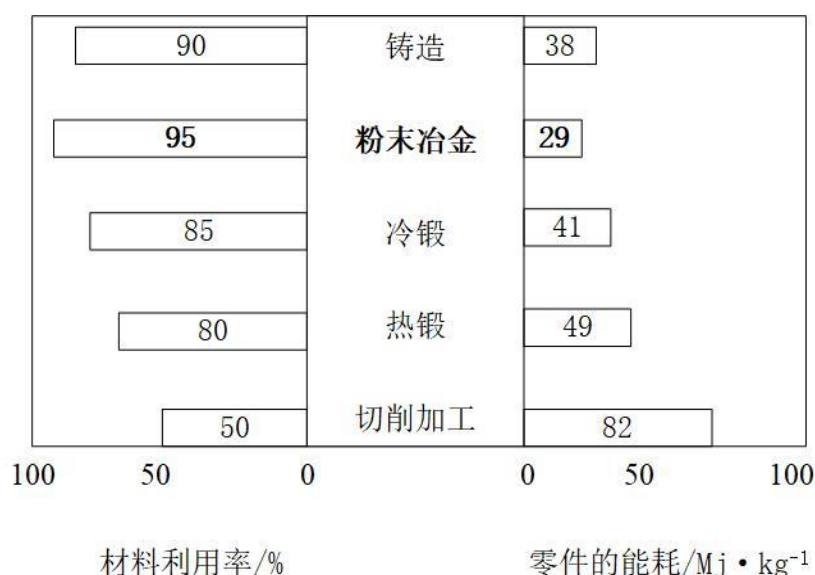
1、粉末冶金的定义与分类

（1）粉末冶金的定义与工艺特点

粉末冶金是以金属粉末为原料，通过成形、烧结等加工方法，制造高精度、高强度金属材料、复合材料以及各种类型制品的工艺技术。粉末冶金可通过较少切割工艺直接制成多孔、致密或全致密材料，能够生产难以用其他方法制造的零部件，如钨钼硬质合金、含油轴承、过滤器和多种磁性材料等，还能够生产替代铸件和锻件的零部件，如汽车离合器片、凸轮轴等。

粉末冶金技术工艺与传统工艺相比，具有节能、节材、节省劳动力、环保、近净成形、个性化、一致性好等优点。采用粉末冶金技术工艺制造机械零件较其他金属加工工艺，如铸造、锻造、机械加工等，具有更高的材料利用率、更低的单位能耗比，在生产产品形状复杂性等方面更具优势，被公认为最具发展活力的绿色技术，已被广泛应用于交通、机械、电子等领域。

粉末冶金与其他加工工艺性能比较



资料来源：《粉末冶金手册》、西部证券研究所

（2）粉末冶金的分类

①根据工艺方法不同，粉末冶金工艺可分为传统法（PM）、等静压（IP）、金属注射成型（MIM）、金属添加剂制造（MAM）。发行人粉末冶金工艺为传统法（PM）。

序号	工艺方法	工艺方法的特点
1	传统法（PM）	在模具中压实合金粉末，通过烧结或加热，在可控熔炉中粘结颗粒进行冶金的方法。传统法应用广泛，采用的金属粉末大于 50 μm，生产零件重量在 1g-2kg 之间，相对密度可达 86%，致密性高，适用于生产硬质金属、合金材料结构件等。
2	等静压（IP）	将被加工物体放置于盛满液体的密闭容器中，通过增压系统对物体各个表面施加相等压力，使其在不改变外观形状的情况下缩小分子间距离，从而增大密度，用来生产所有方向上压力均等的粉末致密部件。等静压生产工艺对生产条件要求高，采用球形干净粉末，产品重量在几千克到十吨以上不等。
3	金属注射成型（MIM）	结合塑料成型复杂性和金属特性，可大量生产无限形状和几何特征的零部件，生产速率高。金属注射成型工艺采用 5 μm-30 μm 微细粉末，产品密度高、形状小、品种多，重量在 1g-200g 之间，可快速、大批量、低成本制造复杂形状零件。
4	金属添加剂制造（MAM）	即 3D 打印技术，无需模具，以数字模型为基础，运用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可充分利用废弃材料，大幅度缩减制造时间和费用。采用的粉末在 5 μm-60 μm 之间，适用于生产单个小尺寸组件。

资料来源：头豹研究院《2019年中国粉末冶金行业概览》

②根据制品不同，粉末冶金工艺可分为铁基结构件、铜基结构件、难熔金属材料、硬质合金、摩擦材料、减摩材料。

序号	不同制品	不同制品的特点
1	铁基结构件	以铁粉或合金钢粉为主要原料，采用粉末冶金工艺制造的结构零件，包括碳钢和低合金粉末、铁-铬-硅系合金粉末、铁-铬-硼-硅系合金粉末，具有高致密性、耐磨性和结合强度，可取代镍基合金粉末，广泛应用于汽车行业。
2	铜基结构件	采用铜基材料烧结后的冶金品，由烧结的黄铜、铜镍合金、青铜材质构成，具有抗腐蚀性、无磁性干扰等特征，适用于电工器件、机械零件制造等领域。
3	难熔金属材料	包括合金复合式材料、难熔性金属等，其熔点、强度与硬度高，采用粉末冶金制法制成的合金材料成分均匀、能耗低且晶粒尺寸小，主要用于航空航天、能源、国防等领域。
4	硬质合金	由难熔金属硬质化合物和粘结金属通过粉末冶金工艺制成的一种合金材料，强度高、具有耐磨性、耐腐蚀性和抗氧化性，适用于砂轮磨削、电加工等工业切削领域。
5	摩擦材料	具有摩擦磨损性的材料，适用于摩擦离合器制作以及制动器摩擦部分，以实现元件动力阻断、传递。摩擦材料由基本、辅助单元组成，基本组元主要保证耐磨性、热稳定性及承载能力，辅助组元主要完善基本性能。
6	减摩材料	由金属或非金属材质与金属基体、减摩润滑剂制成，是制动

或传动装置上关键性部件，主要功能是通过摩擦来吸收或传递动力，粉末冶金技术可改善材料基体，调整减摩成分，以达到自润滑性能等方面的要求，适用于塑料减摩材料、铸造金属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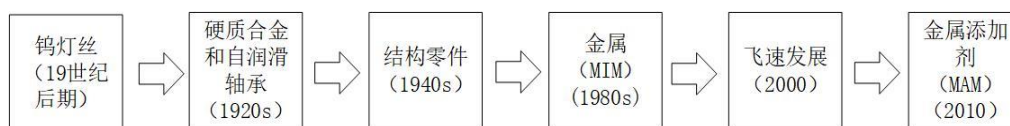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头豹研究院《2019年中国粉末冶金行业概览》

2、粉末冶金行业的发展历程

(1) 国际粉末冶金市场发展情况

1890年，美国人 Coolidge 用粉末冶金方法制成一种灯泡用钨丝，标志近代粉末冶金的诞生，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粉末冶金技术逐渐运用到各类学科领域，为满足社会生产和科学技术发展需要不断提供各种关键性材料，逐渐成为公认的用于生产各种高质量零件的优质技术。

粉末冶金发展历史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粉末冶金相比于传统铸造、锻造、切削等其他金属生产加工工艺，具备节能省材、产品精度和一致性高、结构复杂、成分均匀等特点，不仅具有更高的材料利用率、更低的单位能耗等比较优势，还可制造用常规方法不能制造的精密、异形机械零件。近年来，随着粉末冶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不断开发与应用，粉末冶金零部件产品不断创新与升级，粉末冶金制品应用领域迅速扩大，汽车行业、机械制造、电子家电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也为粉末冶金行业提供了强劲的发展动力。

(2) 国内粉末冶金市场发展情况

由于工业基础薄弱，我国粉末冶金行业起步较晚，其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p>第一阶段：起步阶段 (1948-1978年)</p>	<p>1948年，大连钢厂开始生产硬质合金，标志着中国粉末冶金行业诞生。1953年，中国纺织机械行业首先开始生产含油轴承材料。60年代初，中国开始自主生产机械零部件，制造出了以含油轴承、汽车维修用板钢销衬、转向节套气门导管等为代表的粉末冶金零件，受社会经济、技术发展水平低下的影响，在这一阶段，中国粉末冶金技术水平低，产品种类少、形状简单、精度差，不具备设计和自主创新能力。</p>
<p>第二阶段：探索发展阶段 (1979-2000年)</p>	<p>受益于改革开放政策，中国经济快速发展，通过不断吸引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工艺，中国工业化水平大幅度提升。中国粉末冶金制造企业开始引进国际先进技术，例如引进德国雾化铁粉技术，促使中国铁基粉末冶金零部件档次提升。先进的设备和工艺技术的引入，助推了我国工业水平的提升，粉末</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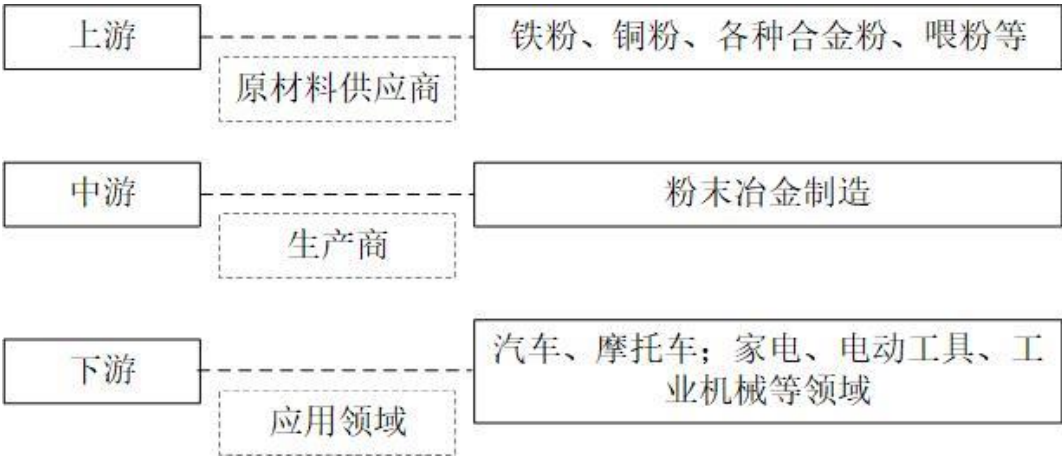
	冶金技术也获得了较大发展，伴随中国家电、摩托车、汽车行业、消费电子等的相继兴起与发展，中国粉末冶金行业取得了较大发展。
第三阶段：快速发展阶段（2001年至今）	全球范围内，粉末冶金技术不断升级换代，金属注射成形、金属添加剂制造等生产工艺开始应用推广，中国粉末冶金制造企业也通过自主研发创新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不断提高生产工艺水平，行业呈现高速发展态势。下游市场需求多样化，产品从简单、低密度、低精度逐渐向结构复杂、高密度、高精度转变，中国粉末冶金行业进入发展的快车道。

资料来源：头豹研究院《2019年中国粉末冶金行业概览》

3、粉末冶金产业链

从粉末冶金零部件行业的产业链来看，上游为金属粉末等材料行业，下游为汽车、家电、电动工具、机械等行业，粉末冶金制造业属于典型的中间加工制造业。粉末冶金产业链示意图如下：

粉末冶金产业链



资料来源：头豹研究院

（1）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粉末冶金零部件上游主要原材料为金属粉末，上游参与者主要为铁粉和铜粉原材料供应商。铁粉为机械制造业不可缺少的金属原料，用于生产粉末冶金零部件，具有流动性、成形性、颗粒形状等物理特性。铜粉用量仅次于铁粉，主要用于生产粉末冶金零部件、金刚石工具、合金工具等，在工业生产中发挥重要作用。上游铁粉、铜粉及其他金属粉末市场供应充足，市场化程度较高，能够保证本行业发展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2）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发行人的影响

粉末冶金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汽车零件、摩托车零件、家电零件、农机零件、工程机械零件、电动工具零件等。主要下游应用领域的行业景气度对相关粉末冶金零部件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大。目前国内粉末冶金行业下游整体需求较为稳定，随着下游各行业规

模的增长，将促进粉末冶金市场规模进一步提升。

粉末冶金零件由于其良好的物理性能、机械性能，具有少切削或无切削加工、材料利用率高、制造过程清洁高效、生产成本低、可批量生产的特点，且可用于制造精密、异形的机械零件，已在各个行业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随着技术不断进步，粉末冶金下游应用领域将拓展至新能源、医疗、航空航天等行业，应用领域扩展将为粉末冶金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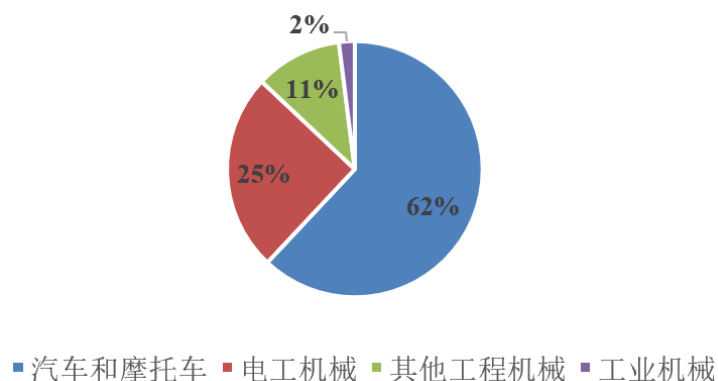
4、下游应用领域及市场前景分析

(1) 粉末冶金下游应用的主要领域

目前，粉末冶金制品的应用分为两大类，一类是难用其他方法制造的部件，比如钨、钼或碳化钨硬质合金、多孔轴承、过滤器、硬软磁性元件等；另一类是替代铸件和锻件的部件，比如汽车离合器片、连杆、凸轮轴和行星齿轮架等。

具体来看，粉末冶金零件下游广泛，主要用于汽车和摩托车、电工机械（家电、电动工具）、工业机械（农机）、其他工程机械等方面。其中汽车和摩托车行业占据主导地位，2020年我国粉末冶金零件在汽车和摩托车应用占比约为62%。

2020年中国粉末冶金零件应用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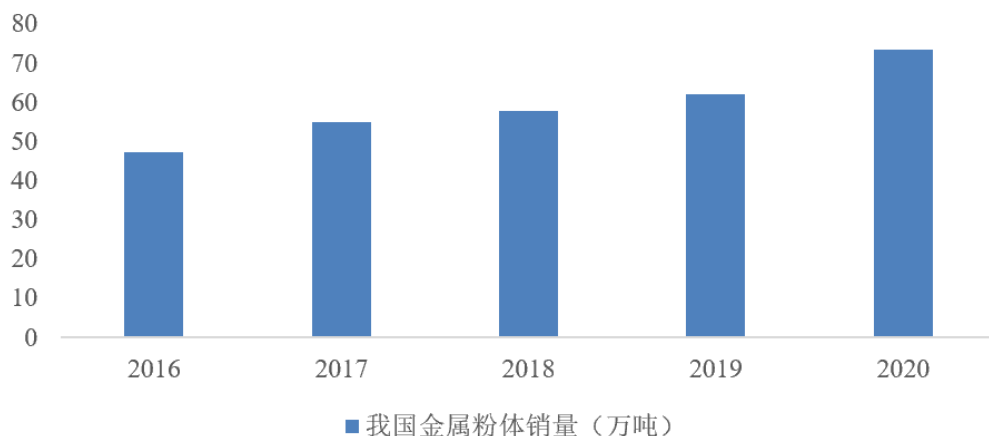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钨在线

(2) 粉末冶金下游整体市场空间

中国钢协粉末冶金分会统计数据显示，按铁、铜基粉体销售量计算，中国金属粉体销量从2016年的47.22万吨增加到2020年的73.61万吨，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1.74%。未来随着粉末冶金零部件在新兴领域的运用，如5G通讯、新能源等，中国粉末冶金行业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长。

我国金属粉体销量（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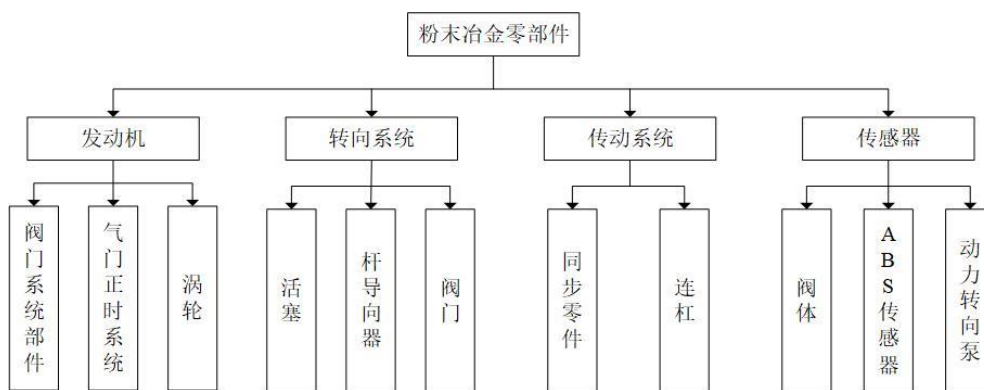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钢协粉末冶金分会、粉体网

(3) 重要市场之汽车粉末冶金零件市场

①粉末冶金制品在汽车中的应用

粉末冶金制品在整车零部件中得到广泛应用，具体包括发动机中的导管、座圈、连杆、轴承座、可变气门正时系统（VVT）关键零部件和排气管支座；变速器中的同步齿毂和行星齿轮架等零件；底盘系统的减震器零件包括导向器、活塞和底阀座；制动系统的ABS传感器、刹车片；燃油泵、机油泵和变速器泵中的关键零部件等。

粉末冶金在汽车中的应用



资料来源：西部证券研究所

汽车中应用粉末冶金的零部件图示



资料来源：西部证券研究所

②车用粉末冶金零件的优势

与传统零件相比，车用粉末冶金零件拥有高强度、高耐磨性等优势。

车用粉末冶金零件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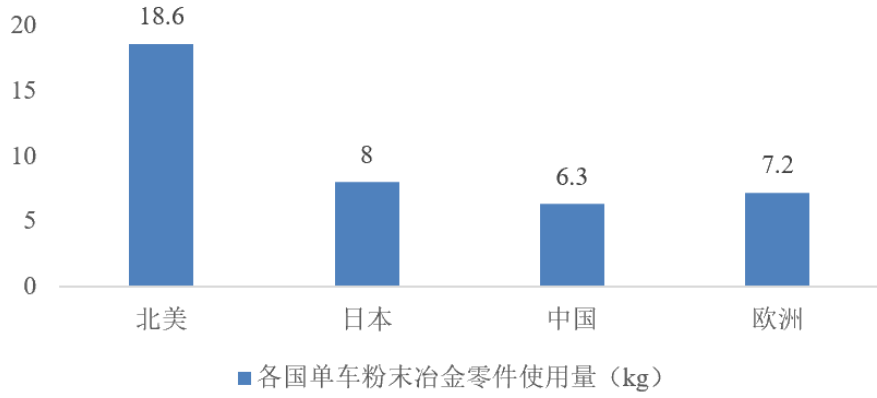
项目	粉末冶金发动机零件	粉末冶金变速器部件	粉末冶金减震器部件
应用	发动机带轮、带轮、联结器等	同步器轮毂、同步器环、发动机喷油器夹子、变杆、同步器键等	刹车传动齿轮、刹车零件、刹车零件（齿轮）等
优势	高强度、高耐磨损性和优良的耐热性	优异的齿轮耐磨度、极强的抗拉强度和屈服强度	使用粉末冶金零件，具有高精密薄板表面，能够减少摩擦，保障操纵的稳定性，提高乘坐舒适性

③车用粉末冶金市场前景预测

从重量来看，目前我国平均每辆汽车使用的粉末冶金零件重量只有 6.3kg，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欧洲汽车平均每辆使用的粉末冶金零件约为 7.2kg，日本汽车平均每辆使用的粉末冶金零件约为 8kg，美国平均每辆使用的粉末冶金零件约为 18.6kg，分别是国内单台汽车用量的 1.14 倍、1.27 倍和 2.95 倍。因此，国内汽车行业在制造技术向国际接轨的过程中，粉末冶金零件的使用量将有大幅上涨空间。

未来随着中国粉末冶金行业技术提高，产品品质和性能将逐渐提升，粉末冶金零部件具有较高成本优势，受节能减排和节约成本的影响，下游汽车厂商将优先选择粉末冶金零部件来代替锻造、机加工零部件，中国汽车行业单车粉末冶金零部件用量提升空间广阔。

各国每辆车粉末冶金零件使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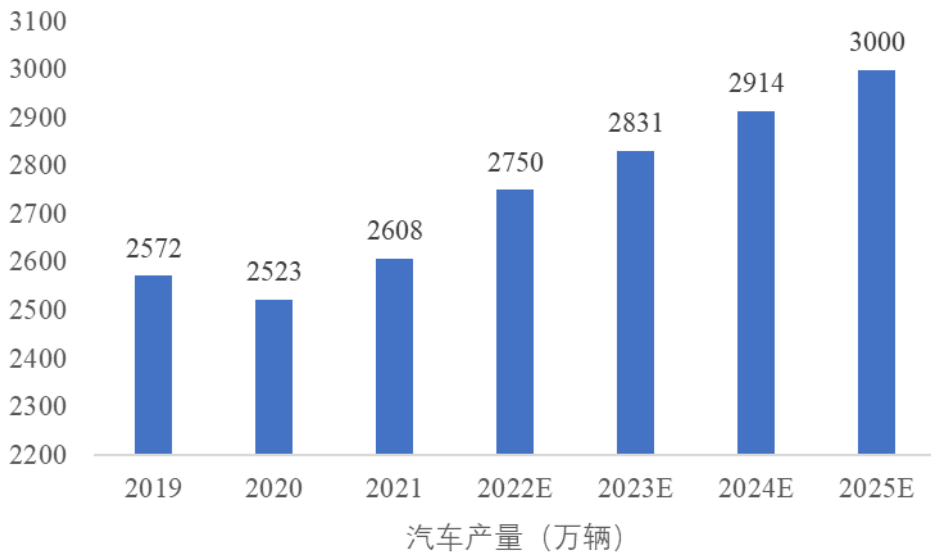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钨在线

近年中国汽车产量连年保持世界第一，汽车市场规模持续扩张。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2022 年我国汽车销量将达到 2,750 万辆，到 2025 年中国汽车销量可达 3,000 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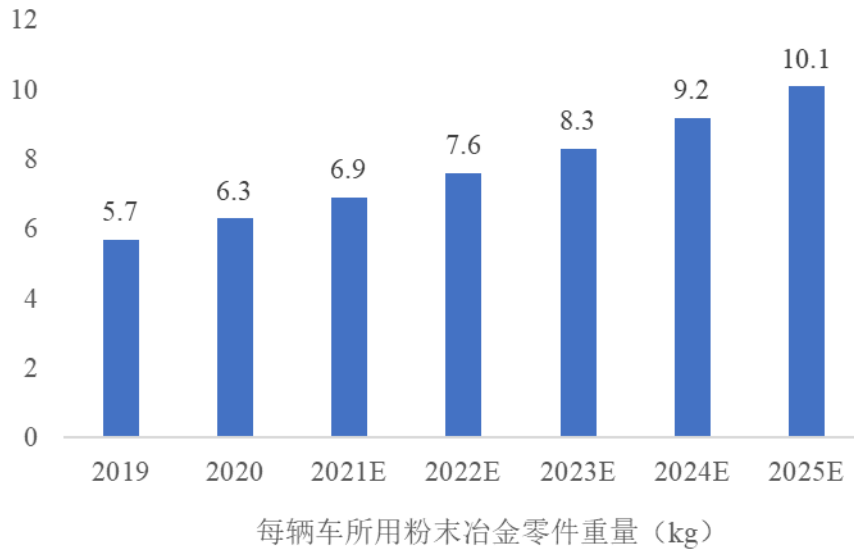
根据西部证券研究所分析模型，假设 2025 年每辆汽车的粉末冶金零件使用量为 10.1kg，并假设 2022-2025 年国内汽车产销量近似持平，那么整个下游将需要 30.30 万吨的粉末冶金零件。假设汽车粉末冶金零件价格维持不变，为 4 万元/吨，到 2025 年，中国汽车粉末冶金零件市场规模将达到 121.20 亿元，2020-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77% 左右，粉末冶金汽车零件市场空间巨大。

国内汽车 2022-2025 年产量预测



资料来源：中汽协、前瞻产业研究院

国内每辆车所用粉末冶金零件重量预测



资料来源：观研天下、西部证券研究所

④汽车起动机粉末冶金市场分析

公司汽车用粉末冶金零件主要应用于汽车起动机领域，目前暂无法取得汽车起动机用粉末冶金细分领域的公开市场数据，前文主要通过对汽车粉末冶金整体市场的分析来说明汽车用粉末冶金零件的发展空间。

根据公司内部主流产品型号的参考数据，2021年，公司在每台乘用车的起动机上配套的粉末冶金零部件使用量平均约为159g、在每台商用车的起动机上配套粉末冶金零部件使用量平均约为505g，分别约占用平均每台车整体粉末冶金材料使用量的2.3%和7.3%。具体到公司粉末冶金产品主要对应的乘用车起动机、商用车起动机细分市场，细分市场规模分别为1.54亿元、1.21亿元。

(4) 重要市场之家电粉末冶金零件市场

①粉末冶金制品在家电中的应用

粉末冶金制品在家电中的应用主要包括：家用冰箱的压缩机中的连杆、活塞、阀门、进排气阀导管、上下轴承、平衡块、缸体、叶片等；洗衣机、干燥机之类设备中使用的偏心齿轮和齿条齿轮；洗涤剂中的水泵叶轮；电风扇中使用的多孔自润滑轴承；吸尘器中的齿轮与磁体等。

②家电粉末冶金零件的优势

有些家用电器材料和零件只能用粉末冶金方法来制造，如制冷压缩机，洗衣机、电风扇等的多孔自润滑轴承；有些家用电器材料和零件用粉末冶金方法制造使得质量更好、价格更低，如家用空调排风扇和吸尘器中的复杂形状齿轮和磁体等。

为了降低噪声，洗衣机和电风扇电机中使用的都是粉末冶金含油轴承，特别是低噪声、可替代铜的铁基含油轴承，其整机噪声为~40dB。粉末冶金含油轴承由于具有自润滑性、噪声小、价格便宜、适于大批量生产，粉末冶金精密含油轴承还广泛地用于摄像机、录音机等微电机类家用电器中。

粉末冶金在维持生态、保护环境、节材节能等方面均具有重要的意义。粉末冶金工艺几乎不产生烟尘或化学污染，其近终形制造的零件又少或无切削，废料损失最少，加之其单件重量轻，材料利用率最高。据统计，同种产品采用粉末冶金材料，其成本相比降低75%，效率提高1.7倍，因此，从提高家电材料的性能或降低家电用材成本等方面来看，开发和应用粉末冶金材料对于家电行业意义重大。

③家电粉末冶金市场前景预测

在家用电器产品的开发中，粉末冶金早期以制作铜基含油轴承为主。难度较大的零件，如形状复杂和精度高的压缩机缸盖、缸套以及一些特殊性能要求的产品也陆续开发成功。

目前在家电领域，粉末冶金零件用量最大的领域主要包括空调和冰箱，其中两者的压缩机对粉末冶金结构件需求最大：如旋转压缩机的空调和冰箱，每台需要粉末冶金结构件80-350g；冰箱连杆式压缩机，每台需要粉末冶金结构件100g；滑动螺杆式空调和冰箱压缩机，每台需要粉末冶金零件30-200g。

5、行业发展趋势

粉末冶金在制造业占据着重要地位，粉末冶金行业发展良好有利于带动地区的经济健康发展。目前中国市场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中地区，在企业竞争上，粉末冶金的行业集中度高，未来随着对粉末冶金技术要求的不断提升，将进一步淘汰中小企业产能，向头部靠拢。

在中国，多数的国内粉末冶金企业在低端产品市场通过激烈的价格竞争争抢生存空间，在国内的粉末冶金高端市场，只有少数国内企业能够与国外企业及在华投资企业竞争，随着粉末冶金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行业将进一步调整，逐步向拥有较强研发能力和技术的龙头企业靠拢。

随着粉末冶金技术的不断提升以及向高端化发展，国内企业竞争力的逐步提升，预计国内粉末冶金市场未来将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

(1) 产品多元化、高端化

随着国内粉末冶金技术的不断提升，新工艺、新产品的持续储备、开发及应用，不断推动着国内粉末冶金零部件朝着高精度、高密度、结构复杂及致密化等方向多元化、高端化发展。

新型产品	产品特性及发展前景
轻质材料	轻量化技术符合节能环保要求，轻质材料与低碳工艺相结合是实现轻量化技术的重要途径。采用粉末冶金工艺生产的铝基、镁基等轻质材料可取代部分铁基材料，能够广泛运用到汽车、新能源及航空航天领域，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新型磁性材料	如金属磁粉芯软磁复合材料，具有高饱和磁感应强度和低损耗的优点，可在高频电机、高频大功率储能电感器上大规模使用，能够替代传统硅钢铁芯广泛应用于工业、军事、医疗等领域。在高频电机领域，国外已出现用磁粉芯代替硅钢片的趋势，随着中国电子技术不断发展，对新型磁性材料的需求也会逐渐增加。
粉末冶金结合高分子材料	橡胶或塑料与粉末冶金零部件相结合，可达到减振降噪的目的，如粉末冶金包胶链轮、粉末冶金包胶齿轮等，能够减轻汽车发动机噪音。粉末冶金零部件与高分子材料相结合的新型材料，可广泛用于需要降噪的领域。

资料来源：头豹研究院

(2) 下游应用领域拓展

目前粉末冶金零部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汽车、家电、机械工具等，基于粉末冶金工艺节能、环保、省材的优良特性，预计粉末冶金在这些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替代传统铸造工艺，并逐步拓展新能源等快速增长的新兴领域。同时，随着粉末冶金技术和产品进一步往高端化发展，预计未来也将越来越多的应用在新能源、医疗等高端领域。

应用领域	发展趋势
汽车领域	粉末冶金应用在汽车领域是一个逐渐扩展的过程，从最初的底盘、乘客舱中非关键零件到关键零件，再到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部件，使用粉末冶金工艺制造的汽车零部件已达 700 多种，随着技术进步，这一数量将进一步增加。
家电领域	以空调压缩机为例，粉末冶金零部件强度与韧性不断增强，已逐渐替代传统铸造工艺零部件，广泛用于空调上，粉末冶金零部件在家电领域占主要地位。
新能源领域	相对于传统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对汽车重量要求更高，汽车过重将直接影响电动机性能、整体功耗、续航里程，因此，轻量化将成为新能源汽车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粉末冶金产品近净成形、原材料利用率高，在提升性能、减轻重量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可广泛用于新能源汽车中的轴承、齿轮、传感器等领域。
医疗领域	医疗行业器械对人体相容性、抗腐蚀性、高耐磨性要求较高，传统工艺零部件难以符合要求，粉末冶金能够生产形状复杂、与钛合金和镍合金等人体相容材料共同使用的产品，人口老龄化加速趋势将提高粉末冶金在医疗领域应用范围。
航空航天领域	飞机对减轻燃油成本、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及增加承压强度的要求较高，粉末冶金工艺中的热等静压和金属添加剂制造技术能够生产轻量化、高强度产品，可为航空航天领域提供更多粉末冶金零部件。

(3) 高端市场国产化率提高

目前国内粉末冶金产业在高端设备、关键原料等环节存在短板，高端原料及高端产品的进口给本行业及下游带来较大的成本压力。随着国内粉末冶金领先企业的技术研发实力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和品质持续往高端化发展，预计未来在高端市场将逐渐呈现国产替代

的趋势。

（4）行业竞争加剧

国内高端市场的竞争日趋国际化。各国粉末冶金制造企业纷纷在中国独资或合资建厂，实施对产品的梯度转移。如美国的 METALDYNE、英国的 GKN、霍克公司，意大利的微齿公司，加拿大的 Stackpole、QMP 公司，日本的住友、日立、三菱公司等，这些国外企业对中国粉末冶金行业的状况，如产品的档次、生产能力、产品价格、质量等情况越来越了解，且都在加紧制定竞争对策和扩张计划。

国内企业在高、中、低档产品市场的定位逐渐确立。有相当规模和技术的企业主攻中高端产品市场；一般企业或小型企业则在低端产品市场展开竞争。这种分化有利于专业化程度的提高，有利于质量的提高，有利于产品成本的下降。

6、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粉末冶金行业与其他零部件制造行业类似，无特有的经营模式。

（2）行业区域性特征

全球粉末冶金市场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和日本等国家及地区，中国粉末冶金产业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在华中和华东地区。

（3）行业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汽车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全球经济周期性波动、我国宏观经济政策周期性调整都会对汽车的生产与销售产生较大影响。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

由于汽车行业是公司主要下游行业，公司的业务也间接受到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影响。汽车制造行业是结构粉末冶金零件的主要市场，当宏观经济下行为汽车行业带来不利影响时，公司客户存在收缩生产规模、减少订单量的可能，从而为公司带来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导致的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正在拓展和优化产品结构，加快高端粉末冶金材料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拓展稀土永磁材料产品将逐步稳固传统汽车领域份额，提升家电领域份额，并战略性切入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7、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有利因素

①新产品拓展行业应用空间

随着粉末冶金在新材料、新工艺等技术方面的进步，以及对已有产品与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创新，形成了一系列具备高密度化、高精度、轻量化、功能化等优良特性的新的粉末冶金制品，使得粉末冶金制品的应用范围及领域越来越广泛。

②重要下游领域需求稳定

粉末冶金汽车零件、家电零件等是中国粉末冶金产业的最主要市场。随着中国经济的整体发展，特别是中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支撑了中国粉末冶金产业的发展基础，未来中国新能源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也将为中国粉末冶金产业带来新的广阔空间。

③粉末冶金行业进口替代趋势

粉末冶金行业上游的一些高端原料、高端设备多由外资企业供应或从国外进口，随着国产铁粉及相关设备等性能不断提升，预计未来可以逐步替代国外原材料及设备。

在上游进口替代及成本降低的同时，我国粉末冶金制造环节的工艺技术也在不断升级，粉末冶金产品不断往高端化方向发展。以汽车领域 VVT、VCT、行星齿轮等为例，由于技术壁垒较高，目前国内绝大部分企业无法批量生产。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及汽车零部件的国产化替代步伐加快，将为粉末冶金行业发展带来广阔的空间。

(2) 不利因素

①研发投入的不足

在研发资金投入方面，由于中国大部分中小企业盈利能力不足、生存空间有限，间接影响到企业后续资金投入，缺乏技术升级、设备改造、研发投入的资金支持，大部分中小企业会陷入弱者更弱的恶性循环，进而影响整个行业可持续发展。

②专业人才的不足

在相关专业人才配备方面，中国粉末冶金行业专业人才短缺，不利于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与发展。粉末冶金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配备大量复合型专业人才，当前中国粉末冶金行业整体科研能力较弱、新品研发能力不足，制约行业向更高层次发展。

(四) 永磁材料行业情况

1、永磁材料定义、分类及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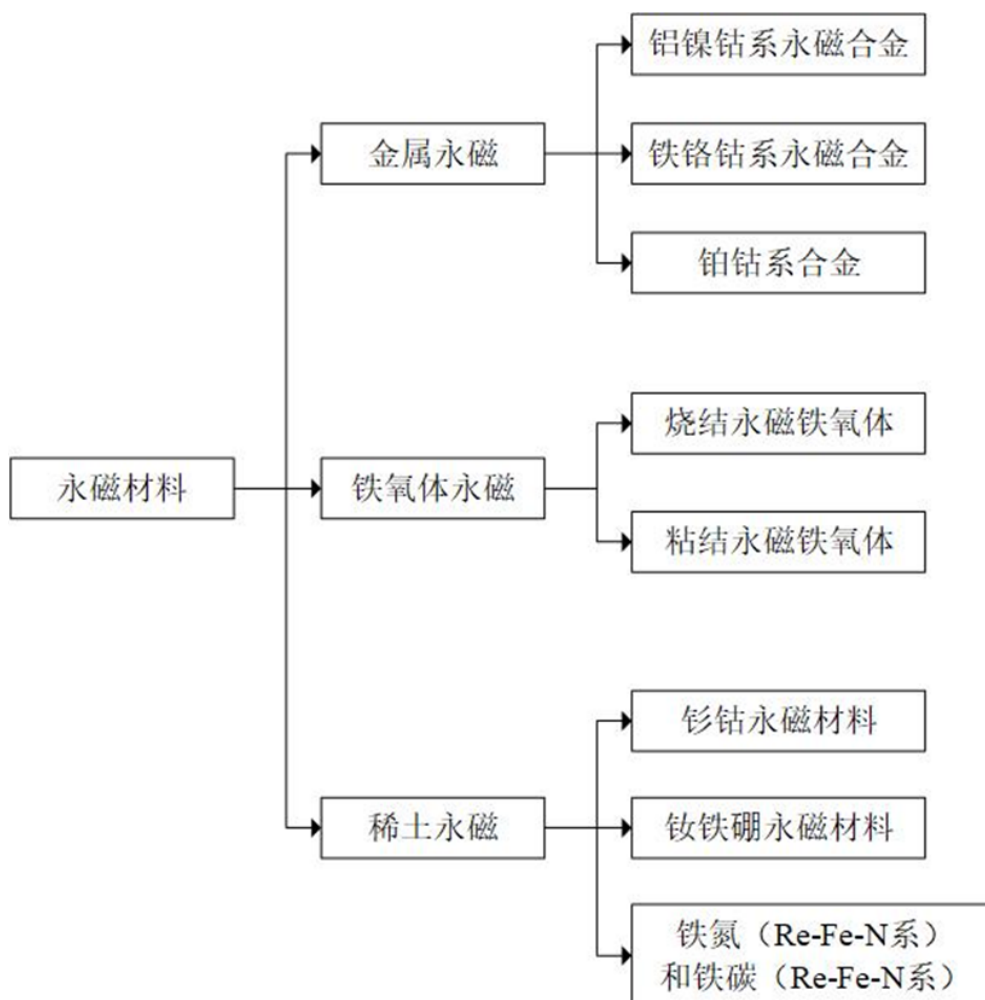
磁性材料是指由过渡元素铁、钴、镍及其合金等组成的能够直接或间接产生磁性的物质。磁性材料按材质和结构划分，包括金属及合金磁性材料和铁氧体磁性材料两大类，但行业内常用的分类是按照功能来划分，主要包括硬磁材料、软磁材料和功能性磁材三类，其中硬磁材料又称为永磁材料，是磁性材料中应用最广泛的材料之一。

永磁材料又称为硬磁材料，是指磁性材料在外在的一些磁场而被磁化之后，可以在非

常长的时期内保存其所具有的强磁性，拥有较高的矫顽力。永磁材料是人类最早发现和应用，同时也是目前种类繁多、进展迅速和应用广泛的磁性材料。

根据元素构成不同，永磁材料可分为金属永磁、铁氧体永磁和稀土永磁三大类。

永磁材料分类



资料来源：浙商证券研究所

2、永磁材料行业发展情况

(1) 永磁材料应用的发展历程

人类最先大量使用的具有永磁性能的材料是马氏体钢，随后逐渐被磁性能更高的永磁材料取代，20 世纪以来，人类开始大规模工业化生产永磁材料。各代际永磁材料出现及应用的历程：20 世纪 30 年代末，第一代永磁材料铝镍钴（AlNiCo）永磁材料；20 世纪 50 年代，第二代永磁材料为永磁铁氧体材料；20 世纪 60 年代初，第三代永磁材料为稀土永磁材料。

其中稀土永磁材料代表性产品的发明时间：1967 年，第一代稀土永磁材料钐钴永磁体

SmCo₅；1977 年，第二代稀土永磁材料钐钴永磁体 Sm₂Co₁₇；1983 年，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钕铁硼（Nd₂Fe₁₄B）永磁材料。

（2）各代际永磁材料特点

①铝镍钴永磁材料介绍

铝镍钴系永磁合金（Alnico）是在 Fe₂AlNi 合金基础上，添加 Co 调整成分，并改进工艺发展起来的磁稳定性较好的磁材，具有高剩磁和低温系数，磁性稳定。按照制造工艺可分为铸造 Alnico 永磁体和烧结 Alnico 永磁体，多用于仪表工业中制造磁电系仪表、流量计、微特电机、继电器等。

②永磁铁氧体磁体介绍

永磁铁氧体又称为硬磁铁氧体，以氧化锶或氧化钡及三氧化二铁为原料，通过陶瓷工艺（预烧、破碎、制粉、压制成型、烧结和磨加工）制造而成，是一经磁化即能保持恒定磁性的磁性材料。按工艺分为烧结铁氧体和粘结铁氧体，相对其他永磁体节能环保、性价比高，主要用于电动机、声装设备等。永磁铁氧体磁体按工艺可分为烧结永磁铁氧体磁体和粘结永磁铁氧体磁体，永磁铁氧体磁体通常指烧结永磁铁氧体磁体，是以 SrO 或 BaO 及 Fe₂O₃ 为原料，通过陶瓷工艺（预烧、破碎、制粉、压制成型、烧结和磨加工）制造而成，可提供稳定持久的磁通量，不需要消耗电能，是节约能源的重要手段之一，是典型的高效、节能、低碳工业产品。电机是消耗能源的主要载体之一，永磁电机作为典型的高效、节能低碳工业产品，广泛用于各类工业传动和转动装置。

③稀土永磁材料介绍

稀土永磁材料是一类以稀土金属元素（RE，即 Rare Earth，包括钐 Sm、钕 Nd、镨 Pr 等 17 种元素）与过渡族金属元素（TM，即 Transition Metals，包括铁 Fe、钴 Co 等）所形成的金属间化合物为基础的永磁材料。1967 年美国发明 SmCo₅ 第一代钐钴稀土永磁、1977 年日本发明 Sm₂Co₅ 第二代钐钴稀土材料，1983 年美国、日本发明第三代钕铁硼永磁材料。其中钕铁硼永磁发展最快、应用最广、综合性能最优，目前最为常用。

钐钴永磁材料由粉末冶金法研制而成，包括第一代稀土永磁材料 SmCo₅ 和第二代稀土永磁材料 Sm₂Co₁₇，耐高温，不易氧化，但高价值钴元素占比约为钕铁硼永磁体中高价值镨钕元素的 1.7 倍，原材料成本较高，工业化生产规模难以扩大，在下游行业中的应用相对局限，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国防等行业领域。

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钕铁硼永磁材料是稀土永磁材料的代表。钕铁硼永磁由钕铁硼化合物 Nd₂Fe₁₄B 为基础，通过熔炼、制粉、成型取向、机械加工等工序制成，相对于前两代稀土永磁材料工作温度较低，但具有更高的磁能积、内禀矫顽力和剩磁强度等，同时在

成分上以价格相对低廉、储量丰富的铁和钕取代了昂贵的战略物资钴和资源稀缺的钐，是目前性价比最高、综合性能最好的磁体，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机、工业电机等领域。但钕铁硼永磁材料尚存在居里温度相对较低、热稳定性不佳、抗腐蚀性较差等缺点，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应用场景。

目前，以稀土铁氮（Re-Fe-N 系）和稀土铁碳（Re-Fe-C 系）为代表的第四代稀土永磁材料正在研发阶段，预计未来有望走向大规模产业化应用。

（3）国内永磁材料行业基本情况

我国是全球永磁材料生产大国，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我国磁性材料及器件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2020 年我国永磁铁氧体（含粉料与磁体）全年产量约 130 万吨，已超过全球产量的 78%，同时也是我国产量最高的永磁材料。2020 年我国稀土永磁材料产量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90%，其中烧结钕铁硼毛坯产量超过 18 万吨，粘结钕铁硼产量约 8,500 吨，热压钕铁硼尚处于起步阶段。烧结钕铁硼是我国目前产量最高、应用范围最广泛的稀土永磁材料，占国内稀土永磁材料产量的 90% 以上。

3、永磁材料行业产业链

公司目前产品及募投项目规划产品，主要涉及铁氧体永磁材料和钕铁硼永磁材料。

稀土永磁材料行业产业链



资料来源：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铁氧体永磁材料产业链



资料来源：天风证券研究所

(1) 行业上游情况

铁氧体永磁材料上游主要是黑色金属，钕铁硼永磁材料上游包括稀土金属与黑色金属。

①上游稀土行业

稀土金属是永磁材料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同时生产永磁材料也是稀土行业下游最重要的领域。根据美国地质勘探局数据，2020 年全球稀土储量为 1.16 亿吨（稀土氧化物当量），中国储量约为 0.44 亿吨，全球占比 38%。而产量方面，2020 年全球稀土矿产量约 24.3 万吨稀土氧化物当量，其中中国产量 14 万吨，占比约 58%。除了储量和产量优势，相对于海外稀土冶炼分离的高运营成本和有限产能，我国已形成了完整的稀土产业链体系，主导全球稀土的供应，竞争优势明显。

②上游黑色金属行业

铁矿石是含有铁单质或铁化合物能够经济利用的矿物集合体，是钢铁生产活动的重要原材料。铁矿石精炼出的纯铁以及与稀土氧化物熔炼而来的稀土合金钕铁、镨铁等是生产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重要原材料。钢铁工业热轧工序产生的副产品铁红、铁鳞是生产永磁铁氧体的主要原材料，铁红、铁鳞的应用符合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的鼓励政策。

总体来看，永磁材料上游黑色金属原材料供应相对充分，但价格受钢铁产能管控和铁矿石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

(2) 行业下游情况

永磁材料行业的下游终端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对应下游终端包括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清洁能源、移动通信、节能家电、航空航天等众多领域。

4、永磁材料下游应用及市场空间分析

（1）永磁材料下游总体需求分析

近年来，我国磁性材料应用水平明显提升，产品档次明显提高，高性能铁氧体材料、新型软磁复合材料、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等加速发展，磁性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磁性材料目前已被广泛应用于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清洁能源、移动通信、节能家电、航空航天等众多领域。

根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磁性材料分会《我国磁性材料及器件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2020年我国各类主要磁性材料产值与2019年相比增加超过5%，达800亿元左右。2020年我国永磁铁氧体产量已经超过全球产量的78%，稀土钕铁硼永磁产量超过全球产量的90%。

①永磁铁氧体磁体

2020年我国永磁铁氧体产量比2019年增长超过8%，达130万吨左右（粉料加磁体），磁体约80万吨，销售收入约180多亿元，产量约占全球78%（我国永磁铁氧体实际生产能力超过160万吨/年）。

国内永磁铁氧体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电机、扬声器、微波炉、传感器等零部件，其中电机用永磁铁氧体市场需求占比约为62%左右，是永磁铁氧体最大的应用领域。按下游行业分，永磁铁氧体下游行业应用比例为电声行业37.12%、家电18.22%、电动玩具15.89%、汽车行业15.11%、计算机及办公设备8.09%、其他5.57%。

②钕铁硼永磁材料

2019年全球烧结钕铁硼总产量为18.7万吨左右，其中，我国产量约为17万吨，占全球的比例超过90%，产值约360亿元；粘结钕铁硼约7,600多吨，约占全球75%，产值约16亿元。2020年，我国稀土烧结钕铁硼永磁产量与2019年当比，增长约12%，达19万吨左右，产值约400亿元；粘结钕铁硼永磁增长约11%，8,500吨左右，产值约18亿元。

稀土永磁材料下游消费以风力发电、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为主。2020年中国永磁材料下游消费结构为传统汽车29%、风电29%、新能源汽车13%、节能电梯8%、工业应用8%、消费电子7%、变频空调6%。

随着“碳中和、碳达峰”、“清洁能源”等环保理念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预计未来以节能环保为理念的新能源汽车、风电、稀土永磁电机将得到充分发展，将大幅提升对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的需求。

（2）铁氧体永磁材料主要应用领域的市场前景

永磁铁氧体的原料来源丰富，价格低廉，生产条件简单、过程可控且产品的抗侵蚀性强，相对于稀土永磁材料，成本较低，目前永磁铁氧体仍是应用最广的永磁材料，在生产

和应用中占据主体地位。

①汽车领域

随着汽车动力与环保技术、安全性和舒适性等新技术的发展，永磁铁氧体直流电机由于具有温度适应性好、耐腐蚀等优异特性，已大量应用到汽车发动机、底盘和车身三大部位及附件中，如起动电机、电动天线电机、雨刮器电机、车窗玻璃升降电机、空气净化电机、电动座椅、ABS 电机、风机电机等。

根据中邮证券研究所统计数据，每辆经济型汽车配备 20 台以上小电机，高级轿车配备 50 台以上小电机，豪华型轿车配备近百台小电机，每台汽车用微特电机的铁氧体使用量，平均 50g 左右。随着汽车智能化，自动化水平的提高，单车永磁铁氧体直流电机数量将大幅增长，在更为强调智能化、自动化的新能源车领域尤为显著。

②节能家电及工业电器领域

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磁瓦产品是目前变频空调、变频冰箱与变频洗衣机等家电产品直流变频电机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邮证券研究统计数据，变频空调方面，每台变频空调压缩机的铁氧体使用量约为 0.6kg，变频洗衣机方面，单台变频洗衣机的铁氧体使用量约为 0.5kg。《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于 2020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定频空调产品全面淘汰，高效能的变频空调成为市场主流，而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作为目前变频空调直流电机的核心材料，需求将相应增长。

家用和商用电产品节能效率已成为消费者选购电器产品时的关注重点，变频技术可解决家电产品节能的问题，如变频空调、变频冰箱与变频洗衣机等家电产品。随着变频技术的应用和普及，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作为目前直流变频电机重要的功能部件，将在节能环保的产业升级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3) 永磁材料主要应用领域的市场前景

①汽车领域

A、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目前主要使用永磁同步电机和感应交流异步电机。永磁同步电机相较异步电机具有体积小、高功率密度、高转矩密度、维修方便等多种优势，在同等质量与体积下，永磁同步电机能够为新能源汽车提供最大的动力输出与加速度。由于永磁同步电机需要用到钕铁硼磁材，而中国为全球钕铁硼产量最大的国家，使得中国的新能源汽车永磁同步电机的生产技术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2021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远超预期，根据中汽协、东莞证券研究所数据，2021 年中国新能源车销量达到 352 万辆，预计全球新能源车销量达到 622 万辆。长期来看，中国新

能车发展规划明确，新能源汽车将会从政策补贴驱动转变为市场驱动。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

根据中国稀土行业协会数据及东莞证券研究所测算，新能源汽车每辆纯电动车消耗钕铁硼磁材5-10kg，每辆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消耗2-3kg。保守估算，一辆新能源汽车消耗钕铁硼磁材5kg。由于中国新能源车市场正在由卖方市场逐渐转变为买方市场，预计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在2021年实现突破性增长之后，整体增长速度将有所回落。2021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352万辆，预计到2025年销量将达到1020万辆，年复合增长速度达到30.47%。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预计接近2,000万辆，所需钕铁硼磁材近10万吨。

B、传统汽车

传统汽车中EPS系统是钕铁硼磁材的重要运用场景，EPS具有重量小、能耗低、灵敏度高优点，已被广泛应用于传统乘用车领域，目前我国市场EPS搭载率约65%左右，相应的EPS市场规模为1,640万件，基于每件EPS所需钕铁硼重量约0.25公斤来测算，我国EPS市场目前对钕铁硼磁材的需求可达4,100吨左右。在国家对乘用车燃油消耗量限值法规趋严的背景下，预计未来我国汽车EPS的装配率还将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对钕铁硼永磁材料的需求也将相应的增长。

②节能家电及工业电器领域

A、变频空调

变频和传统空调最大的区别在于产品在压缩机上的运用原理不同。变频空调的压缩机能够在长期开启运转的情况下适度调温，如果室内不需要大量冷热变动时，空调就会以低频的状态运转，智能的恒定控温，达到节能环保的作用。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预计能效新国标的实施将使得目前空调市场淘汰率达到45%，而变频空调压缩机只有使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体才能满足新标准。能耗标准的提升将带动变频空调市场份额的跨越式发展。

根据产业在线、东莞证券研究所数据，中国变频空调产量占比从2013年的32.67%提升至2020年的57.53%，预计未来占比将进一步提高。中国空调产量常年占全球总量的80%，假设未来5年中国空调产量增速保持在3%，目前欧洲和日本变频空调的渗透率接近100%，全球变频空调渗透率接近75%，预计到2025年，全球变频空调渗透率将达到90%。据此推算，2025年全球家用空调产量有望达到22,461万台，其中变频空调产量达到20,215万台。根据中国稀土行业协会测算，单台变频空调电机需钕铁硼磁材数量为0.1千克，据此推算，2025年全球变频空调消耗钕铁硼磁材预计达到20,215吨，2020—2025年

所需钕铁硼磁材的复合年均增长率预计为 2.94%。

B、节能电梯

根据中国电梯协会、东莞证券研究所数据，电梯驱动系统采用钕铁硼永磁曳引机的节能电梯比普通拖动控制电机节能效率提高 20%，同时降低 40%的损耗。中国电梯协会数据显示，我国电梯产量占到全球约 70%左右，2020 年全球节能电梯渗透率为 85%左右，预计 2025 年渗透率将提高至 90%。2020 年中国电梯产量达到 128.2 万台，同比增长 9.29%，预计未来中国电梯产量按 7%的增速增长，到 2025 年产量将达到 179.81 万台，中国节能电梯产量 161.83 万台，全球节能电梯产量将达 231.18 万台。

根据百川盈孚数据，一台钕铁硼永磁曳引机消耗 7kg 钕铁硼磁性材料，据此测算，2021 年全球节能电梯消耗磁材 16,182.64 吨，2020—2025 年所需钕铁硼磁材的复合年均增长率预计为 4.18%。

5、行业发展趋势

（1）终端应用需求不断增长，带动产业发展

近年来，随着全球新能源发展和各国环保政策的推行，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永磁电机、风电等迎来高速发展，高性能永磁材料的应用场景正在从传统领域向新兴领域迈进。随着研发技术的推进以及在国内“双碳”政策的推动下，未来对高端永磁材料的需求将大幅增长，永磁材料行业的重要价值将日益凸显。

（2）行业集中度提升

业内龙头企业凭借资金、规模、客户资源等优势，通过资本运作、与企业合作办厂等举措持续提升产能和市场份额。市场资源将逐渐向头部企业聚集，市场集中度将逐渐提高。下游市场应用的扩大也是市场集中度提高的重要推动力，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需求带动了技术和规模领先的头部永磁材料行业企业的产能迅速扩张，行业产能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3）产品向高端化发展

永磁材料行业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将持续提升，推动永磁材料向高端化以及行业生产、经营水平向集约化发展，中国丰富的上游稀土资源及人力成本优势为永磁材料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驱动力，行业生产效率有望进一步提高。越来越多的新兴应用领域被开发出来，将为高性能永磁材料需求增长再添助力。较高的市场需求和定价将吸引具备相应实力的优秀企业从事高性能永磁材料的生产，从而促进行业产品结构的优化和产业升级。

（4）聚焦新技术与新型磁材的开发

永磁铁氧体材料：工艺优化，进一步提高现有产品的性能和批量一致性（优化配方技术、提高取向度；提高烧结密度；控制晶粒尺寸）；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产品研究，开发出满足客户低温度系数、高温使用、高压强度、特殊性能参数的材料；高性能干压各向异性磁体；高性能薄壁环和薄型磁瓦技术；电机定子用大弧度铁氧体磁瓦技术；少加或不加稀土低成本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技术；高性能永磁铁氧体产品开发效能提高 30%，合格提高 10%，综合成本下降 5%~8%；研究开发全线可整体提高磁瓦生产效率的自动化智能化技术。

稀土永磁材料：进一步向高性能低成本、高使用温度、高稳定和可靠性、高机械强度、高耐腐蚀性、高环境适应性方向发展；烧结钕铁硼高温、高矫顽力材料，新型高能量密度材料（磁能积（BH） \max +矫顽力 $H_{cj}>80$ ）；新型低重稀土、无重稀土低成本稀土永磁材料（钆、铈、铽、镧、钕添加）；高丰度低成本稀土永磁材料的开发；稀土钕铁硼油泥及废品回收再生高性能稀土永磁技术。

6、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永磁材料行业与其他材料制造行业类似，无特有的经营模式。

（2）行业区域性特征

目前，磁性材料整个产业呈现出明显的规模、地域集中趋势，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约占 43%）、华南（约占 17%）、中部地区（约占 14%）、华北京津地区（约占 11%）、西南部主要集中在绵阳成都重庆周边地区（约占 11%）等区域；华东地区磁性材料产能产量超过 50%。

（3）行业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无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7、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政策持续推动行业发展

高性能永磁材料及各种功能材料为国家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新材料，长期得到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高性能永磁材料能够应用于包括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风力发电、3C、节能电梯、机器人及智能制造、轨道交通等多个领域。下游应用领域特别是新能源产业也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快速发展的方向，《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等政策有利于新能源相关的下游市场快速成长。《关于印

发“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的通知》等政策有利于永磁材料上游关键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有序发展。上述政策的落实执行将进一步推动市场整体产品质量的提升，带动整个行业转向高端精密化的品质，提高下游市场空间与产品需求。

②新能源等终端需求旺盛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和消费结构持续升级，我国能源需求刚性增长，但节能减排依然形势严峻，在国内环保政策的推行力度趋严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节能电机、节能风电、节能家电等下游终端需求旺盛。永磁材料作为能源汽车、节能电机、节能风电、节能家电等绿色节能产业的重要基础功能材料，对我国实现绿色节能降耗的发展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下游市场对节能产品的旺盛需求将拉动永磁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

③上游稀土原材料优势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稀土永磁材料生产基地。中国稀土储量丰富，2020年中国稀土储量4,400万吨，占比约37%，位居全球第一，为稀土永磁材料的制备提供了重要的原材料基础。伴随产业链的完善以及稀土矿开采、冶炼和分离等工序技艺水平的成熟，积累了丰富的产业链先进技术，已具备将资源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的能力。上游原材料的优势，为我国稀土永磁材料行业打下了一定的基础，有利于提升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④头部企业技术创新水平逐步提高

国内永磁材料领先企业经过多年的工艺和技术积累，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力度，增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技术创新水平不断提高。随着国内企业产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高性能钕铁硼等高端产品产能逐渐往国内转移。

(2) 行业面临的挑战

①产业集中度和竞争力有待提升

我国磁性材料企业众多，集中度和产业规模偏小，区域性产业集群和行业龙头企业不多，与国外技术发达地区相比，产业小而分散，企业在国内外的市场竞争难以拥有强大竞争力和话语权。行业内众多中小微磁材企业创新实力不足，新型磁材技术发展步伐相对缓慢，企业知识产权储备缺乏带来行业隐忧，抵御原料价格波动能力有限。

②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较低

我国磁性材料与元件企业对高技术应用领域的磁性产品开发能力相对不强，企业生产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程度仍然偏低，造成生产过程自动化水平较低。我国磁材材料产业链建设滞后，磁材生产线工艺设备、关键材料技术指标落后于国外先进水平。

(五) 行业技术情况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粉末冶金行业上游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铁粉等原料，市场上高端设备及原料多由外资企业供应或从国外进口。汽车制造行业是结构粉末冶金零部件的主要市场，但技术要求高的VVT、VCT、行星齿轮等由于技术壁垒较高，目前国内绝大部分企业无法批量生产。

近年来，随着国内钢铁行业及设备制造业的生产水平、工艺的进步，产业结构的升级，国产铁粉及设备的性能不断提升，已可以逐步替代国外进口或外资品牌，极大的降低了国内粉末冶金制品企业的成本压力。

2、行业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粉末冶金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内公司做大做强的门槛较高，主要体现在技术、经验、资金、客户等各方面，主要壁垒有：

（1）技术壁垒

铁基金属粉末冶金制品向着高密度、高强度、形状复杂的方向发展，对铁基粉末性能要求更加严格。中、高密度的粉末冶金零件，一般采用水雾化铁粉制备。还原铁粉松装密度比较低，一般用做中、低密度粉末冶金零件及含油轴承。在北美，水雾化铁粉与还原铁粉产量的比例为 10:1，而目前我国水雾化铁粉使用量还比较低。在原料铁粉方面，目前市场上的高端铁粉产品是高纯度、高致密度、合金成分均匀的铁粉，而国内多数企业规模小、生产工艺装备落后、技术力量薄弱，用于技术改造、技术开发的投资财力非常有限，只能满足于一般性的工艺研究，而对创新性的研究开发能力有限，因此所生产的铁粉质量不稳定，存在着不同批次的产品成分波动大，甚至铁粉夹杂物多等问题。可见，我国粉末冶金行业的发展任务仍十分艰巨。

（2）客户壁垒

粉末冶金制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汽车、家电等对产品质量稳定性、一致性及供应及时性要求较高的下游行业，这些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高，行业头部市场份额大，对供应商审核及准入非常严格，审核周期也相对较长，通常在其确定合格供应商后，在没有重大质量问题的情况下会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粉末冶金新进入企业短期内很难进入这些下游大客户的供应链体系。

（3）工艺壁垒

基于下游客户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以及对产品稳定性、一致性的高规格要求，粉末冶金产品的供应企业不仅需要在研发环节经过大量的试验和反复的论证，还需要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地进行技术改进以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尤其是高性能产品对于一致性要求很高，因此整个制造工艺流程的开发与持续优化存在较高壁垒。对公司的研发体系、生产

体系的成熟度及研发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的行业经验等要求很高，先进入企业的行业经验积累有利于降低生产及试错成本、提高响应速度，后进入企业如缺乏生产制造及研发经验积累，较难在短期内具备相应能力。

(4) 政策壁垒

粉末冶金产业的发展符合国家低碳经济的产业政策，因此行业的准入门槛较低。我国粉末冶金行业正在进入一个关键发展时期，为了进一步促进我国粉末冶金事业的快速发展，国家有关部门正在采取有效措施，为其创造更加良好的发展空间。同时，国家环保要求的提高导致粉末冶金零件生产企业环保投资增加，可能会压缩一定的利润空间。

(六)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 发行人的总体市场地位情况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粉末冶金、永磁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采用现代企业管理手段，聚焦产业技术创新与生产工艺研发，目前已积累深厚的技术研发实力与行业资源积淀，在国内粉末冶金行业处于先进水平，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拥有 21 项专利，其中 3 项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专利，掌握并熟练运用内齿圈模具设计和应用技术、驱动齿轮高温烧结技术、压缩机阀板整形技术、齿轮内孔镗加工技术、内齿圈高频淬火技术等研发、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积极展开合作，在高研发投入的情况下，具备了高效的研发产出。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目前生产 2,000 多个规格型号的产品，配套服务于全国 16 个省市 100 多家客户，成为湖北神电、潍坊佩特来、东风电驱动、芜湖杰诺瑞、东贝集团、香农芯创、奇精机械、三星机电等国内知名汽车电机和家用电器公司粉末冶金零件供应商。

(2) 发行人的细分领域市占率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汽车起动机用粉末冶金齿轮、含油轴衬及其组件，根据公司产品销售数据，目前每年在下游乘用车、商用车领域约 681 万辆汽车中应用，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21 年国内汽车产量 2,652.8 万辆，公司在汽车起动机用粉末冶金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约为 25.67%。2019 年-2021 年，国内汽车产量分别为 2,572.1 万辆、2,522.5 万辆、2,652.8 万辆，下游需求较为稳定，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规模呈稳定增长趋势。

2、粉末冶金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格局

①国际市场格局

国际粉末冶金市场行业集中度较高，欧洲和日本企业占据领先地位。其中英国 GKN 集团为世界上最大的烧结部件制造商和领先的金属粉末生产商，日本住友与日本日立分别排名第二和第三。

②国内市场格局

国内粉末冶金行业内中小企业众多，但行业集中度高，国内领先的粉末冶金企业主要包括东睦股份、扬州保来得、江苏鹰球。

(2) 境外主要企业

国际领先企业主要来自欧美和日本，其中龙头企业包括英国 GKN 集团、日本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日本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国际龙头企业凭借领先的核心技术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占据包括中国市场在内的全球粉末冶金市场的主导地位。

①吉凯恩集团（GKN）

创建于 1759 年，总部位于英国。吉凯恩集团的粉末冶金部门拥有吉凯恩烧结金属和海格纳士两个品牌，前者主要制造精密汽车零部件等，面向汽车、航天等市场，后者则是世界上最大的金属粉末制造商之一。1988 年进入中国汽车零部件业，目前已设立 19 个独资和合资生产基地，雇佣员工超过 8,000 人。

②住友（Sumitomo）

总部位于日本大阪市，拥有 400 多年的历史，现有主要企业 20 家，住友集团的粉末冶金零部件业务由住友电工烧结合金公司作为主机厂在全球开展业务，以日系厂家为中心，向汽车、空调、零部件厂商等提供各类产品。

③日立（Hitachi）

成立于 1910 年 11 月，总部位于日本东京，在世界各地拥有控股子公司 864 家，目前员工约 30 万人。

(3) 国内主要企业

企业名称	公司简介	主要产品
东睦股份 (600114.SH)	上市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7 月，注册资本 6.46 亿元，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中日合资。	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变量泵和真空泵粉末冶金零件、压缩机配件、软磁材料等。
扬州保来得	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注册资本 2,221.052 万美元，位于扬州，中日合资企业，总公司位于日本。	生产高精度低噪音含油轴承、高精度齿轮、高密度粉末冶金件、粉末冶金不锈钢件、电动工具齿轮箱组。

上汽粉末	隶属于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其前身是成立于 1965 年的上海粉末冶金厂，2008 年更名；注册资本 16,087 万元，位于上海市宝山区。	主要生产各种高强度汽车用铁基粉末冶金齿轮和异型结构零件，已形成 5,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为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大众等国内轿车制造厂提供配套产品。
江苏鹰球	成立于 1985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位于江苏省海安县。	主要产品包括粉末冶金含油轴承、结构零件、不锈钢零件、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软磁铁氧体磁心。
华孚股份	成立于 1954 年，注册资本 3,105 万，位于重庆市。	主要生产各种中、高强度粉末冶金零件和汽车用机油泵、缸盖、进气歧管、同步器总成、凸轮轴等。
华德粉末	成立于 1976 年，地处江苏省常熟市，注册资金 2,000 万元。	主营产品为粉末冶金制品，包括汽车用齿轮、内齿圈和含油轴承等，产品直接配套于国内汽车电机行业的龙头企业，如天津电装、上海法雷奥、锦州汉拿等公司。
精研科技 (300709.SZ)	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8,800 万元，位于江苏常州。	产品涵盖了诸如手机卡托、摄像头装饰圈、按键、穿戴设备表壳、表扣、笔记本散热风扇、汽车零部件等多个细分门类。
海昌新材 (300885.SZ)	上市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25,080 万元，位于江苏扬州。	主要向电动工具、齿轮箱、家电、汽车（含新能源汽车）、MIM（金属注射成型）等领域的客户批量生产销售定制化的粉末冶金零部件
明阳科技 (837663.OC)	新三板挂牌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注册资本 3,700 万元，位于江苏省吴江市。	公司主要生产自润滑轴承、传力杆、金属粉末注射成形等产品。
聚能股份 (835698.OC)	新三板挂牌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位于重庆市大渡口区。	主要产品为粉末冶金摩托车配件、汽车配件等。

(4) 国内同行业与公司产品存在直接竞争的主要企业情况

①国内竞争对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与细分领域	技术水平	目标客户	获客方式与销售政策
华德粉末	汽车用齿轮、内齿圈和含油轴承等（在汽车起动机用粉末冶金零件领域与公司存在直接竞争）	公司的技术研发与生产经营遵照 L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进行。公司拥有 70 多台 3-500T 的	主要配套汽车电机行业客户。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包括天津电装电机有限公司、上海法雷奥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锦州汉拿电	无公开资料

		成形机、3 台热处理炉，并配置了全套进口马勒炉，各类专用设备共 200 余台（套），生产装备自动化率达到 75%以上。拥有先进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机有限公司等。	
江苏鹰球	粉末冶金含油轴承、结构零件、不锈钢零件、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软磁铁氧体磁芯的研发与生产等（在汽车起动机用粉末冶金零件领域与公司存在直接竞争）	建立了江苏省粉末冶金新材料工程研究中心，通过 ISO10012、IATF16949、ISO14001、OHSAS18001 管理体系认证，拥有国内外先进的粉末冶金制造设备和检测仪器。	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用电器、无线通讯、轨道交通、自动化办公设备、电动工具、医疗器械、仪器仪表及各种微特电机等领域。	无公开资料
宁波金裕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和经营铁铜基、不锈钢粉末冶金零件等（在冰箱压缩机用粉末冶金零件领域与公司存在直接竞争）	生产和检测设备主要成形压机十余台；连续式粉末冶金烧结炉；18 寸推舟炉；三座标投影仪；化学分析设备、硬度和金相等检测设备，公司 2010 年已通过 GB/TI9001-2000idt 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主要配套园林机械、压缩机、电动工具、家电、电机等行业。	无公开资料
无锡市恒特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专注于金属粉末压制成形、金属粉末注射成形（MIM）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冰箱压缩机用粉末冶金零件领域与公司存在直接竞争）	公司拥有先进的技术，多条国际水准的金属制品生产线，拥有来自国内外的各类先进设备，采用来自瑞典、加拿大、日本等国家的优质原材料，结合先进的金属制品制造技术和一大批富有经验的技术、管理人才，可以满足国内外各个层次客户的需要，承接来自全球的各类业务订单。	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 CVT 自动变速箱、电动手刹车、电动真空刹车、电子换挡、起动机齿轮、冰箱和空调压缩机、电动工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业。	无公开资料
无锡市南方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生产铜基、铁基、铜铁合金粉末冶金含油制品（在洗衣机减速器、离合器用粉末冶金零件领域与公司存在直接竞争）	拥有粉末冶金专用设备，拥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具备良好的生产工艺和完善的检测手段，并于 1998 年通过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	生产洗衣机中的离合器、汽车、纺织机械，以及其他机械制造中不可缺少的零部件配套产品。	无公开资料
江苏华骏丰金属制品有	洗衣机减速器、离合器用粉末冶金零	无公开资料	无公开资料	无公开资料

限公司	件（在洗衣机减速器、离合器用粉末冶金零件领域与公司存在直接竞争）			
本公司	粉末冶金齿轮齿圈、乘用车起动机用粉末冶金齿轮齿圈、汽车起动机用粉末冶金含油轴衬；冰箱压缩机用粉末冶金零件；洗衣机减速器、离合器用粉末冶金零件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聚集了一批拥有多年研发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具有强大的研发实力，发行人拥有全套的粉末冶金及永磁材料产品检验、试验设备，为产品研发提供了坚实的试验保障。公司拥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于2018年1月通过了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与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于2019年1月通过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起动机、冰箱压缩机、洗衣机减速器、离合器等领域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业务人员通过直接与厂家商务谈判的模式获取销售订单。

②国外竞争对手

目前行业内没有与公司产品存在直接竞争的国外企业。

(5) 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的比较

①发行人与国内同类型产品用途、定价方面的比较

主要产品系列	与国内同类型产品用途差异	与国内同类型产品定价差异
商用车粉末冶金齿轮齿圈、乘用车起动机用粉末冶金齿轮齿圈、汽车起动机用粉末冶金含油轴衬	公司的汽车起动机用粉末冶金零件与国内同类型产品用途没有明显差异，均作为零部件用于汽车起动机	无法获得竞争对手具体定价信息
冰箱压缩机用粉末冶金零件	公司的冰箱压缩机用粉末冶金零件与国内同类型产品用途没有明显差异，均作为零部件用于冰箱压缩机	无法获得竞争对手具体定价信息
洗衣机减速器、离合器用粉末冶金零件	公司的洗衣机减速器、离合器用粉末冶金零件与国内同类型产品用途没有明显差异，均作为零部件用于洗衣机减速器、离合器	无法获得竞争对手具体定价信息

②发行人与国内同类型产品在技术与性能方面的比较

粉末冶金产品的性能高低主要体现在密度、强度、精度及形状复杂度和质量的稳定性等方面。不同领域和不同用途的粉末冶金产品在性能方面有不同的要求，一般家电类产品

密度、强度要求较低，汽车发动机、起动电机密度和强度要求较高。由于发行人粉末冶金零件属于汽车起动机细分领域产品，每家主机厂对于汽车起动机粉末冶金零件产品的性能要求有各自不同的标准，同时考虑到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具体产品的性能参数，因此无法将发行人产品的性能参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电机电器分会调查统计数据及书面证明材料，2020年、2021年，发行人生产的粉末冶金零件在中国汽车起动机主机市场用量排名均为国内市场第一。目前，发行人是湖北神电、东风电驱动和潍坊佩特来三大汽车电机厂商起动机粉末冶金零件的独家供应商，粉末冶金零件产品的技术能力已获得下游客户湖北神电、东风电驱动和潍坊佩特来的充分认可并批量采购，并用于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知名整车厂。

因此，由于目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公开具体产品的性能参数，结合汽车家电粉末冶金零件产品细分市场占有较高、生产技术或工艺水平完善、主要客户为知名汽车电机及家电零部件厂商等情况，发行人与国内同类型产品在技术与性能方面具有比较优势。

③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国外同类型产品的比较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不存在直接竞争的国外同类型产品。

3、永磁材料行业竞争格局

（1）钕铁硼永磁材料竞争格局

①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截至2021年底，我国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近200家，产能存在结构性过剩，大量生产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不高、产品以中低性能为主，生产工艺相对简单、应用领域较为低端，且供给过剩、竞争激烈，而高端应用领域的永磁材料产能不足，目前只有少量企业能够从事相关研发和生产。

境外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日本、欧美，日本是全球第二大钕铁硼生产国，拥有日立金属、TDK和信越化工等技术研发实力和生产规模领先的行业巨头，境外其他知名钕铁硼永磁材料生产企业包括德国的VAC公司等。

②主要企业

国内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的主要企业有：

企业名称	公司简介	主要产品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9年7月23日，2000年4月20日于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中科三环，股票代码：000970.SZ）。	主要从事稀土永磁材料和新型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应用于电子元器件的钕铁硼永磁材料。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4年6月30日，2000年10月30日于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宁波韵升，股票代码：600366.SH）。	主要从事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钕铁硼成品、伺服电机。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7年8月4日，1997年8月8日于深交所挂牌上市（原股票简称：太原刚玉，现股票简称：英洛华，股票代码：000795.SZ）。	主营业务为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电机系列、物流与消防智能装备，主要产品为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电机等。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8年8月19日，2018年9月21日于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金力永磁，股票代码：300748.SZ）。	主要从事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0年4月6日，2011年5月31日于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正海磁材，股票代码：300224.SZ）。	主营业务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11月4日，2020年7月22日于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大地熊，股票代码：688077.SH）。	主营业务为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

（2）永磁铁氧体磁体材料竞争格局

①市场竞争格局

21世纪以来，全球永磁铁氧体磁体的生产逐渐从美日等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随着生产技术和应用市场的不断深入发展，我国永磁铁氧体磁体的产量已经跃居全球第一，与发达国家的技术差距正逐步缩小。

截至2020年底，我国永磁铁氧体生产企业约有300家，行业呈现出小型企业居多、竞争激烈的特征。

从整个国际市场来看，高端永磁铁氧体磁体产品的市场竞争长期在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的生产厂家之间展开，我国企业参与度不高，高端永磁铁氧体磁体仍然依赖进口。近年来随着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渐缩小，我国企业也已经开始逐步参与进高端永磁铁氧体磁体产品的市场竞争之中。

②主要企业

永磁铁氧体磁体行业的主要企业有：

企业名称	公司简介	主要产品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9年3月30日，2006年8月2日于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横店东磁，股票代码：002056.SZ）。	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系列产品、太阳能光伏系列产品和新能源电池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永磁铁氧体、软磁铁氧体、塑磁、光伏产

		品、动力电池。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9 日，2020 年 5 月 25 日于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龙磁科技，股票代码：300835.SZ）。	主要从事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
日立金属株式会社 (Hitachi Metals,Ltd.)	成立于 1956 年 4 月 10 日，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5486.TSE），2020 财年（2020/4/1-2021/3/31）的营业收入为 7,616.15 亿日元，净利润为-422.85 亿日元。	主要从事汽车、工业基础设施、电子等领域高性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下属的功能材料事业本部的主要产品包括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和永磁铁氧体等。
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Shin-Etsu Chemical Co.,Ltd.)	成立于 1926 年，1949 年于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4063.TSE），2020 财年（2020/4/1-2021/3/31）的营业收入为 14,969.06 亿日元，净利润为 2,937.32 亿日元。	主要从事有机硅、电子功能材料、功能性化学品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电子功能材料事业领域的主要产品包括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
TDK 株式会社 (TDK Corporation)	成立于 1935 年 12 月 7 日，1961 年于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762.TSE），2020 财年（2020/4/1-2021/3/31）的营业收入为 14,790.08 亿日元，净利润为 793.40 亿日元。	主要从事被动元件、传感器应用产品、磁性应用产品和能源应用产品等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其磁性应用产品中的主要产品包括铁氧体磁铁、钕磁铁、无稀土（稀土类）磁铁等。
联合材料有限公司 (Union Material Co.,Ltd.)	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于韩国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47400.KRX），2020 财年的营业收入为 935.09 亿韩元，净利润为-13.45 亿韩元。	主要从事铁氧体、精密陶瓷等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铁氧体磁铁、陶瓷切削刀具、工业陶瓷等。

4、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专注于粉末冶金制品领域近 20 年，通过多年积累在细分领域内形成了完善的技术体系，已自主开发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专利，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21 件，其中发明专利 3 件。公司的粉末冶金制品研发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具备比较优势。

在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零部件的服务过程中，凭借粉末冶金零部件领域多年积累的研发实力，公司已深度参与部分客户前端产品设计，进一步加深了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提高了客户黏度。

同时，为适应行业的发展并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十分注重“产、学、研”合作，已与合肥工业大学达成校企合作协议，充分利用高校的科研实力。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多年来一直通过自主创新和外部技术合作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提高核心技术竞争力。

（2）客户资源优势

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下游汽车、家电等行业的集中度高，头部企业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要求严苛，对供应商考核周期长，一旦通过严格的认证进入其供应商体系，由于转换成本高、替换风险大，公司可以和这些大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也为公司开拓其他下游客户提供口碑效应。

（3）质控管理优势

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是公司客户拓展的坚实基础。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2015、IATF16949:2016 标准建立并执行高标准质量体系，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得到了众多下游客户的认可，保障了公司顺利进入其严格的供应体系，公司也在持续完善自身的质量控制体系，不断满足下游客户的供应体系要求。

（4）成本优势

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和工艺优化，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及降低生产成本，与同类进口粉末冶金制品产品相比，具有性价比优势。

（5）服务优势

下游汽车、家电等行业对供应商的供货效率要求严格，需要供应商具备快速响应、快速解决问题的能力服务能力，以满足其精益生产的需求。公司在粉末冶金行业具有多年的生产和制造经验，在严格质量体系要求的基础上，同时具备灵活快速的生产备货能力，可以很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5、发行人竞争劣势

（1）现有产品市场空间较小

公司现有的主要产品为汽车起动机粉末冶金零件和铁氧体磁瓦等，对应的细分市场空间较小，对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造成了一定限制。公司汽车起动机粉末冶金零件产品、铁氧体磁瓦产品等主要用于传统汽车，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将会对公司该类产品下游市场空间造成进一步的挤压。

为扩增生产力和产业升级，公司计划通过募投项目，增加汽车用粉末冶金零部件产品、铁氧体磁瓦产品的类型，优化公司现有的汽车类产品结构，拓展下游市场空间较好及可同时应用于新能源车的细分零部件领域；基于细分市场空间及重要性等，优化家电类产品结构，进一步深耕及拓展家电粉末冶金零部件产品、铁氧体磁瓦产品的相关潜力细分领域；积极向新能源汽车领域转型，重点布局驱动电机稀土永磁材料产品，并依托现有客户资源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

(2) 高端技术人才不足

粉末冶金行业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配备大量复合型专业人才，公司目前规模实力与国内龙头企业还存在一定差距，对于业内高端人才的吸引力相对不足，导致公司在高端人才储备方面的不足。

针对高端人才不足制约公司研发实力进一步提升的现状，公司拟对现有研发平台进行整合，建立起新产品研发、关键性技术突破的全新研发平台，拟运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建成“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进一步培养和引进优秀技术人员，增强企业科研能力。

(七)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标准

在国内同行业公司中，综合考虑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收入结构等因素，优先选取公司产品结构与公司接近的企业，最终选取的可比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应用领域
东睦股份 (600114.SZ)	粉末冶金压制成形零件、金属注射成形零件、软磁复合材料	消费电子、新能源及汽车领域
海昌新材 (300885.SZ)	粉末冶金压制成形零件、金属注射成形零件	电动工具、汽车、家电及办公设备领域
精研科技 (300709.SZ)	金属注射成形零件	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及汽车领域
龙磁科技 (300835.SZ)	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	汽车、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健身器材等领域
聚能股份 (835698.NQ)	粉末冶金压制成形零件	摩托车、汽车和电动工具配件领域
明阳科技 (837663.NQ)	汽车座椅润滑轴承、调节传力杆、粉末冶金和金属注射成型	汽车座椅细分领域
九菱科技 (873305.NQ)	粉末冶金压制成形零件、铁氧体永磁材料	汽车电机、制冷压缩机及洗衣机离合器等细分领域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与上述企业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1) 营业收入比较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睦股份 (600114.SZ)	88,994.96	359,132.69	328,345.40	216,154.81
海昌新材 (300885.SZ)	8,278.33	31,471.96	21,635.10	18,250.42
聚能股份 (835698.NQ)	-	10,833.76	8,696.93	7,995.04

明阳科技 (837663.NQ)	-	16,150.24	13,013.73	11,905.23
龙磁科技 (300835.SZ)	22,447.55	80,467.45	55,913.33	55,101.70
精研科技 (300709.SZ)	43,847.02	240,411.32	156,412.65	147,300.20
平均数	40,891.97	123,077.90	97,336.19	76,117.90
九菱科技	3,254.08	15,568.71	14,175.03	12,255.39

数据来源：iFinD

(2) 净利润比较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东睦股份 (600114.SZ)	709.62	4,022.55	9,772.28	32,073.61
海昌新材 (300885.SZ)	2,176.18	8,437.58	6,262.61	5,956.41
聚能股份 (835698.NQ)	-	2,817.84	1,594.51	942.30
明阳科技 (837663.NQ)	-	3,785.23	3,556.57	2,927.95
龙磁科技 (300835.SZ)	2,790.82	13,101.09	6,821.59	8,462.69
精研科技 (300709.SZ)	1,833.93	16,243.18	14,185.14	17,125.98
平均数	1,877.64	8,067.91	7,032.12	11,248.16
九菱科技	408.35	3,117.21	3,085.70	3,837.33

数据来源：iFinD

(3) 薪酬情况比较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所在地	2021年度 人均薪酬	2020年度 人均薪酬	2019年度 人均薪酬
东睦股份(600114.SZ)	浙江省宁波市	17.81	17.38	13.53
海昌新材(300885.SZ)	江苏省扬州市	12.98	10.57	12.49
聚能股份(835698.NQ)	重庆市	9.03	7.08	7.53
明阳科技(837663.NQ)	江苏省苏州市	15.35	11.58	11.69
龙磁科技(300835.SZ)	安徽省合肥市	8.62	7.68	8.23
精研科技(300709.SZ)	江苏省常州市	16.17	12.15	13.42
平均数	-	13.33	11.07	11.15
九菱科技	湖北省荆州市	8.78	8.72	7.88

数据来源：iFinD

(4) 研发支出比较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东睦股份 (600114.SZ)	6,995.04	28,609.16	24,451.05	11,102.73
海昌新材 (300885.SZ)	396.53	1,281.39	823.92	796.65
聚能股份 (835698.NQ)	-	658.93	566.54	432.84
明阳科技 (837663.NQ)	-	804.56	676.46	704.74
龙磁科技 (300835.SZ)	1,490.16	4,077.55	2,912.08	2,706.73
精研科技 (300709.SZ)	4,604.66	17,583.43	14,922.44	13,717.01
平均数	3,371.60	8,835.84	7,392.08	4,910.12
九菱科技	203.55	800.48	728.98	639.83

数据来源：iFinD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产品在各细分领域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细分领域	粉末冶金产品具体应用情况与用量	产品技术水平	市场空间测算	公司细分领域财务表现及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合作情况、终端客户情况	新产品开拓及订单变化
传统乘用车	主要应用于汽车起动机，以公司销售量较大的一种启停电机（起动机的一种）用的一套粉末冶金零件（该产品每月销量12-15万套）为例，具体用量情况如下： 驱动齿轮1个，平均约46g； 内齿圈1个，平均约57g； 行星齿轮3个，单个平均约10g； 轴衬4个，单个平均约6.5g； 每套零件重量约为159g。	公司优势领域	2021年全年国内乘用车产量1,804.9万辆，按单台车159g用量，结合公司汽车用粉末冶金21年年均价5.36万元/吨，2021年乘用车起动机用粉末冶金零件市场约为1.54亿元； 预计该细分领域市场规模未来增长较为平稳。	2019-2021年，公司汽车起动机粉末冶金零件产品销售额分别为5,925.9万元、6,920.45万元、7,227.34万元，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3.14%、40.06%、38.62%。 粉末冶金行业已上市公司中，东睦股份（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摩托车、工程机械等产业）2021年粉末冶金业务销售额18.68亿元，毛利率21.64%，海昌新材（电动工具、汽车、办公设备、家电等领域）2021年粉末冶金业务销售	主要客户： 湖北神电、锦州汉拿、芜湖杰诺瑞、柳州杰诺瑞等； 主要终端客户： 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现代汽车、长城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等。	新品研发方面，发行人正在从事相关研发项目“一种万向轴承用调心环的开发”，正处于样件测试阶段；客户每月底通过订货系统向发行人提出采购需求，暂无法预计一定时期内公司具体订单情况
传统商用	主要应用于汽车起动机；	公司优势	2021年全年国内商用车产量448.8	额3.01亿元，毛利率38.99%。	主要客户： 潍坊佩特	新品研发方面，发

车	以公司销售的一种重载卡车车型使用的起动机的一套粉末冶金零件（该产品每月销量 1.5-2.5 万套）为例，具体用量情况如下： 齿圈 1 个，平均约 405g； 齿轮 4 个，单个平均约 25g。 每套零件重量约为 505g。	领域	万辆，按单台车 505g 用量，结合公司汽车用粉末冶金 21 年均价 5.36 万元/吨，2021 年商用车起动机用粉末冶金零件市场约为 1.21 亿元； 预计该细分类领域市场规模未来增长较为平稳。		来、湖北神电、迪克斯、东风电驱动、福建艺达等； 主要终端客户：康明斯、潍柴、玉柴、云内、中国重汽、东风商用车等。	行人正在从事相关研发项目“一种内齿圈特殊精整工艺”、“一种万向轴承用调心环的开发”，正分别处于完善整形工艺阶段；客户每月底通过订货系统向发行人提出采购需求，暂无法预计一定时期内公司具体订单情况
新能源车	公司目前无新能源车用粉末冶金产品	/	/	/	/	/
洗衣机	主要应用于洗衣机离合器； 以公司销售的主流型号为例，具体用量情况一般如下： 4 个含油轴衬，单个平均约 15g； 1 个离合套，平均约 50g。 每套零件重量约为 110g。	公司优势领域	2021 年全年国内家用洗衣机产量 8,618.5 万台，其中全自动波轮洗衣机 4,110 万台（公司配套机型），按单台洗衣机 110g 用量，结合公司家电用粉末冶金 2021 年均价 2.17 万元/吨，2021 年洗衣机离合器用粉末冶金零件市场约为 0.98 亿元； 预计该细分类领域市场规模未来增长较为平稳。	2019-2021 年，公司家电用冶金零件产品销售额分别为 5,680.28 万元、5,170.18 万元、6,265.71 万元，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0.68%、18.42%、18.38%； 冰箱压缩机用粉末冶金领域，宁波金裕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恒特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公开的销售数据； 洗衣机离合器用粉末冶金领域，无锡市南方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和江苏华骏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公开的销售数据；	主要客户：奇精机械、三星机电、香农芯创、慈溪宏发等； 主要终端客户：海尔、美的、惠而浦、松下等	新品研发方面，发行人正在从事相关研发项目“中小功率洗衣机离合器齿形转矩离合套的开发”，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客户每月底通过订货系统向发行人提出采购需求，暂无法预计一定时期内公司具体订单

				粉末冶金行业已上市公司中，东睦股份（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摩托车、工程机械等产业）2021年粉末冶金业务销售额18.68亿元，毛利率21.64%，海昌新材（电动工具、汽车、办公设备、家电等领域）2021年粉末冶金业务销售额3.01亿元，毛利率38.99%。		情况
冰箱	主要应用于冰箱压缩机；以公司销售的主流型号为例，具体用量情况一般如下： 1个连杆，平均约25g； 1个活塞，平均约35g； 1个阀板，平均约41g。 每套零件重量约为101g。	公司优势领域	2021年全年国内2021年中国家用电冰箱产量达8,992.1万台，按单台冰箱压缩机101g用量，结合公司家电用粉末冶金2021年均价2.17万元/吨，2021年冰箱压缩机用粉末冶金零件市场约为1.97亿元； 预计该细分领域市场规模未来增长较为平稳。		主要客户：东贝集团等； 主要终端客户：海尔、美的	新品研发方面，发行人正在从事相关研发项目“一种高效压缩机用活塞”，正处于试生产阶段；客户每月底通过订货系统向发行人提出采购需求，暂无法预计一定时期内公司具体订单情况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公司生产的产品具有以下特点：

（1）虽然公司产品按应用领域可以分为汽车零部件及家电零部件等，但不同领域的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设备相近，因此其产能是可以相互转换的；

（2）公司依据客户订单安排研发和生产，各大类产品包含众多规格型号的具体产品，不同产品之间规格尺寸、重量、材料密度等的差异较大。因此，根据产品应用领域统计产能的方式不适合公司。

根据工艺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如下表所示：

工艺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粉末冶金件	产能（吨）	1,100.00	4,500.00	4,200.00	4,200.00
	产量（吨）	1,048.09	4,380.73	3,927.26	3,967.21

	销量（吨）	917.70	4,240.07	3,793.75	3,943.16
	产能利用率	95.28%	97.35%	93.51%	94.46%
	产销率	87.56%	96.79%	96.60%	99.39%
磁性材料	产能（吨）	125.00	450.00	450.00	125.00
	产量（吨）	118.12	414.13	420.55	120.94
	销量（吨）	104.75	414.98	412.24	126.16
	产能利用率	94.49%	92.03%	93.46%	96.75%
	产销率	88.68%	100.21%	98.02%	104.32%

注：发行人的粉末冶金和磁性材料产能测算按照产品生产的烧结环节为标准，按照当期期末拥有的烧结炉设备数量，按照每台设备的正常运转情况，剔除机器所需的正常维修与维护时间，计算得出全年所能实现产品的生产量，即产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市场订单需求及行业技术升级，通过新增部分机器设备及对原机器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等手段，提高生产效率，增加有效产能，但受生产场地、资金规模等条件限制，目前难以大规模添置生产设备及大幅提高产能，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在市场上的扩张。随着发行人新厂区的建成使用，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因产能不足而制约业务发展的的问题将得到解决。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公司产品均为批量化定制生产的终端产品零部件。公司产品定价根据原材料价格、各工序的成本及费用，加上合理利润，同时考虑汽车行业年降政策（汽车零部件产品）等因素综合制定。不同客户根据其终端产品特点和工艺技术要求，对粉末冶金零部件提出个性化需求，从而使公司生产的不同型号零部件由于材料成本、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批次产量等因素均存在差异，因此，不同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较大的差异。但同类型产品平均价格整体较为稳定，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波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型	细分类型	主要产品	2022年 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粉末冶金	汽车零部件	内齿圈、行星齿轮、含油轴衬等	5.12	5.36	5.26	5.20
	家电零部件	离合套、含油轴衬、连杆、活塞等	2.10	2.17	2.09	2.03
粉末冶金产品均价			3.06	3.18	3.18	2.94
磁性材料	乘用车起动机零部件	磁瓦	4.29	4.93	4.98	4.84
产品均价			3.18	3.34	3.36	3.00

3、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销售单位	销售额（不含税）	销售额占比
2022年 1-3月	1	湖北神电	996.10	30.61%
	2	东贝集团	415.08	12.76%
	3	奇精机械	379.49	11.66%
	4	大洋电机	329.77	10.13%
	5	三星机电	127.98	3.93%
合计			2,248.43	69.10%
2021年	1	湖北神电	4,350.60	27.94%
	2	东贝集团	2,023.88	13.00%
	3	大洋电机	1,853.00	11.90%
	4	奇精机械	1,516.25	9.74%
	5	东风电驱动	672.78	4.32%
合计			10,416.49	66.91%
2020年	1	湖北神电	4,701.40	33.17%
	2	东贝集团	1,937.28	13.67%
	3	大洋电机	1,607.57	11.34%
	4	奇精机械	937.75	6.62%
	5	东风电驱动	682.51	4.81%
合计			9,866.51	69.60%
2019年	1	湖北神电	2,853.53	23.28%
	2	东贝集团	1,889.88	15.42%
	3	大洋电机	1,318.37	10.76%
	4	奇精机械	1,249.86	10.20%
	5	三星机电	647.69	5.28%
合计			7,959.33	64.95%

注：前五大客户销售数据为合并口径

（二） 采购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原辅材料、各项设备及办公用品从市场自主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铜粉、铁粉等，发行人经营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CuSn10	采购金额（元）	823,109.73	6,594,731.19	6,490,473.09	6,198,916.53
	采购数量（kg）	9,000.00	90,500.00	103,000.00	100,000.00
	采购均价（元/kg）	91.46	72.87	63.01	61.99
还原铁粉	采购金额（元）	1,790,265.45	5,578,316.39	3,577,046.62	4,618,712.51
	采购数量（kg）	340,000.00	1,186,500.00	939,000.00	1,223,000.00
	采购均价（元/kg）	5.27	4.70	3.81	3.78
FA813	采购金额（元）	1,023,537.05	6,244,449.71	3,301,500.80	3,115,910.40
	采购数量（kg）	125,000.00	767,000.00	500,000.00	515,000.00
	采购均价（元/kg）	8.19	8.14	6.60	6.05
S808A-2	采购金额（元）	994,645.66	4,777,605.29	4,129,824.80	2,992,027.10
	采购数量（kg）	59,000.00	296,000.00	278,000.00	206,000.00
	采购均价（元/kg）	16.86	16.14	14.86	14.52
钢铁粉末 FA827	采购金额（元）	1,005,039.78	4,353,779.19	2,796,120.58	2,810,337.30
	采购数量（kg）	115,000.00	505,000.00	402,000.00	426,000.00
	采购均价（元/kg）	8.74	8.62	6.96	6.60
切削雾化粉	采购金额（元）	1,739,823.01	5,240,265.49	2,006,548.66	2,052,667.67
	采购数量（kg）	250,000.00	784,000.00	395,000.00	436,000.00
	采购均价（元/kg）	6.96	6.68	5.08	4.71
磁粉 YF33	采购金额（元）	709,946.91	1,223,929.20	559,292.05	192,466.38
	采购数量（kg）	128,000.00	256,000.00	192,000.00	64,000.00
	采购均价（元/kg）	5.55	4.78	2.91	3.01

发行人原材料品类众多，不同类型原材料采购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 CuSn10 和还原铁粉的采购价格与类似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采购金额和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金额（含税）及平均单价（含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原材料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	采购金额（万元）	197.98	690.20	624.42	551.16
	采购数量（万度）	233.91	963.54	917.51	773.03
	采购均价（元/度）	0.85	0.72	0.68	0.71

注：2020年度电力采购均价下跌，主要受疫情影响，应国家政策要求，政府电费补贴所致；2022年1-3月电费单价较高，主要系2022年一季度生产不饱满，变压器座机分摊比例较高，电费奖励较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用量最大的能源为电力，用电量与公司各年度产品产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2年1-3月	1	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混合粉（FA827/FA813/96.JZJ.01/96.JZJ.02（wm））	353.35	14.19%
	2	鞍钢（鞍山）冶金粉材有限公司	易切雾化铁粉	231.21	9.29%
	3	山东泰东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还原铁粉	201.39	8.09%
	4	山西鑫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离合套粉 FA813/齿圈粉 FA827/易切雾化铁粉	200.92	8.07%
	5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荆州供电公司	电力	175.20	7.04%
	合计				1,162.07
2021年度	1	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混合粉 S808A-2/混合粉 96.JZJ.02（wm）/混合粉 96.JZJ.01	1,699.01	17.04%
	2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铜锡 10/电解铜	868.77	8.71%
	3	鞍钢（鞍山）冶金粉材有限公司	易切雾化铁粉	639.56	6.41%
	4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荆州供电公司	电力	610.80	6.13%
	5	山东泰东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还原铁粉	535.22	5.37%

		合计		4,353.37	43.66%
2020 年度	1	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混合粉 S808A-2/混合粉 96.JZJ.02 (wm) /混合粉 96.JZJ.01	1,270.92	16.14%
	2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铜锡 10/电解铜	775.00	9.84%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荆州供电公司	电力	552.58	7.02%
	4	鞍钢（鞍山）冶金粉材有限公司	易切雾化铁粉	510.75	6.49%
	5	荆州市久和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渗碳淬火、蒸汽发蓝、普通发蓝、回火	435.64	5.53%
			合计		3,544.89
2019 年度	1	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混合粉 (FA827/FA813/96.JZJ.01/96.JZJ.02 (wm))	982.85	13.72%
	2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铜锡 10/电解铜/纯铜粉	830.27	11.59%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荆州供电公司	电力	487.75	6.81%
	4	莱芜市泰东粉末科技有限公司	还原铁粉 80.23	461.87	6.45%
	5	荆州市久和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渗碳淬火、蒸汽发蓝、普通发蓝、回火	397.31	5.55%
			合计		3,160.05

注：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数据为合并口径

（三）外协生产

1、公司外协生产情况

为将更多资源投入到核心工序方面，减少不必要的固定资产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充分利用社会分工降低制造成本，在辅助工序生产环节利用外协供应商发挥配套作用。

外协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技术图纸对公司产品进行生产作业。公司对外协加工完成的产品实行严格的检验制度以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逐步与多家外协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2、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加工费用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大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970.11 万元、1,061.35 万元、1,140.11 万元及 230.5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厂商加工费用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2、采购模式”。

（四）重要合同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对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技术开发合同等。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粉末冶金、永磁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涉及汽车零件、家电零件两个领域。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一般为框架合同，框架合同中约定基本交易条款，包括付款方式、交付验收、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等要素，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日常交易中，发行人产品销售以订单方式确认为主，约定具体的产品规格、数量、单价等要素。受不同客户采购需求及下订单频次影响，单笔订单金额大小不等。若以固定的金额作为重大合同量化认定标准，难以覆盖报告期各期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此外，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4.95%、69.60%、66.91%和 69.10%，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且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将报告期末与前五大客户所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销售合同予以披露。

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协议是由发行人作为产品供应商与产品购买方签署。其中，对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发行人主要采取与其签订长期框架协议，以采购订单、发货通知等形式确认每次发货的方式进行交易。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框架合同如下：

年份	序号	销售单位	合同名称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2022 年 1-3 月	1	湖北神电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开口合同》	1,125.60
	2	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	《供应商供货合同》	193.51
	3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	《供应商供货合同》	110.38
	4	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	《供应商供货合同》	165.15
	5	潍坊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主合同》	307.72
	6	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44.40
	7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合作协议》	428.83

	8	浙江三星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135.40
<p>(1) 湖北神电汽车电机有限公司</p> <p>2022年1月1日，湖北神电汽车电机有限公司同发行人签署了《采购开口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湖北神电的合格供方，根据湖北神电年度经营计划向其提供产品及服务，采购方式为每月提交采购订单或采购实施计划，合同条款在产品和业务延续期内均有效，供需双方任何一方须提前三个月提出终止合同申请，经双方协商后终止合同。</p> <p>(2) 东贝集团</p> <p>①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p> <p>2021年6月1日，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同发行人签署了《供应商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东贝压缩机的物料厂家向其供货，采购方式为每月下达采购需求计划与采购订单，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发生业务关系期间一直保持有效，直至存在新的书面供货合同约定双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合同约定发行人同意每年签署新的《供应商供货合同》，但如未签署新的协议，该年度内发行人与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之供货关系受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该年度统一格式《供应商供货合同》之约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双方仍持续发生业务关系。</p> <p>②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p> <p>2021年12月2日，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同发行人签署了《供应商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芜湖欧宝的物料厂家向其供货，采购方式为下达采购需求计划与采购订单，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仍持续向芜湖欧宝供货。</p> <p>③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p> <p>2019年7月2日，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同发行人签署了《供应商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东贝机电的物料厂家向其供货，采购方式为下达采购需求计划与采购订单，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发生业务关系期间一直保持有效，直至存在新的书面供货合同约定双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合同约定发行人同意每年签署新的《供应商供货合同》，但如未签署新的协议，该年度内发行人与东贝机电之供货关系受东贝机电该年度统一格式《供应商供货合同》之约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仍持续向东贝机电供货。</p> <p>(3) 大洋电机</p> <p>①潍坊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p> <p>2021年1月1日，潍坊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同发行人签署了《采购主合同》，约定发</p>				

行人作为潍坊佩特来的供应商，根据潍坊佩特来的需要向其供货，采购方式为下发采购订单，合同有效期为 12 个月，双方约定如在期满前 30 天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协议将自动延续至下一个完整年度，依此类推，直至双方签订新的采购主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双方并未对协议提出异议。

②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同发行人签署了《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芜湖杰诺瑞的供应商，根据芜湖杰诺瑞的需要向其供货。采购方式为下达采购订单，合同有效期为 12 个月。

(4)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同发行人签署了《供应商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作为奇精机械的供方，根据奇精机械的需要向其提供产品，采购方式为下达采购订单，本协议经签署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任一方在上述有效期满前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改或终止本协议，协议延期一年继续生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双方并未对协议进行更改、终止。

(5) 浙江三星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浙江三星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同发行人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作为浙江三星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供方，根据浙江三星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需要向其提供产品，采购方式为下达采购订单，合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采购合同

发行人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铁粉和铜粉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主要系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持续向供应商发出订单，通过即时签署购销合同、采购订单、产品订购单等形式下单，原材料供应商所供商品各批次基本相同。一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发生交易的供应商数量较多，采购较为分散，且合同/订单数量较大，小金额合同/订单数量占比较高；另一方面，发行人采购行为具有持续性，单次采购金额有限，且存在差异性 & 波动性。两方面因素导致单独固定金额合同/订单金额统计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不能准确反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的影响。因此，发行人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发行人应披露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的规定，将重大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确定为按照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订单累计计算，订单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税）的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日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量及安全库存等综合因素向供应商发出物料订购单安排采购；发行人与设备类供应商通过采购协议进行采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采购协议中，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按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订单累计计算，订单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税）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混合粉	购销合同、采购订单	以购销合同、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报告期内持续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	正在履行
2	山东泰东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还原铁粉	工业买卖合同、采购订单	以工业买卖合同、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报告期内持续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	正在履行
3	有研粉末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铜锡 10、电解铜粉等	采购合同、采购订单	以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报告期内持续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	履行完毕
4	鞍钢（鞍山）冶金粉材有限公司	易切雾化铁粉、混合粉等	产品订购单、采购订单	以产品订购单、采购订单为准	报告期内持续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	正在履行
5	有研粉末新材料（合肥）有限公司	铜锡 10、电解铜粉等	采购合同、采购订单	以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金额为准	报告期内持续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	正在履行
6	久和金属	粉末冶金渗碳淬火、蒸汽发蓝等	委托加工协议	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2021 年 1 月 5 日	履行完毕

3、技术开发合同

合同对手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研发成果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合肥工业大学	烧结钕铁硼磁性材料与制品的研究与开发	300,000.00	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于公司	2022-06-16	2022-06 至 2024-06	正在履行

4、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荆州市沙市区财政局	200.00	2019-11-13 至 2020-11-06	免息	承兑汇票	2019-11-13	履行完毕
2	荆州市沙市区财政局	500.00	2019-05-14 至 2020-03-25	月利率 2.5‰	承兑汇票	2019-05-15	履行完毕

3	荆州市沙市区 财政局	300.00	2019-04-01 至 2019-10-20	免息	承兑汇票	2019-04-01	履行 完毕
---	---------------	--------	----------------------------	----	------	------------	----------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1)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从事粉末冶金零部件的生产、研发与制造，密切关注行业内先进技术的发展动向，不断将各专业领域的新技术、新设备运用到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中，从而积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掌握的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特点
齿毂双端面自动高频淬火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	一种齿毂双端面自动高频淬火装置	齿毂	工作过程中可自动装填工件，能对齿毂的两个端面同时进行淬火，并且淬火的同时可使齿毂旋转，解决了现有淬火装置一次只能对齿毂的一个端面进行淬火，导致齿毂表面硬度降低；且工件须由人工装填，工作效率较低的问题，有效提高了工作效率，保证了产品质量，并具有结构简单、实用性好的特点。
全自动粉末冶金齿轮整形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	一种全自动粉末冶金齿轮整形机	粉末冶金齿轮	该齿轮整形机结构简单，维护方便，解决了现有人工方式存在的劳动强度大、效率低和误差率高等问题，特别适用于粉末冶金齿轮整形工作使用。
汽车启动机开关用铁芯的坯体制压装置及压制技术	自主研发	持续优化	一种汽车启动机开关用铁芯的坯体制压装置及压制方法	汽车启动机开关用铁芯	由压制机架、电动机、曲轴、上料机构构成，压制机架顶部安装有动力电机，动力电机的传动轴上装有不完整齿轮；动力电机下方的压制机架上装有曲轴，曲轴的端头装有曲轴传动轮，曲轴传动轮与不完整齿轮啮合连接；该压制装置通过曲轴传动轮与不完整齿轮的配合；可使冲压上模在冲压过程中形成暂时的停顿，由此对压制成型的铁芯坯体形成保压，解决了现有由于压制设备不能完全满足工艺要求的问题，提高了粉末冶金制件的最终质量，对企业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制备粉末冶金驱动	自主研发	持续优化	一种制备粉末冶金驱动齿轮	粉末冶金驱动齿轮	通过混料、压制、烧结、淬火等工序完成驱动齿轮的制备。生产过程中，通过特定

齿轮的生产工艺及其制备技术		的生产工艺及其制备装置		的配比和特定的工艺参数，有效提高了产品成型精度和性能，降低了裂纹导致的废品率，使得工作效率得以提高，制备的驱动齿轮固定稳定、耐磨性好、强度、压溃性能得以进一步提高，对企业良性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外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由于相关人才及生产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生产工艺得到不断的完善和优化，生产效率也得到了不断地释放和提升。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细分类型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粉末冶金	汽车零部件	1,486.19	45.67%	7,227.34	46.42%
	家电零部件	1,318.19	40.51%	6,265.71	40.25%
粉末冶金产品小计		2,804.38	86.18%	13,493.05	86.67%
磁性材料	乘用车起动机零部件	449.48	13.81%	2,047.33	13.15%
合计		3,253.86	99.99%	15,540.38	99.82%

(续)

产品类型	细分类型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粉末冶金	汽车零部件	6,920.45	48.82%	5,925.90	48.35%
	家电零部件	5,170.18	36.47%	5,680.28	46.35%
粉末冶金产品小计		12,090.63	85.30%	11,606.18	94.70%
磁性材料	乘用车起动机零部件	2,051.66	14.47%	610.84	4.98%
合计		14,142.29	99.77%	12,217.02	99.69%

3、主要研发及在研项目情况

(1) 主要研发项目

鉴于粉末冶金行业目前生产技术较为成熟，公司经过多年行业经验积累，并通过自主创新，掌握并熟练运用内齿圈模具设计和应用技术、驱动齿轮高温烧结技术、压缩机阀板整形技术、齿轮内孔镗加工技术、内齿圈高频淬火技术等研发、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

(2) 主要在研项目及进展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相应人员投入情况	累计研发投入(万元)	目前所处阶段	行业水平	拟达到目标
1	一种高效压缩机用活塞	9人	71.24	试生产阶段	拓展高性能压缩机上用活塞,如该产品能批量使用,将为终端客户赢得更大的市场。	形成专利
2	QDJ1120-111电机磁极的开发	8人	73.84	生产阶段	材料的配方改进,工艺改进,让产品性能有更大的提升,在同行业处于先进水平。	形成专利
3	中小功率洗衣机离合器齿形传矩离合套的开发	11人	55.88	试生产阶段	作为产品零件制造的解决方案,通过改进形状结构提高离合器总成集成度,配合工艺改进缩短了制造流程,大幅降低了制造成本,与同行业常规制造方式相比具有明显质量和成本优势。	形成专利

上述在研项目在行业内领先的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研发情况	行业现状	目标
1	一种高效压缩机用活塞	拟采用端面有异型凸台,通过模具成型等工艺来实现凸台批量化生产。凸台的存在可增加压缩机的压缩比,达到节能减排效果。	由于凸台形状比较复杂,生产效率低下,通过改进,可实现批量生产。	由于该凸台效率由班产2000件,提高到4500件,使压缩机的节能减排性能上提升8%左右。
2	QDJ1120-111电机磁极的开发	通过提高材料性能,减少产品体积,及能满足客户要求,减低客户的使用成本,为客户提供了更优质产品,赢得了一定的市场。	目前的磁导率一般是由产品体积的大小决定的,通过改进可以有效缩小产品体积,让客户的产品能做出性能优越体积更小的产品。	性能上提升12%左右;体积上缩小5%左右。
3	中小功率洗衣机离合器齿形传矩离合套的开发	通过产品结构的改进以及合理的模具结构设计,可在毛坯阶段直接成形产品的主要尺寸及功能面。明显降低了加工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和材料利用率。	目前行业内多采用组件形式,生产效率和成本效益较低。	可实现更高效的批量生产和稳定的质量表现。总体成本降低20%以上,材料利用率提高15%以上。

4、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充分利用高校的科研实力,十分注重“产、学、研”合作,目前与合肥工业大学签订了长期技术协作和产品开发协议,开展汽车用粉末冶金结构零件研究与开发。

高校和科研院所拥有先进的研发设备和优秀的技术人才,具备行业基础研究和应用研

究的资源基础，可以有效解决民营企业研发资源不足的问题，提高企业的技术成果转化能力。

凭借良好的外部合作和自身的技术积累，公司多款产品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获得了良好的市场表现。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多年来一直通过自主创新和外部技术合作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提高核心技术竞争力。

（二）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1）主要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房产共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九菱科技	鄂（2022）荆州市不动产第 0017626 号	沙市区关沮工业园西湖路 129 号 1-7 栋	工业	20,432.75

（2）尚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

（3）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厂房租赁合同	发行人	湖北精昇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燎原路 17 号厂房（生产车间 2,370 平方米，仓库及办公 900 平方米）	2022-09-25 至 2024-09-24	313,920.00 元/年	磁性材料生产和经营

（4）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生产设备主要为机械加工机床，包括成形压机、连续烧结炉、双工位数控镗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类别	数量 (台)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折旧年限
成形压机	85	2,094.09	1,258.78	835.31	39.89%	10
连续烧结炉	5	257.31	173.93	83.38	32.40%	10
双工位数控镗床	14	556.73	211.48	345.25	62.01%	10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有效期至	用途	使用权人
1	鄂(2022)荆州市不动产第0017626号	沙市区关沮工业园西湖路129号1-7栋	35,803.24	出让	2056-11-01	工业	九菱科技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3项商标，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状态	国际分类	有效期	权利人
1		荆九菱	10295162	已注册	6	2013-02-14 至 2023-02-13	九菱科技
2		荆九驰	10295225	已注册	12	2013-02-14 至 2023-02-13	九驰高能
3		荆九驰	10295198	已注册	7	2013-02-14 至 2023-02-13	九驰高能

4、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九菱科技已授权专利共21项，已受理专利共1项。具体如下：

(1) 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使用状况
1	发明专利	ZL201210573734.X	2012-12-26	2014-06-11	一种齿毂双端面自动高频淬火装置	九菱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发明专利	ZL201510470102.4	2015-08-04	2017-01-18	一种全自动粉末冶金齿轮整形机	九菱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发明专利	ZL202010494456.3	2020-06-03	2022-02-15	一种制备粉末冶金驱动齿轮的生产工艺及其制备装置	九菱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实用新型	ZL202020907267.X	2020-05-26	2021-02-02	一种洗衣机的粉末冶金传动盘	九菱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实用新型	ZL202020907258.0	2020-05-26	2021-02-02	一种洗衣机的粉末冶金驱动离合套	九菱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实用新型	ZL202020907243.4	2020-05-26	2020-12-22	一种内齿圈轴承装配装置	九菱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实用新型	ZL202020907199.7	2020-05-26	2020-12-22	一种带分筛功能的光饰机	九菱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实用新型	ZL202020904464.6	2020-05-26	2021-01-05	一种洗衣机定位套的整形机	九菱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实用新型	ZL202020904444.9	2020-05-26	2020-12-22	一种粉末冶金齿轮精整机	九菱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实用新型	ZL202020904437.9	2020-05-26	2021-02-23	一种含油轴衬精整机	九菱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实用新型	ZL202020994174.5	2020-06-03	2021-03-30	一种启动机磁极侧边磨床	九菱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实用新型	ZL202020994128.5	2020-06-03	2021-02-05	一种启动机磁极内弧面磨床	九菱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实用新型	ZL202020992866.6	2020-06-03	2021-01-05	一种连杆成型机的芯棒连接杆	九菱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实用新型	ZL202020992589.9	2020-06-03	2021-04-09	一种启动机磁极外弧面磨床	九菱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实用新型	ZL202020991655.0	2020-06-03	2021-01-15	一种粉末冶金连杆成型机	九菱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实用新型	ZL202020991647.6	2020-06-03	2020-12-22	一种电冰箱压缩机连杆生产模具	九菱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实用新型	ZL202020991090.6	2020-06-03	2021-01-01	一种汽车启动机开关用铁芯的坯体制制装置	九菱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实用新型	ZL202020991089.3	2020-06-03	2020-12-22	一种粉末冶金件的烧结炉	九菱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实用新型	ZL202020991085.5	2020-06-03	2021-01-15	一种具有自动上料功能的粉末混料机	九菱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实用新型	ZL202121100418.1	2021-05-21	2021-12-24	一种粉末冶金齿轮的包装装置	九菱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实用新型	ZL202121100926.X	2021-05-21	2021-12-24	一种压缩机粉末冶金阀板的检测装置	九菱科技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已受理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名称	申请人	案件状态
1	发明专利	2020104939211	2020-06-03	一种汽车启动机开关用铁芯的坯体制制装置及压制方法	九菱科技	等待实审提案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6、网站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网站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审核日期
1	jlkj9000.com	www.jlkj9000.com	鄂 ICP 备 17030025 号-1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15

7、主要经营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九菱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2001304	2023-12-01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	九菱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EMS045974	2024-07-19	NSF-ISR
3	九菱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CNEMS045868	2024-01-22	NSF-ISR
4	九菱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IATF051558	2025-01-25	NSF-ISR
5	九菱科技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NOHSAS045867	2024-01-22	NSF-ISR
6	九菱科技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NOHSAS045975	2024-07-19	NSF-ISR
7	九菱科技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鄂AQBJXIII202000076	2023-11	荆州市安全生产协会

(三) 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境内外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境内员工人数	277	276	269	266
境外人员人数	0	0	0	0
合计	277	276	269	266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段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30岁及以下	4	4	1	4
31-40岁	54	54	58	58
41-50岁	104	104	111	122
51岁及以上	115	114	99	82
合计	277	276	269	266
员工专业构成				
专业分工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生产人员	219	218	212	213
技术人员	30	30	30	29
销售人员	6	7	6	6
管理及其他人员	22	21	21	18
合计	277	276	269	266
员工学历结构				
类别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本科及以上学历	13	13	12	11
专科学历	82	80	80	79
专科以下学历	182	183	177	176
合计	277	276	269	266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范围）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3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266	269	276	277
已缴纳人数	220	222	222	223
差异人数	46	47	54	54

注：上述已缴纳人数当中还包含社保未缴满15年后的延缴人员

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差异人数的具体原因如下：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差异人数的具体情况包括：①36名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②7名人员申请自行缴纳社会保险或在原单位缴纳；③3名为新入职员工。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差异人数的具体情况包括：①42名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②4名人员申请自行缴纳社会保险或在原单位缴纳；③1名为新入职员工。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差异人数的具体情况包括：①48名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②4名人员申请自行缴纳社会保险或在原单位缴纳；③2名为新入职员工。

（4）截至2022年3月31日，差异人数的具体情况包括：①47名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无需为该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②3名人员申请自行缴纳社会保险或在原单位缴纳；③4名为新入职员工。

根据荆州市沙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证明》：“荆

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范围）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3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266	269	276	277
已缴纳人数	34	33	222	222
差异人数	232	236	54	55

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人数的具体原因如下：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差异人数情况为：①45 名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该等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②3 名为新入职员工；③184 名员工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差异人数情况为：①54 名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该等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②181 名员工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③1 名为新入职员工。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差异人数情况为：①49 名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该等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②2 名为新入职员工；③3 名员工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4）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差异人数情况为：①48 名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该等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②4 名为新入职员工；③3 名员工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市直营业部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荆州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情况证明》显示：发行人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正常汇缴公积金，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针对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任何应缴而未缴或漏缴的强制性社会保险金和/或住房公积金款项或任何税收款项（包括因此导致的任何滞纳金或罚金），并被任何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补缴或支付时，由实际控制人负责补缴或支付。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基本情况及获得奖项	取得专利情况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做出的贡献
1	蔡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93年6月毕业于沙市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 ■ 1999年12月获得工程技术专业工程师资格证 	无	负责公司磁性材料产品研发
2	刘子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9年6月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 ■ 2013年6月获得机械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证 	1项发明专利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	参与齿轮整形机及洗衣机的粉末冶金驱动离合套的研发工作
3	罗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93年7月毕业于中南大学粉末冶金专业 ■ 1998年12月获得工程技术专业工程师资格证 	2项发明专利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	参与齿毂双端面自动高频淬火装置、齿轮整形机及洗衣机的粉末冶金传动盘的研发工作
4	倪孟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89年7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粉末冶金专业 ■ 2015年3月获得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证 	1项发明专利	参与齿毂双端面自动高频淬火装置的研发工作
5	许圣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8年9月获得粉末冶金专业资格证 	3项发明专利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	参与齿毂双端面自动高频淬火装置、齿轮整形机、汽车启动机开关用铁芯的坯体压制装置、制备粉末冶金驱动齿轮的生产工艺及其制备装置的研发工作
6	许文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86年7月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粉末冶金材料专业 ■ 2015年3月获得热处理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证 	1项发明专利和1项实用新型专利	参与齿毂双端面自动高频淬火装置、粉末冶金件烧结炉的研发工作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蔡钢持股100股，持有比例0.0003%；许圣雄持股100股，持有比例0.0003%；许文怀持股3,651,325股，持有比例10.8609%。

(3)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

(4) 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的情况。

(5)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体系，有效降低了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风险，报告期内核

心技术人员未发生离职变动。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外销业务。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一） 安全生产情况

近年来，公司遵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及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坚决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认真履行岗位安全职责。每年初按照安全生产目标，公司与各级部门车间、各级人员全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目标指标、工作内容、考核要求等。公司每季度召开安全会议，总结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和存在问题，研究部署公司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

公司遵守国家及行业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制订了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将安全生产规定落实到生产作业的全过程及每个员工的工作岗位，通过班组建设、各项安全活动，提升现场安全。

公司各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均不涉及高危险作业工艺，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亦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主要遵循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ATF16949:2016 技术规范及规范性引用文件等质量控制标准。

2、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公司依据相应质量控制标准，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了一套科学、严密、高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针对材料采购、产品研发、设计制造、检测等涉及到产品质量的各环节，制定了采供控制程序、设计与开发控制程序、设备管理控制程序和生产和运行控制程序等一套完整的内控体系。

公司质量管理控制程序包括产品质量先期策划和控制计划程序、SPC 控制程序、FMEA 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产品抽样检验方案及接受准则及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和控制计划程序目的在于通过运用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的方法，对本公司的新产品和过程设计及现有产品的改进进行控制，确保产品符合标准和顾客的要求，适用于本公司新产品的开发和现有产品的改进所开展的活动。

SPC（统计过程控制）控制程序是指对产品过程控制实施 SPC 的具体事项进行规定，并通过运用 SPC,达到对产品某一特性和参数的有效监控，维护过程的稳定，预防并消除浪费。

FMEA（潜在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控制程序目的在于认可并评价产品/过程中的潜在失效以及该失效后果、确定能够消除或减少潜在失效发生机会的措施、使相关人员掌握 FMEA 的编写方法及如何运用 FMEA 来预防和改进缺陷。

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是对质量监控、能源计量、环境监测、安全防护、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测试配置设备进行周期检定、校准、正确使用和维护进行管理，确保其满足规定的持续使用要求的一种控制程序。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是为了确保不符合产品要求的产品得到识别和控制，防止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

（三） 环保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公司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及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 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网带烧结炉运行时丙烷及氨分解氢气燃烧产生的 CO₂、H₂O，废气经集中收集后由高排气筒统一排放，废气均为大气中的主要成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用水、车间清洗用水等。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达接管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红光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长江。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的残次品、精整及机加工环节产生的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全部按照要求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集中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公司将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同时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公司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将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将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公司对于各类机械设备通过修建隔音房、隔音窗、减震垫等设备进行隔音降噪，加强对于进出厂区的车辆管理，控制车速，并设置禁鸣标志，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公司对噪声底值和设备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公司所在区域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说明公司经营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及噪声敏感点影响较小。

2、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发行人持有《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91421000178965352L002U，发证机构为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有效期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及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 10,679.61 元、23,604.49 元、9,900.99 元。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规定，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生产过程中采用压制成形工艺，排放主要污染物为少量废气、固废、噪声，对这些废物的处理已有成熟的技术，污染防治措施得当，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形成了规范、完善的治理机制，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9 次股东大会。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9 次董事会。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2 次监事会。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

记录完整，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制度在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 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为独立董事发挥作用提供了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为公司提出了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 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张青先生。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全体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提升三会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投资者关系及外部沟通协调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此外，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日常事务管理等方面也具有重要影响。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 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根据内控规范的指导性规定，公司建立及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方面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已严格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在公司内部的各

个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由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由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 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一套较为合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良好地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 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喜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喜特审 2022T00321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经营不规范情形如下：

序号	发行人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	公司使用个人卡	否
2	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否
3	租赁权属有瑕疵的厂房进行生产	否
4	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否

公司上述事项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洪林除发行人主体之外，

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洪林先生，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洪林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许文怀、徐顺富、段少雄、张青，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4）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无。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上述（1）、（2）、（3）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荆州市粉末冶金厂（注）	含油轴衬	徐洪林担任法定代表人
2	钟祥新宇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振动电机、振动机械及其配件的制造和修理，机械制造、汽车货运、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助材料、机械设备、仪表、仪器备品、备件、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的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洪林妹妹许璐的配偶粟爱军担任监事、工会主席
3	上海微厘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登记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翻译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从事金融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的安装及维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洪林之子许西桥持股100%，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洪林配偶陈刚凤担任监事
4	上海砥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登记代理，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翻译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	徐洪林之子许西桥通过上海微厘投资有限公司控制该企业61.2%的份额

		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冉孚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展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洪林之子许西桥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6	美国布莱根环球有限公司 (BRAGON GLOBAL)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徐洪林之子许西桥为独资经营者的企业
7	合肥传奇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国内户外、印刷品、礼品广告,代理国内报纸、电视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活动策划实施。	张青之弟张良持股51%,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良的配偶张勤持股49%且担任监事
8	荆州市久和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及零部件热处理,机械加工。	公司董事许圣雄配偶张玉芹持股85.00%并担任执行董事

注:荆州市粉末冶金厂于2022年6月20日注销。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3、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具有上述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4、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关联情况
1	段和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5、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主体

无。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荆州市久和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淬火热处理、蒸汽发蓝	118.83	488.66	435.64	397.31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397.31万元、435.64万元、488.66万元和118.83万元，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74%、4.55%、4.55%和4.74%，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荆州市久和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采购淬火、发蓝、回火等热处理工序服务、热处理工序系附加值较低的劳动密集型工序，需要特殊设备，公司自身投入设备、人工的经济效益较差，因此将热处理环节以委外的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荆州市久和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在热处理渗碳淬火方面工艺成熟，能够满足公司产品的质量和产量要求，同时与公司距离较近，运输成本较低，公司向其采购热处理服务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久和金属采购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采购的价格与公司独立采购价格无重大差异，定价及结算政策主要参考公司向非关联方制定，无显失公允的情况。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16	197.32	188.03	178.71

注：关键管理人员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 31日
拆入：				
徐洪林	655.57	599.58	655.57	599.58
许西桥	1,057.06	1,120.10	1,057.06	1,120.10

许文怀	162.00	157.77	162.00	157.77
徐顺富	107.68	100.18	107.68	100.18
张青	31.13	18.96	31.13	18.96
合计	2,013.44	1,996.59	2,013.44	1,996.59
拆出:				
段少雄	-	13.95	-	13.95
合计	-	13.95	-	13.95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拆入:				
徐洪林	599.58	1,132.40	1,164.98	567.00
许西桥	1,120.10	1,187.49	1,120.10	1,187.49
许文怀	157.77	264.92	266.42	156.27
徐顺富	100.18	203.88	208.83	95.23
张青	18.96	117.83	127.61	9.18
段少雄	-	108.65	108.65	-
合计	1,996.59	3,015.17	2,996.59	2,015.17
拆出:				
段少雄	13.95	12.06	-	26.01
合计	13.95	12.06	-	26.01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拆入:				
徐洪林	567.00	204.12	567.00	204.12
许西桥	1,187.49	754.40	1,187.49	754.40
许文怀	156.27	149.68	156.27	149.68
徐顺富	95.23	84.97	95.23	84.97
张青	9.18	0.41	9.18	0.41
合计	2,015.17	1,193.58	2,015.17	1,193.58
拆出:				
段少雄	26.01	17.95	43.96	-
张青	-	6.31	6.31	-
合计	26.01	24.26	50.27	-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拆入:				
徐洪林	204.12	-	204.12	-
许西桥	754.40	-	754.40	-
许文怀	149.68	-	149.68	-
徐顺富	84.97	-	84.97	-
张青	0.41	-	0.41	-

合计	1,193.58	-	1,193.58	-
----	----------	---	----------	---

注：拆借资金到期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决定是否偿还，若无需偿还借款，则将本金及利息进行续贷，转为下一期本金，报告期各期拆入借款中减少金额为转贷金额与现金偿还金额之和，报告期各期拆入借款中增加金额全部为到期无需偿还的借款转入。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久和金属	50.00	50.00	50.00	40.00
其他应付款	徐洪林	-	214.29	583.51	617.12
其他应付款	许西桥	-	776.40	1,220.19	1,150.95
其他应付款	许文怀	-	153.81	160.61	162.17
其他应付款	徐顺富	-	87.35	97.92	103.03
其他应付款	张青	-	0.41	9.57	19.72
其他应收款	段少雄			26.66	14.24

4、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拆入资金的利息支出	21.33	128.36	169.87	156.78
拆出资金的利息收入	-	2.71	1.55	0.41

5、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中都明确规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2022年4月，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包含了3名独立董事，赋予独立董事监督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公允的特别权力。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2)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情况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八、其他事项

(一) 公司使用个人卡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出纳及其亲属个人卡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人关联关系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使用状态
1	段红漫	出纳	中国农业银行	622****5977	已注销
2	段红漫	出纳	中国交通银行	622****8929	已注销
3	段茂英	出纳的母亲	湖北银行	623****7246	已注销

1、使用个人卡的原因

公司存在使用出纳及亲属个人卡代收未开票商品、废品收入和供应商返利款的情况，主要系未开票商品客户和废品客户为小作坊厂商、个体户或个人，个人账户转到公司账户操作较复杂，出于便利性考虑，通过出纳个人卡代收未开票商品和废品收入。

个人卡资金流出主要用于现金发放职工薪酬奖金、支付无票报销费用、归还股东及其亲属借款、支付维修费等。由于公司采取密薪制，采用现金形式发放部分员工的薪酬、奖金和奖励，可以避免其他员工产生不满情绪，方便人员管理和团队稳定，同时采用现金发放年底奖金及额外奖励对员工的激励效果较强，因此，个人卡收入主要用于现金发放职工薪酬奖金。

2、个人卡收入支出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卡资金流入与流出的明细如下：

(1) 资金流入项目

公司个人卡资金流入主要为未开票商品和废品收入、往来款、返还款及其他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未开票商品和废品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款金额	36.94	510.15	238.06	246.47
确认收入金额	-	459.17	222.41	219.16
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4%	3.28%	1.68%	2.01%
确认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95%	1.57%	1.79%

注：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金额与收款金额的差异主要系期后回款及补提税费所致。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未开票商品销售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分别为180.79万元、189.67万元及430.8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8%、1.34%及2.77%，总体占比较小。未开票商品主要向小作坊厂商及个体户或个人销售，该部分收入集中在华东地区，未开票商品的部分款项系通过公司负责该地区业务的销售员徐洪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洪林妹妹）个人卡代收款项后转入公司个人卡。该类客户采购不要求公司开具发票，2021年无票商品收入增加，主要系该类客户需求增加所致。

公司废品销售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金额分别为38.37万元、32.74万元及28.3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1%、0.23%及0.18%，总体占比极小。公司废品主要为烧结炉用废网带及其他生产的废品。

②往来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往来款	-	79.84	106.13	187.13
个人还款	-	70.80	3.00	-
合计	-	150.64	109.13	187.13
占净资产的比例	-	0.93%	0.70%	1.32%

③返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模具商返利款	-	30.66	29.32	38.70
食堂退回款	2.79	54.69	47.55	34.92
福利费退回	-	0.00	0.00	10.28
合计	2.79	85.35	76.87	83.91
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0.09%	0.68%	0.68%	0.80%

④其他资金流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水电费	0.33	1.87	0.00	0.39
设备处置款	0.00	0.00	1.40	3.90

利息	0.33	1.56	1.42	1.23
合计	0.65	3.43	2.82	5.52

(2) 资金流出项目

①薪金及报销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放薪酬奖金	42.00	213.10	48.80	78.50
无票费用报销	2.79	69.41	66.26	90.11
合计	44.79	282.51	115.06	168.61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1.51%	2.24%	1.01%	1.60%

②往来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往来款	-	79.84	106.13	187.13
个人借款	-	-	70.80	3.00
归还股东及其亲属借款	-	144.00	111.50	135.19
合计	-	223.84	288.43	325.32
占净资产的比例	-	1.38%	1.86%	2.29%

注：往来款资金流入、个人借款与还款金额勾稽。

③其他资金流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转入公司对公账户款项	148.45	218.82	-	-
手续费	-	0.09	0.08	0.04
合计	148.45	218.91	0.08	0.04

3、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出纳及其亲属个人卡，发行人类比公司账户进行管理，公司使用个人卡期间，除出纳母亲卡存在一笔金额为 400 元的社区志愿活动收入支取外，所有个人卡流水均专用于公司业务。公司针对报告期内个人卡导致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时进行了整改如下：

(1) 公司已注销了上述三张个人卡，并将个人卡剩余资金及利息归还公司；

(2) 个人卡的收入与支出，已调整入账，未开票商品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废品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供应商返利款已冲减成本，职工薪酬、奖金及维修费已确认成本费用

用，同时计提并补充申报纳税：

（3）公司使用个人卡提取现金发放职工薪酬奖金及报销无票费用均按规定履行了审批流程；

（4）修订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5）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纳均出具了《关于不再使用个人卡的承诺》，承诺严格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保证公司未来不会使用个人卡进行收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内控缺陷已整改，报告期后未新增个人卡，整改后公司财务内控规范。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30,496.13	22,566,697.30	13,606,446.10	8,297,386.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67,637.92	20,272,657.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730,890.09	20,148,214.25	24,338,142.33	23,634,013.72
应收账款	59,100,978.92	62,774,870.54	63,606,195.76	52,686,353.05
应收款项融资	26,286,938.93	27,050,634.04	25,351,474.67	13,719,699.94
预付款项	419,411.08	280,383.24	254,400.00	296,52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0,940.36	123,039.18	967,482.22	5,192,762.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107,509.18	33,218,982.92	23,685,695.06	27,051,568.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23,773.34	756,719.24	2,763,762.35	2,229,943.82
流动资产合计	158,340,938.03	166,919,540.71	164,941,236.41	153,380,905.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363,701.79	38,257,083.46	40,786,840.20	42,647,284.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01,850.26	468,825.36		
无形资产	4,056,250.01	4,317,500.00	5,362,500.00	6,407,5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899.05	311,580.45	339,224.22	315,658.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26,701.11	43,354,989.27	46,488,564.42	49,428,443.52
资产总计	200,467,639.14	210,274,529.98	211,429,800.83	202,809,348.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266,093.68	13,525,420.63	11,410,208.69	11,157,875.4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6,996.93	83,238.42	52,254.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90,116.55	3,421,565.84	4,067,624.52	3,021,724.43
应交税费	11,679,947.85	11,669,217.19	13,104,319.18	11,013,200.83
其他应付款	98,895.65	12,443,725.70	20,840,710.70	27,790,659.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054.69	269,992.34		
其他流动负债	4,166,567.43	5,628,533.25	6,918,403.53	7,986,2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233,672.78	47,041,693.37	56,393,520.71	60,969,660.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5,384.13	216,075.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5,118.92	396,789.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145.69	40,898.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0,503.05	612,864.77	55,145.69	40,898.63
负债合计	33,764,175.83	47,654,558.14	56,448,666.40	61,010,559.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3,619,000.00	33,619,000.00	33,619,000.00	13,5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111,908.84	64,111,908.84	64,111,906.74	74,200,906.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617,257.49	11,617,257.49	8,500,038.62	5,414,325.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355,296.98	53,271,805.51	48,750,189.07	48,653,55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703,463.31	162,619,971.84	154,981,134.43	141,798,789.4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703,463.31	162,619,971.84	154,981,134.43	141,798,789.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467,639.14	210,274,529.98	211,429,800.83	202,809,348.70

法定代表人：徐洪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明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13,897.34	22,550,110.95	13,599,503.53	8,289,866.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67,637.92	20,272,657.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730,890.09	20,148,214.25	24,338,142.33	23,634,013.72
应收账款	59,100,978.92	62,774,870.54	63,606,195.76	52,686,353.05
应收款项融资	26,286,938.93	27,050,634.04	25,351,474.67	13,719,699.94
预付款项	419,411.08	280,383.24	254,400.00	296,520.00
其他应收款	140,940.36	123,039.18	967,482.22	5,192,762.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107,509.18	33,218,982.92	23,685,695.06	27,051,568.5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23,773.34	756,719.24	2,763,762.35	2,229,943.82

流动资产合计	158,324,339.24	166,902,954.36	164,934,293.84	153,373,385.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96,586.35	1,496,586.35	1,496,942.57	1,497,520.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363,701.79	38,257,083.46	40,786,840.20	42,647,284.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01,850.26	468,825.36		
无形资产	4,056,250.01	4,317,500.00	5,362,500.00	6,407,5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411.09	387,092.49	414,682.83	391,030.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698,799.50	44,927,087.66	48,060,965.60	51,001,335.66
资产总计	202,023,138.74	211,830,042.02	212,995,259.44	204,374,720.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266,093.68	13,525,420.63	11,410,208.69	11,157,875.46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90,116.55	3,421,565.84	4,067,624.52	3,021,724.43
应交税费	11,679,947.85	11,669,217.19	13,104,319.18	11,013,200.83
其他应付款	1,578,895.65	13,923,725.70	22,330,710.70	29,280,659.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56,996.93	83,238.42	52,254.0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054.69	269,992.34		
其他流动负债	4,166,567.43	5,628,533.25	6,918,403.53	7,986,2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4,713,672.78	48,521,693.37	57,883,520.71	62,459,660.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5,384.13	216,075.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5,118.92	396,789.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145.69	40,898.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0,503.05	612,864.77	55,145.69	40,898.63
负债合计	35,244,175.83	49,134,558.14	57,938,666.40	62,500,559.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619,000.00	33,619,000.00	33,619,000.00	13,53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111,908.84	64,111,908.84	64,111,906.74	74,200,906.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617,257.49	11,617,257.49	8,500,038.62	5,414,325.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430,796.58	53,347,317.55	48,825,647.68	48,728,929.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778,962.91	162,695,483.88	155,056,593.04	141,874,161.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23,138.74	211,830,042.02	212,995,259.44	204,374,720.6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540,825.84	155,687,053.51	141,750,294.88	122,553,876.72
其中：营业收入	32,540,825.84	155,687,053.51	141,750,294.88	122,553,876.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624,846.77	126,048,260.40	113,366,665.39	105,199,785.23
其中：营业成本	25,093,855.75	107,376,650.05	95,657,287.75	83,795,805.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5,730.42	1,087,167.55	1,070,316.79	884,990.82
销售费用	303,686.71	2,223,484.17	1,800,214.43	5,273,609.17

管理费用	1,828,262.82	6,401,055.84	6,230,017.05	7,348,231.77
研发费用	2,035,475.29	8,004,835.84	7,289,780.52	6,398,267.72
财务费用	137,835.78	955,066.95	1,319,048.85	1,498,880.08
其中：利息费用	222,412.50	1,331,878.41	1,723,742.94	1,677,758.15
利息收入	16,840.08	80,672.71	74,902.88	46,681.32
加：其他收益	1,515,470.27	4,802,930.43	6,297,445.77	3,918,764.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006.29	303,374.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172.17	272,657.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542.56	186,900.21	-135,258.85	-1,662,709.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08.30	-21,845.43	-7,668.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492.09	14,480.00	24,203,309.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75,991.90	35,072,529.65	35,066,997.96	44,078,444.71
加：营业外收入			2,200.00	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0,486.75	107,229.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75,991.90	34,912,042.90	34,961,968.59	44,079,044.71
减：所得税费用	392,500.43	3,739,907.59	4,104,923.62	5,705,701.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3,491.47	31,172,135.31	30,857,044.97	38,373,343.2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3,491.47	31,172,135.31	30,857,044.97	38,373,343.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	4,083,491.47	31,172,135.31	30,857,044.97	38,373,343.21

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83,491.47	31,172,135.31	30,857,044.97	38,373,343.2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83,491.47	31,172,135.31	30,857,044.97	38,373,343.2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93	0.98	1.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93	0.98	1.23

法定代表人：徐洪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明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540,825.84	155,687,053.51	141,750,294.88	122,553,876.72
减：营业成本	25,093,855.75	107,376,650.05	95,657,287.75	83,795,805.67
税金及附加	225,730.42	1,087,167.55	1,070,316.79	884,990.82
销售费用	303,686.71	2,223,484.17	1,800,214.43	5,273,609.17
管理费用	1,828,262.82	6,401,055.84	6,230,017.05	7,348,231.77
研发费用	2,035,475.29	8,004,835.84	7,289,780.52	6,398,267.72
财务费用	137,848.22	954,710.73	1,318,471.26	1,498,304.06
其中：利息费用	222,412.50	1,331,878.41	1,723,742.94	1,677,758.15
利息收入	16,827.68	80,628.93	74,880.47	46,657.34
加：其他收益	1,515,470.27	4,802,930.43	6,297,445.77	3,918,764.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006.29	303,374.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5,172.17	272,657.5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542.56	186,900.21	-135,258.85	-1,662,709.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64.52	-22,423.02	-8,244.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492.09	14,480.00	24,203,309.3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75,979.46	35,072,529.65	35,066,997.96	44,078,444.71
加：营业外收入			2,200.00	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0,486.75	107,229.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75,979.46	34,912,042.90	34,961,968.59	44,079,044.71
减：所得税费用	392,500.43	3,739,854.16	4,104,836.99	5,705,615.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3,479.03	31,172,188.74	30,857,131.60	38,373,429.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3,479.03	31,172,188.74	30,857,131.60	38,373,429.6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83,479.03	31,172,188.74	30,857,131.60	38,373,429.6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31,835,434.73	121,792,114.19	95,782,775.40	96,565,179.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7,800.00	4,322,160.00	4,294,560.00	3,726,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840.08	2,211,324.91	2,701,264.58	851,02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56,074.81	128,325,599.10	102,778,599.98	101,142,208.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42,829.19	52,188,679.20	46,937,757.80	60,665,905.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07,706.64	24,962,817.69	22,337,684.87	20,009,47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7,585.99	13,851,909.12	10,571,477.54	8,217,422.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8,500.52	5,476,950.84	6,015,180.46	9,922,41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46,622.34	96,480,356.85	85,862,100.67	98,815,21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9,452.47	31,845,242.25	16,916,499.31	2,326,996.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8,644.21	433,566.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	5,038,654.00	20,08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131.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98,775.57	25,472,220.59	20,08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9,109.00	298,433.43	489,656.76	2,496,075.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202.14	108,647.00	138,24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109.00	95,518,635.57	10,598,303.76	22,634,31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109.00	10,880,140.00	14,873,916.83	-2,550,316.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33,300.00	28,590,003.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6,544.64	10,231,831.05	17,891,353.00	6,130,135.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6,544.64	33,765,131.05	46,481,356.66	6,130,13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6,544.64	-33,765,131.05	-26,481,356.66	3,869,864.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36,201.17	8,960,251.20	5,309,059.48	3,646,544.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66,697.30	13,606,446.10	8,297,386.62	4,650,841.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30,496.13	22,566,697.30	13,606,446.10	8,297,386.62

法定代表人：徐洪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明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35,434.73	121,792,114.19	95,782,775.40	96,565,179.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7,800.00	4,322,160.00	4,294,560.00	3,726,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827.64	2,211,281.13	2,701,242.17	851,00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56,062.37	128,325,555.32	102,778,577.57	101,142,184.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42,829.19	52,188,679.20	46,937,757.80	60,665,905.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07,706.64	24,962,817.69	22,337,684.87	20,009,47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7,585.99	13,851,909.12	10,571,477.54	8,217,422.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8,500.52	5,476,550.84	6,014,580.46	9,921,81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46,622.34	96,479,956.85	85,861,500.67	98,814,61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9,440.03	31,845,598.47	16,917,076.90	2,327,57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8,644.21	433,566.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	5,038,654.00	20,08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131.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98,775.57	25,472,220.59	20,08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9,109.00	298,433.43	489,656.76	2,496,075.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202.14	108,647.00	138,241.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109.00	95,518,635.57	10,598,303.76	22,634,31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109.00	10,880,140.00	14,873,916.83	-2,550,316.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33,300.00	28,590,003.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6,544.64	10,241,831.05	17,891,353.00	6,130,135.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6,544.64	33,775,131.05	46,481,356.66	6,130,13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6,544.64	-33,775,131.05	-26,481,356.66	3,869,864.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36,213.61	8,950,607.42	5,309,637.07	3,647,120.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50,110.95	13,599,503.53	8,289,866.46	4,642,745.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13,897.34	22,550,110.95	13,599,503.53	8,289,866.46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619,000.00				64,111,908.84				11,617,257.49		53,271,805.51		162,619,971.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19,000.00				64,111,908.84				11,617,257.49		53,271,805.51		162,619,971.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83,491.47		4,083,491.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83,491.47		4,083,491.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3,619,000.00				64,111,908.84				11,617,257.49		57,355,296.98		166,703,463.31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619,000.00				64,111,906.74				8,500,038.62		48,750,189.07		154,981,134.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19,000.00			64,111,906.74			8,500,038.62		48,750,189.07		154,981,134.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			3,117,218.87		4,521,616.44		7,638,837.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172,135.31		31,172,135.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17,218.87		-26,650,518.87		-23,533,3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17,218.87		-3,117,218.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533,300.00		-23,533,3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10							2.10
四、本期末余额	33,619,000.00				64,111,908.84				11,617,257.49		53,271,805.51	162,619,971.84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530,000.00				74,200,906.74				5,414,325.46		48,653,557.26		141,798,789.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30,000.00				74,200,906.74				5,414,325.46		48,653,557.26		141,798,789.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89,000.00				-10,089,000.00				3,085,713.16		96,631.81		13,182,344.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857,044.97		30,857,044.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				7,5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				7,5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85,713.16		-30,760,413.16		-27,674,7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85,713.16		-3,085,713.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674,700.00		-27,674,7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589,000.00				-17,589,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589,000.00				-17,589,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619,000.00				64,111,906.74				8,500,038.62		48,750,189.07		154,981,134.43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530,000.00				74,200,906.74				1,424,580.01		12,745,934.57		101,901,421.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2,402.49		1,371,622.44		1,524,024.9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30,000.00				74,200,906.74			1,576,982.50		14,117,557.01		103,425,446.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37,342.96		34,536,000.25		38,373,343.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373,343.21		38,373,343.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37,342.96		-3,837,342.96		
1. 提取盈余公积								3,837,342.96		-3,837,342.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530,000.00				74,200,906.74			5,414,325.46		48,653,557.26		141,798,789.46

法定代表人：徐洪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明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619,000.00				64,111,908.84				11,617,257.49		53,347,317.55	162,695,483.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19,000.00				64,111,908.84				11,617,257.49		53,347,317.55	162,695,483.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83,479.03	4,083,479.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83,479.03	4,083,479.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619,000.00				64,111,908.84				11,617,257.49		57,430,796.58	166,778,962.91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619,000.00				64,111,906.74				8,500,038.62		48,825,647.68	155,056,593.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19,000.00			64,111,906.74			8,500,038.62		48,825,647.68		155,056,593.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			3,117,218.87		4,521,669.87		7,638,890.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172,188.74		31,172,188.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117,218.87		-26,650,518.87		-23,533,3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117,218.87		-3,117,218.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533,300.00		-23,533,3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10						2.10
四、本年期末余额	33,619,000.00				64,111,908.84				11,617,257.49	53,347,317.55	162,695,483.88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530,000.00				74,200,906.74				5,414,325.46		48,728,929.24	141,874,161.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30,000.00				74,200,906.74				5,414,325.46		48,728,929.24	141,874,161.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89,000.00				-10,089,000.00				3,085,713.16		96,718.44	13,182,431.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857,131.60	30,857,131.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				7,5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				7,5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85,713.16		-30,760,413.16	-27,674,7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85,713.16		-3,085,713.1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674,700.00	-27,674,7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589,000.00				-17,589,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589,000.00				-17,589,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3,619,000.00				64,111,906.74				8,500,038.62		48,825,647.68	155,056,593.04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530,000.00				74,200,906.74				1,424,580.01		12,821,220.14	101,976,70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2,402.49		1,371,622.44	1,524,024.9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30,000.00				74,200,906.74				1,576,982.50		14,192,842.58	103,500,731.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37,342.96		34,536,086.66	38,373,429.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373,429.62	38,373,429.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837,342.96		-3,837,342.96	
1. 提取盈余公积									3,837,342.96		-3,837,342.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530,000.00				74,200,906.74				5,414,325.46		48,728,929.24	141,874,161.44

二、 审计意见

2022年1月—3月	是否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喜财审 2022S0145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6 月 1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姗姗、吴丹江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喜审字 2022S00932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姗姗、吴丹江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喜审字[2021]第 0055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高松林、刘姗姗
2019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中喜审字[2020]第 0152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5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高松林、胡娟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

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中喜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中喜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1) 收入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所示，九菱科技2022年1-3月、202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254.08万元、15,568.71万元，由于营业收入为公司关键经营指标，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针对收入确认和计量问题，中喜主要实施了如下审计程序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控制的设计合理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访谈管理层，了解九菱科技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

③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④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与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变动幅度比较分析，毛利率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对比分析；

⑤实地走访主要客户，核实收入的真实性；

⑥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执行函证程序，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判断收入的真实性；

⑦采用抽样方式，抽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订单、销售合同、公司发货单、对账单、销售发票等；

⑧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的对账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⑨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列表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荆州九驰高能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生产和销售机车、车辆、城轨用粉末冶金闸瓦以及其它粉末冶金零件；机械加工	100%

2019年10月6日，公司收购湖北精昇科技有限公司的硬磁生产线，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具体情况如下：

1、合并交易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业务合并成本	业务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业务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湖北精昇科技有限公司硬磁生产线及非专利技术	1,863.00万元	100%	购买	2019年10月6日	资产移交完毕	6,108,351.25元	864,185.11元

注：公司于2019年10月6日与精昇科技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公司以1,898.00万元购买精昇科技的硬磁生产线，包括：生产设施设备、检验试验设备、工装模具模架、原材料、在制品、成品及生产、销售所需的工艺技术和资质及原生产线员工。由于无形资产实际开票存在税率差，公司与精昇科技于2020年5月12日签订《资产转让补充协议》将硬磁生产线购买价格由原来的1,898.00万元调整至1,863.00万元。上述业务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事项。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湖北精昇科技有限公司硬磁生产线及非专利技术
现金	1,863.00万元
合并成本合计	1,863.00万元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863.00万元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湖北精昇科技有限公司硬磁生产线及非专利技术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存货	741.80	556.00
固定资产	591.20	465.83
无形资产	530.00	-

注：湖北智博资产评估所以2019年9月24日为基准日对精昇科技的硬磁生产线进行评估，于2019年9月30日出具鄂智评报字（2019）第135号评估报告。购买日公允价值均为含税价值，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不含税入账价值分别为656.46万元、523.19万元、500.00万元。

四、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③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B、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以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后，除了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②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金融工具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预期信用损失为 0
组合 2：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基于商业信用签发，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预期信用损失为 0
组合 2：账龄组合	除组合 1 及进行单项评估以外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及其他信用风险较低的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为 0
组合 2: 账龄组合	除组合 1 及进行单项评估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 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东睦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海昌新材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聚能股份	3.00%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明阳科技	3.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龙磁科技	3.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	3.80%	9.00%	24.00%	52.00%	76.00%	100.00%
九菱科技	0.16%	7.46%、 8.41%、 9.37%	31.95%、 39.03%、 35.72%	47.18%、 56.00%、 57.58%	84.80%、 90.10%、 88.00%	100.00%

数据来源: 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注 1: 精研科技以公司账期为基准计提坏账比例, 非采用账龄法, 坏账计提方式不同, 不具有可比性, 因此上表中可比公司剔除了精研科技。

注 2: 发行人因参照每年应收账款账龄迁移率计算坏账比例, 报告期内各期坏账计提比例有所差异, 表中依次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计提比例。

九菱科技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存在一定差异, 主要表现在公司对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系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历史上公司 1 年期以内的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历史信用损失较低, 极少出现因未及及时回款导致账龄增加的情形, 故发行人对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1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7）金融工具减值”。

12、 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7）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坏账计提）比例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7）金融工具减值”。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7）金融工具减值”。

1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7）金融工具减值”。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

资。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同一合同下合同资产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17、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8、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

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23、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4、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

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期间，照提折旧。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

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9、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年限平均法	5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

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做“合同负债”或“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2020年1月1日以前，公司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①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如下收入确认政策：

①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A、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B、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C、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

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②收入计量原则

A、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B、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C、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D、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③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从事粉末冶金产品及永磁材料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业务。公司客户主要是家电零件、汽车零件制造商，用于家电压缩机、离合器和汽车起动机等。公司的业务模式分为寄售模式和普通模式。

A、寄售模式：依据每月客户提供的对账单所载实际领用情况确认收入。

B、普通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出商品，待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9、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1、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 2021年1月1日以前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租金减让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对所有类别租赁采用简化方法：

A、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

B、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C、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④作为承租人

对于经营租赁，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2021年1月1日以后

①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

的使用。

②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③作为承租人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本小节 28.使用权资产及 34.租赁负债。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租赁变更，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⑤短期租赁

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2、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3、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

项目金额占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4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预计信用损失的计提

公司根据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按照信用损失可能性核算预计信用损失。鉴于金融工具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金融资产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

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45、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依据

①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② 执行新的报表格式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公司据此进行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③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实施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④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票据	27,415,759.77	-4,015,337.84	23,400,421.93
应收账款	45,164,836.67	1,792,970.50	46,957,807.17
应收款项融资		11,288,559.23	11,288,559.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341.61	-268,945.57	138,396.04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273,221.39	7,273,221.39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1,424,580.01	152,402.49	1,576,982.50
未分配利润	12,745,934.57	1,371,622.44	14,117,557.01

(续)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票据	27,415,759.77	-4,015,337.84	23,400,421.93
应收账款	45,164,836.67	1,792,970.50	46,957,807.17
应收款项融资		11,288,559.23	11,288,559.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627.18	-268,945.57	213,681.61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273,221.39	7,273,221.39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1,424,580.01	152,402.49	1,576,982.50
未分配利润	12,821,220.14	1,371,622.44	14,192,842.58

②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原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调整列示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项目，原计入“应付

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调整列示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项目。本公司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③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报表科目的调整。

④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公司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736,725.56	736,725.56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657.64	250,657.64
租赁负债		486,067.91	486,067.91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45	1.45	2,420.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77	45.70	199.61	8.1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71	1.55	0.4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				

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10	52.85	27.2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6.3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5	-10.50	0.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8	0.68	11.09
小计	30.77	105.70	245.64	2,467.35
减：所得税影响数	4.62	15.96	38.45	370.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30.77	105.70	245.64	2,467.3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15	89.74	207.19	2,097.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35	3,117.21	3,085.70	3,83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20	3,027.48	2,878.52	1,740.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40%	2.88%	6.71%	54.65%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 2019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土地及厂房被列入政府征收范围获得征收补偿款 2,505.06 万元所致；2020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主要为新三板挂牌奖励。

七、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月—3月	2021年12月 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2019年度
----	---------------------------	------------------------	------------------------	------------------------

资产总计(元)	200,467,639.14	210,274,529.98	211,429,800.83	202,809,348.70
股东权益合计(元)	166,703,463.31	162,619,971.84	154,981,134.43	141,798,789.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166,703,463.31	162,619,971.84	154,981,134.43	141,798,789.46
每股净资产(元/股)	4.96	4.84	4.61	4.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4.96	4.84	4.61	4.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	16.84%	22.66%	26.70%	30.08%
资产负债率(母公 司)(%)	17.45%	23.20%	27.20%	30.58%
营业收入(元)	32,540,825.84	155,687,053.51	141,750,294.88	122,553,876.72
毛利率(%)	22.89%	31.03%	32.52%	31.63%
净利润(元)	4,083,491.47	31,172,135.31	30,857,044.97	38,373,34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4,083,491.47	31,172,135.31	30,857,044.97	38,373,34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元)	3,821,971.74	30,274,755.62	28,785,180.37	17,400,88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元)	3,821,971.74	30,274,755.62	28,785,180.37	17,400,886.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元)	6,392,577.53	42,893,723.35	43,211,524.91	50,884,679.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2.48%	18.46%	19.73%	3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2.32%	17.93%	18.41%	1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12	0.93	0.98	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12	0.93	0.98	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7,209,452.47	31,845,242.25	16,916,499.31	2,326,996.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	0.21	0.95	0.50	0.1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 入的比例(%)	6.26%	5.14%	5.14%	5.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3	2.46	2.44	2.46
存货周转率	0.91	5.47	5.59	5.11
流动比率	4.76	3.55	2.92	2.52
速动比率	3.62	2.84	2.50	2.07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2 \div 2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₂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_i 为报告

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 稀释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总投入/营业收入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价值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存货平均价值

(1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各科目说明。

八、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粉末冶金制品细分行业领先企业，专注于粉末冶金和永磁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商用车减速起动机用粉末冶金齿轮齿圈，乘用车起动机用粉末冶金齿轮齿圈，汽车起动机用粉末冶金含油轴衬，汽车雨刮电机用粉末冶金零件，汽车变速箱同步器粉末冶金齿毂、滑块，制冷压缩机连杆、活塞、阀板，洗衣机离合器、减速器用粉末冶金零件等，主要应用于汽车、家电两大市场领域。公司深耕行业多年，积累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及客户资源，与各类大中型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粉末冶金产品和永磁材料产品的销售。其中汽车行业、家电行业的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影响较大。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55.39 万元、14,175.03 万元、15,568.71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稳步增长。

公司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行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因素主要包括：国家产业政策、全球汽车及家电产销情况、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程度及公司产能情况、行业内竞争情况、研发创新以及适应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的能力等。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行业政策

粉末冶金行业特别是高端粉末冶金行业一直是我国大力扶持的行业。目前国家正在持续稳步的加强对粉末冶金行业的扶持力度，并在进一步沿革和完善相关政策和配套措施。随着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势必对行业内的企业有着进一步的要求。粉末冶金行业对产业政策较为敏感，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出现了不利调整，将会对整个粉末冶金行业造成冲击，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需求

随着社会经济科技的发展，粉末冶金行业生产过程中所用到的诸如成形、烧结、模具及精加工设备等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提升了产品的精密度和结构复杂度，也扩展了下游的应用领域。同时，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也促进了诸如电力、家电、通讯、汽车等下游行业的迅速增长。随着下游行业的不断扩充，本行业的市场需求也在持续扩大，整体而言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呈利好趋势。但是不排除未来下游产业收缩，从而对公司的短期经营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

中国粉末冶金行业市场竞争两极分化明显。多数粉末冶金中小企业聚集在低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粉末冶金零部件下游应用领域愈加广泛，特别是进入全球高端生产供应链后，高端粉末冶金市场进入门槛逐渐提高。

在行业集中度方面，目前本行业的行业集中度较低，但是未来缺乏资金支持、不具备自主研发能力、产品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中小粉末冶金制造企业竞争力将下降，发展空间逐渐缩小，掌握先进技术、资金充足、产品质量高的粉末冶金龙头制造企业市场占有率会逐步提升，企业规模和品牌影响力也会随之扩大，行业集中度会进一步提高。公司目前正稳步且快速的向高端粉末冶金行业过渡，表现为高端产品如永磁铁氧体材料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正在不断扩大。未来本行业的竞争程度会逐步加剧，公司拥有着核心竞争力和高端粉末冶金技术，因此可以在行业竞争中保持一定程度的市场占有率。但是不排除公司的技术优势被取代，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收入水平。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例在 50.00%以上，由此可见，公司的成本受直接材料的价格波动影响较为明显。公司直接材料包括生产用还原铁粉、雾化铁粉、混成粉、CuSn10、磁粉等，占比较高，主要为公司单位产品对原材料投料的需求较大。制造费用主要为设备折旧支出、维修支出、周转材料耗用等，公司的机器设备是重要的生产资源，整体价值较高且需要定期维护，制造费用较高，占比较大；相较于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低，主要为当地工资水平较低。公司的外协加工支出主要为公司出于成本效益原则，将部分产品的热处理、连杆钻孔、离合套磨加工、活塞精加工工序交由第三方处理。未来如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重要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等项目构成，变动主要取决于人力成本的变动及生产销售规模变化情况；研发费用主要取决于公司技术开发项目情况；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上述期间费用项目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营业收入水平、业务结构、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力成本、期间费用等，同时，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等因素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 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及研发技术成果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对分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直接决定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指标主要衡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发展状况，对分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217.02 万元、14,142.29 万元、15,540.38 万元及 3,253.86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的增长率分别为 15.76% 和 9.89%，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表明公司业务市场前景广阔，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成长性。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指标是公司产品定价、成本管理、经营管理等多方面能力的综合体现，是衡量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41%、32.36% 和 30.90%，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为公司保持较高利润水平提供了重要保障。

3、期间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的变动反映了公司对相关费用管理控制的强度。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051.90 万元、1,663.91 万元、1,758.44 万元和 430.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4%、11.74%、11.29% 和 13.23%（若考虑将 2019 年运输费用 341.90 万元销售费用调整至成本，则 2019 年期间费用率为 13.95%）。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整体较低且稳定，体现了公司较强的费用管控能力。

4、技术研发成果

粉末冶金制品行业系一个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从组建伊始就十分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公司在生产装备的更新、新产品及新技术研发以及技术人员的薪酬方面持续投入了大量资金。公司在细分市场上取得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管理层普遍具有较高的技术能力和创新意识，并培养了一批具有技术开发经验的行业人才。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639.83 万元、728.98 万元、800.48 万元和 203.55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1 项专利，其中 3 项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专利，掌握并熟练运用内齿圈模具设计和应用技术、驱动齿轮高温烧结技术、压缩机阀板整形技术、齿轮内孔镗加工技术、内齿圈高频淬火技术等研发、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依靠多年的从业经历，具备快速响应客户对产品用途所提出设计方案的能力。核心技术储备对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和持续经营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技术的研发及创新，在保持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市场的应用领域。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70.70	1,011.16	1,640.22	1,260.96
商业承兑汇票	702.39	1,003.66	793.60	1,102.45
合计	1,573.09	2,014.82	2,433.81	2,363.4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403.29
商业承兑汇票	-	-	-	312.06
合计	-	-	-	715.34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14.62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414.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61.77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561.7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637.85
商业承兑汇票	-	53.31
合计	-	691.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798.62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798.62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575.61	100.00%	2.52	0.16%	1,573.0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72.09	55.35%	1.40	0.16%	870.70
商业承兑汇票	703.52	44.65%	1.13	0.16%	702.39
合计	1,575.61	100.00%	2.52	0.16%	1,573.0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018.12	100.00%	3.30	0.16%	2,014.8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12.82	50.19%	1.66	0.16%	1,011.16
商业承兑汇票	1,005.30	49.81%	1.64	0.16%	1,003.66
合计	2,018.12	100.00%	3.30	0.16%	2,014.8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437.71	100.00%	3.90	0.16%	2,433.8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642.85	67.39%	2.63	0.16%	1,640.22
商业承兑汇票	794.86	32.61%	1.27	0.16%	793.59
合计	2,437.71	100.00%	3.90	0.16%	2,433.81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367.19	100.00%	3.79	0.16%	2,363.4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262.98	53.35%	2.02	0.16%	1,260.95
商业承兑汇票	1,104.21	46.65%	1.77	0.16%	1,102.45
合计	2,367.19	100.00%	3.79	0.16%	2,363.40

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872.09	1.40	0.16%
商业承兑汇票	703.52	1.12	0.16%
合计	1,575.61	2.52	0.16%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012.82	1.66	0.16%
商业承兑汇票	1,005.30	1.64	0.16%
合计	2,018.12	3.30	0.16%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642.85	2.63	0.16%
商业承兑汇票	794.86	1.27	0.16%
合计	2,437.71	3.90	0.16%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262.98	2.02	0.16%
商业承兑汇票	1,104.21	1.77	0.16%
合计	2,367.19	3.79	0.16%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 1：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票据，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为 0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应收票据均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票据。

③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1.66	-	0.26	-	1.40
商业承兑汇票	1.64	-	0.52	-	1.12
合计	3.30	-	0.78	-	2.5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2.63	-	0.97	-	1.66
商业承兑汇票	1.27	0.37	-	-	1.64
合计	3.90	0.37	0.97	-	3.30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2.02	0.61	-	-	2.63
商业承兑汇票	1.77	-	0.49	-	1.27
合计	3.79	0.61	0.49	-	3.90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	2.02	-	-	2.02
商业承兑汇票	-	1.77	-	-	1.77
合计	-	3.79	-	-	3.79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票据来自于客户支付货款，票据的减少系到期承兑和背书支付货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具有商业实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367.19 万元、2,437.71 万元、2,018.12 万元和 1,575.61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19.31%、17.20%、12.96% 和 48.42%。最近三年，应收票据余额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为保证后期业务的正常开展，加强应收票据的管理，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通过背书、到期承兑等方式将票据转换为货币资金，更好地服务于公司业务所致。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28.69	2,705.06	2,535.15	1,371.97
合计	2,628.69	2,705.06	2,535.15	1,371.9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本公司将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以背书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19%、17.88%、17.38%，占比相对稳定。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为持有的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各期终止确认的金额及累计收到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中背书或贴现占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终止确认金额	855.29	2,005.67	959.43	1,714.76
背书或贴现金额	634.61	3,930.50	1,970.50	2,144.62
收到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2,086.15	10,121.63	7,348.00	5,579.18
背书或贴现占比	30.42%	38.83%	26.82%	38.44%

报告期内，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中背书或贴现占比分别为 38.44%、26.82%、38.83%、30.42%，可见公司选择将较大部分承兑汇票用于背书、贴现，可证明持有票据具有收取现金流量和出售的双重目的。公司票据管理业务模式与分类相匹配。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864.39	6,221.82	6,285.46	5,202.81
1至2年	38.45	45.10	103.27	187.29
2至3年	57.06	64.06	115.38	50.07
3至4年	96.42	96.42	41.97	6.52
4至5年	19.70	19.70	5.33	5.05
5年以上	8.74	8.74	5.05	-
合计	6,084.75	6,455.83	6,556.47	5,451.7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17	2.04%	124.17	100.00%	-
其中：应收江苏天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24.17	2.04%	124.1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60.58	97.96%	50.48	0.85%	5,910.10

的应收账款					
其中：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5,960.58	97.96%	50.48	0.85%	5,910.10
合计	6,084.75	100.00%	174.65	2.87%	5,910.1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17	1.92%	124.17	100.00%	-
其中：应收江苏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24.17	1.92%	124.1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31.67	98.08%	54.18	0.86%	6,277.49
其中：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6,331.67	98.08%	54.18	0.86%	6,277.49
合计	6,455.83	100.00%	178.34	2.76%	6,277.4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47	2.30%	150.47	100.00%	-
其中：应收江苏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50.47	2.30%	150.4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05.99	97.70%	45.37	0.71%	6,360.62
其中：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6,405.99	97.70%	45.37	0.71%	6,360.62
合计	6,556.47	100.00%	195.85	2.99%	6,360.62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47	2.76%	150.47	100.00%	-
其中：应收江苏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50.47	2.76%	150.4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01.27	97.24%	32.64	0.62%	5,268.64
其中：信用风险极低	-	-	-	-	-

的金融资产组合					
账龄组合	5,301.27	97.24%	32.64	0.62%	5,268.64
合计	5,451.75	100.00%	183.11	3.36%	5,268.6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天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24.17	124.17	100.00%	已破产清算
合计	124.17	124.17	100.00%	-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天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24.17	124.17	100.00%	已提起诉讼, 法院执行后仍未支付。
合计	124.17	124.17	100.00%	-

单位: 万元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天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50.47	150.47	100.00%	已提起诉讼,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0.47	150.47	100.00%	-

单位: 万元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天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50.47	150.47	100.00%	已提起诉讼,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0.47	150.47	100.00%	-

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 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 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江苏天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累计所欠货款, 经发行人多次催告无果, 无法收回, 因此, 发行人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21 年, 发行人提起诉讼, 江苏天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剩余财产分配支付所欠货款 263,081.27 元, 因此, 2021 年度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63,081.27 元。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864.39	9.38	0.16%
1-2年	38.45	3.60	9.37%
2-3年	24.94	8.91	35.72%
3-4年	4.37	2.52	57.58%
4-5年	19.70	17.33	88.00%
5年以上	8.74	8.74	100.00%
合计	5,960.58	50.48	0.85%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221.82	9.95	0.16%
1-2年	45.10	4.23	9.37%
2-3年	31.94	11.41	35.72%
3-4年	4.37	2.52	57.58%
4-5年	19.70	17.33	88.00%
5年以上	8.74	8.74	100.00%
合计	6,331.67	54.18	0.86%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285.46	10.06	0.16%
1-2年	71.15	5.98	8.41%
2-3年	13.92	5.43	39.03%
3-4年	25.08	14.04	56.00%
4-5年	5.33	4.80	90.10%
5年以上	5.05	5.05	100.00%
合计	6,405.99	45.37	0.71%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170.69	8.27	0.16%
1-2年	85.83	6.40	7.46%
2-3年	33.18	10.60	31.95%
3-4年	6.52	3.08	47.18%
4-5年	5.05	4.29	84.80%
5年以上	-	-	-
合计	5,301.27	32.64	0.6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预期信用损失为 0
组合 2：账龄组合	除组合 1 及进行单项评估以外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3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4.17	-	-	-	124.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18	-	3.70	-	50.48
合计	178.34	-	3.70	-	174.6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0.47	-	26.31	-	124.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37	8.80	-	-	54.18
合计	195.85	8.80	26.31	-	178.34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0.47	-	-	-	150.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64	12.74	-	-	45.37
合计	183.11	12.74	-	-	195.85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86	150.47	-	48.86	150.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96	-167.32	-	-	32.64
合计	248.82	-16.84	-	48.86	183.11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江苏天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26.31	-	-	破产清算后以银行存款支付
合计	-	26.31	-	-	-

其他说明：

2019年度，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负，主要系公司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率较上年末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下降，导致2019年期初冲回了部分坏账准备。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	48.8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重庆博耐特实业集团乘用车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销售货款	48.86	法院执行后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	48.86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重庆博耐特实业集团乘用车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所欠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由于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重庆博耐特实业集团乘用车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仍未支付公司货款，公司预计该笔款项无法收回，故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对重庆博耐特实业集团乘用车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北神电	1,407.46	23.13%	2.25
奇精机械	803.75	13.21%	1.29
东贝集团	590.05	9.70%	0.94
大洋电机	542.18	8.91%	0.87
东风电驱动	344.01	5.65%	0.55
合计	3,687.45	60.60%	5.9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北神电	1,481.69	22.95%	2.37
东贝集团	692.67	10.73%	1.11
大洋电机	669.36	10.37%	1.07
奇精机械	648.04	10.04%	1.04
三星机电	316.36	4.90%	0.51
合计	3,808.12	58.99%	6.0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北神电	1,459.03	22.25%	2.33
东贝集团	824.79	12.58%	1.32
大洋电机	824.72	12.58%	1.32
奇精机械	561.00	8.56%	0.90
东风电驱动	381.90	5.82%	0.61
合计	4,051.45	61.79%	6.4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北神电	1,046.17	19.19%	1.67
大洋电机	665.38	12.20%	1.06
东贝集团	629.65	11.55%	1.01

奇精机械	472.24	8.66%	0.74
东风电驱动	399.80	7.33%	0.62
合计	3,213.24	58.94%	5.11

注：上述客户已按同一控制合并披露。东贝集团包括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大洋电机包括潍坊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武汉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芜湖杰诺瑞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柳州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制造有限公司、芜湖兴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三星机电包括浙江三星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占比分别为 58.94%、61.79%、58.99% 和 60.60%，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整体与对应客户销售规模相匹配。

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龄较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国内知名汽车电机及制冷压缩机及洗衣机离合器厂商，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较小。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5,864.39	96.38%	6,221.82	96.38%	6,285.46	95.87%	5,202.81	95.43%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220.36	3.62%	234.01	3.62%	271.01	4.13%	248.94	4.57%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6,084.75	100.00%	6,455.83	100.00%	6,556.47	100.00%	5,451.75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084.75	-	6,455.83	-	6,556.47	-	5,451.75	-
截至2022年5月31日回款情况	2,864.21	47.07%	6,235.47	96.59%	6,322.46	96.43%	5,180.74	95.03%
未收回情况	3,220.54	52.93%	220.36	3.41%	234.01	3.57%	271.01	4.97%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应收款项总体分析

(1)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51.75 万元、6,556.47 万元和 6,455.83 万元，占各期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4.48%、46.25%和 41.47%，占比相对稳定。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受营业收入变动及结算方式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比例 27.04%，同期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18.4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系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带动。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波动较大，较 2019 年底同比增长 20.26%，主要系公司当年第四季度销售额同比增幅较大，导致期末未收回的销售款余额增加较多所致，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应收账款余额基本持平，系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上半年，后受需求下降影响，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与 2020 年第四季度营收基本持平所致。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睦股份	0.93	3.69	4.22	4.41
海昌新材	0.92	3.70	3.23	3.37
精研科技	0.62	3.30	2.71	3.41
龙磁科技	1.08	4.13	3.27	3.81
聚能股份	-	4.24	3.70	3.81
明阳科技	-	2.98	2.35	2.25
可比公司平均	0.89	3.67	3.25	3.51
本公司	0.53	2.46	2.44	2.4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为 2.46、2.44、2.46 和 0.5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一致。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不同。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应用领域
东睦股份	粉末冶金零件、金属注射成形零件、软磁复合材料	消费电子、新能源及汽车领域
海昌新材	粉末冶金零件、金属注射成形零件	电动工具、汽车、家电及办公设备领域
精研科技	金属注射成形零件	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及汽车领域
龙磁科技	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	汽车、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健身器材等领域
聚能股份	粉末冶金零件	摩托车、汽车和电动工具配用件领域
明阳科技	汽车座椅润滑轴承、调节传力杆、粉末冶金和金属注射成型零件	汽车座椅细分领域
本公司	粉末冶金零件、铁氧体永磁材料	汽车起动电机、制冷压缩机及洗衣机离合器等细分领域

由于不同行业有不同的结算周期惯例，公司与明阳科技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行业，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明阳科技差异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其他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客户集中在汽车及家电行业领域，汽车及家电行业集中度较高，下游客户规模较大，基于与主要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较长，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期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202.81 万元、6,285.46 万元、6,221.82 万元、5,864.39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95.43%、95.87%、96.38%、96.38%，占比稳定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4）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之“（7）金融工具减值”。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5.73	-	805.73
在产品	488.60	-	488.60
库存商品	973.27	25.95	947.32
委托加工物资	139.48	-	139.48
发出商品	1,379.05	-	1,379.05
低值易耗品	39.00	-	39.00
包装物	11.58	-	11.58
合计	3,836.71	25.95	3,810.7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7.35	-	607.35
在产品	443.95	-	443.95
库存商品	755.86	25.95	729.90
委托加工物资	132.80	-	132.80
发出商品	1,279.74	-	1,279.74
低值易耗品	111.95	-	111.95
包装物	16.21	-	16.21
合计	3,347.85	25.95	3,321.9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9.77	-	289.77
在产品	504.15	-	504.15
库存商品	484.19	25.69	458.50
委托加工物资	134.01	-	134.01
发出商品	902.27	-	902.27
低值易耗品	71.40	-	71.40
包装物	8.46	-	8.46
合计	2,394.26	25.69	2,368.5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6.56	-	636.56
在产品	636.95	-	636.95
库存商品	446.49	23.51	422.98
委托加工物资	119.32	-	119.32
发出商品	753.07	-	753.07
低值易耗品	129.69	-	129.69

包装物	6.59	-	6.59
合计	2,728.67	23.51	2,705.1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3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5.95	-	-	-	-	25.95
合计	25.95	-	-	-	-	25.9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5.69	0.26	-	-	-	25.95
合计	25.69	0.26	-	-	-	25.9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3.51	2.18	-	-	-	25.69
合计	23.51	2.18	-	-	-	25.6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2.74	0.77	-	-	-	23.51
合计	22.74	0.77	-	-	-	23.51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3.51 万元、25.69 万元、25.95 万元及 25.95 万元。公司根据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主要为呆滞品及待报废的产品。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3. 存货总体分析

(1) 存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05.73	21.00	607.35	18.14	289.77	12.10	636.56	23.33
在产品	488.60	12.73	443.95	13.26	504.15	21.06	636.95	23.34
库存商品	973.27	25.37	755.86	22.58	484.19	20.22	446.49	16.36
委托加工物资	139.48	3.64	132.80	3.97	134.01	5.60	119.32	4.37
发出商品	1,379.05	35.94	1,279.74	38.23	902.27	37.68	753.07	27.60
低值易耗品	39.00	1.02	111.95	3.34	71.40	2.98	129.69	4.75
包装物	11.58	0.30	16.21	0.48	8.46	0.35	6.59	0.24
合计	3,836.71	100.00	3,347.85	100.00	2,394.26	100.00	2,728.67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四者合计金额占存货总额的90%以上。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铁粉、铜粉及混成粉等，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636.56 万元、289.77 万元、607.35 万元及 805.73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3.33%、12.10%、18.14%及 21.00%。

公司综合考虑订单需求、生产的用料需求、原材料价格、库存情况等因素制订原材料采购计划。公司按照预测的生产需求进行提前采购，且严格控制采购规模，使其与未来的产销计划相匹配。由于公司产品种类众多，每个产品都需要保持一定量原材料库存储备，而同时大部分原材料需从异地采购，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的正常进行，公司还需要保持一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2020 年末原材料的余额较小，主要系 2020 年末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供应商囤货惜售，公司采购量下降。

②在产品

公司的在产品为生产线上尚未完工的中间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636.95 万元、504.15 万元、443.95 万元及 488.60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23.34%、21.06%、13.26%及 12.73%。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余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优化生产设备，2020 年及 2021 年新增生产设备，特别是 2020 年对烧结炉进行改造，2021 年新购 24 寸铁基烧结炉，减少了半成品的积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总额分别为 1,836.51 万元、1,890.61 万元、2,479.55 万元及 2,840.92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与公司报告期内产销规模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③库存商品

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各类型号的齿轮、齿圈、轴衬、活塞、阀板、连杆、减速器及离合器等粉末冶金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446.49 万元、484.19 万元、755.86 万元及 973.27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6.36%、22.02%、22.58%及 25.37%，公司一般采用订单式生产，同时会根据订单及销售预测设定安全库存量，以保证及时满足客户的临时订单需求。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逐年增加。

④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外协方代加工的半成品，公司外协加工方主要包括荆州市久和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嘉兴格欣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宁波市天瑞压缩机配件有限公司等公司，外协加工工序为热处理、钻孔、销孔、倒角等附加值较低的劳动密集型工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分别为 119.32 万元、134.01 万元、132.80 万元及 139.48 万元，占比分别为 4.37%、5.60%、3.97%及 3.64%，整体相对稳定。

⑤发出商品

公司的发出商品核算的是公司已发货但尚未确认收入的产品。主要为寄售模式下，公司为客户备货发往寄售仓，客户尚未领用的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753.07 万元、902.27 万元、1,279.24 万元和 1,379.05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27.60%、37.68%、38.23%和 35.94%，公司发出商品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下游客户为汽车家电行业企业，采用寄售模式销售。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各期订单的增多，公司发出商品余额逐年增加。

⑥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公司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主要是仓库托盘、产品包装盒、防锈纸等。报告期各期末的金额分别 136.28 万元、79.86 万元、128.16 万元及 50.58 万元。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东睦股份	0.93	4.17	4.79	3.52
海昌新材	0.84	4.26	3.96	3.76
精研科技	0.82	4.50	3.37	5.09
龙磁科技	0.62	2.50	2.08	2.18
聚能股份	-	5.64	4.56	3.97
明阳科技	-	4.91	4.39	4.18
平均值	0.80	4.33	3.86	3.78
公司	0.70	3.77	3.77	3.50

注：上表中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0、3.77、3.77 及 0.70，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且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末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降低了原材料采购量，导致期末存货余额降低，同期营业成本小幅增长所致。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均值水平，系公司销售模式以寄售模式为主，收入占比超过 80%，导致公司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大，公司客户加大备货量导致公司 2021 年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增加较多所致。

(3) 主要寄售仓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寄售仓库 30 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十大寄售仓库存货情况如下：

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寄售仓名称	存货数量（件）	存货金额（万元）	占发出商品比例（%）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750,424	98.88	13.13
宁波异地库	3,181,310	78.68	10.45
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	1,792,374	78.02	10.36
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	1,228,033	61.25	8.13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514,507	44.97	5.97
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1,256,097	43.22	5.74
潍坊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329,896	42.12	5.59
湖北神电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1,548,185	40.18	5.34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	623,430	29.54	3.92
锦州汉拿电机有限公司	435,531	23.48	3.12
合计	13,659,787	540.33	71.75

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寄售仓名称	存货数量（件）	存货金额（万元）	占发出商品比例（%）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336,981	121.68	13.49
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	2,179,183	99.32	11.01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929,368	85.46	9.47
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1,951,417	73.70	8.17
宁波异地库	2,739,067	67.75	7.51
湖北神电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1,600,570	61.99	6.87
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	782,024	51.29	5.68
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434,373	40.52	4.49
潍坊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267,973	39.69	4.40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	742,598	34.18	3.79
合计	15,963,554	675.59	74.88

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寄售仓名称	存货数量（件）	存货金额（万元）	占发出商品比例（%）
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	3,626,740	262.36	20.50
宁波异地库	4,855,215	125.50	9.81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634,766	120.74	9.43
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1,893,996	86.66	6.77
湖北神电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2,117,614	78.05	6.10
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	924,385	70.18	5.48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564,590	61.79	4.83
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473,086	59.02	4.61
潍坊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	281,143	52.59	4.11
锦州汉拿电机有限公司	732,925	50.89	3.98
合计	19,104,460	967.76	75.62

④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寄售仓名称	存货数量（件）	存货金额（万元）	占发出商品比例（%）
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	3,751,863	261.01	18.93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862,651	158.95	11.53
宁波异地库	4,545,994	126.74	9.19
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	2,167,313	86.84	6.30
湖北神电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2,339,302	85.40	6.19
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576,789	82.83	6.01
福建艺达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546,063	65.56	4.75
宁波美星机电有限公司	2,116,238	61.26	4.44
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	1,013,952	56.49	4.10
锦州汉拿电机有限公司	734,349	49.02	3.55
合计	21,654,514	1,034.12	74.99

(4) 寄售仓库的管控措施

公司寄售存货主要存放于客户自有仓库或其指定的仓库中，而非公司自行租用的仓库，故日常主要由客户对寄售仓库进行管理，相关客户均为行业内知名企业，仓库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对寄售仓库的管控主要采取不定期检查及定期盘点等方式，确保公司存货的安全性。总体来看，公司寄售仓库管理情况较好，未发生过重大损毁、灭失、杂乱堆放的情况。

(5) 存货监盘比例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监盘比例	68.37%	67.32%	41.39%	48.50%

报告期内，存货整体监盘比例相对较低。最近两期末监盘比例，较报告期前两期末的存货监盘比例高，存在一定差异。虽然2019年末及2020年末监盘比例较报告期最近两期低，但中介机构在评估公司与存货确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基础上，通过内控测试、采购测试及期后测试等实质性程序交叉对存货实施了核查。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监盘比例相对较高，盘点结果进一步验证了公司存货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财务数据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存货整体监盘比例相对较低的原因说明：

①公司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能够对期末存货结存提供合理保证。

公司对存货具体管理情况如下：

A. 入库管理

外购存货（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验收入库程序：接收供应商送货时，仓库保管员应详细核对供应商送货单所载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与实际货物是否相符，经确认无误方可验收送货单。供应商将货物送到厂时，仓管员应及时通知质管部检验，并只对合格存货办理物资入库，对不合格物资通知采购员办理退货；

产成品验收入库：产成品经检验员检验合格后，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仓管员应按车间实际交给仓库的产品名称、规格、合格数量，根据工单汇总生成产成品入库单；

自制半成品的流转：自制半成品需在车间循环加工，本道工序完成后进入下一道工序，无须办理入库手续。车间、仓库、财务三方协同做好自制半成品库存数与账面数的核对工作，以正确核算自制半成品的成本。

B. 存储及保管

仓库物料按订单物料、通用常用备货物料、其他物料区域储存，严格物理隔离并做好相应标识；

为方便存取物料，对仓库进行“分区、分类、分架、分层”管理，分类并按“先进先出”原则堆放

物料，做好物料标识以供查询。

C.存货的领用

由使用部门提出领料申请，注明领料用途，经授权审批人审批后，仓库保管员开具领料单。

D.存货调拨及销售出库管理

销售部签订销售合同或接受客户订单；业务员申请发货；销售部内勤负责填写《产品发货单》，仓库保管员凭《产品发货单》方可发货，第三方物流凭发货单出厂，否则产品不允许出库和出厂；产品发运前，物流部（仓库）负责通知客户片区的业务员，业务员通知客户，以做好接收准备；产品装车时，物流部仓库管理员对产品进行检查，严格按《产品发货单》规定的产品数量、型号、收货单位、地址等项发放产品。

E.存货盘点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并有效实施。针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主要寄售仓库按照季度进行盘点；每年度终了，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所有存货进行盘点。

公司存货盘点，由财务部拟定存货盘点计划和组织召开盘点工作协调会，并按拟定的盘点计划组织实施；针对公司仓库，在盘点日前一天停止物料的进出仓，并将所有账目处理完成，将产品分类、分区域按规定堆放；针对寄售仓，由销售部与客户沟通后对寄售仓库进行盘点，一般于客户结账日进行盘点，此时产品基本不存在被领用到生产线而无法准确盘点情形；盘点日，由财务人员从系统导出存货的收发存记录，由仓库管理员或销售人员进行盘点，财务人员进行监盘，最后盘点结果由财务人员或车间管理人员汇总，与系统导出存货的收发存账面记录数量进行对比分析，并根据对比分析结果进行相应的处理。

中介机构已对公司存货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并实施控制测试，经核查，公司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通过利用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达到减少实质性测试的目的，同时不会影响对期末存货余额的认定。因此，考虑到公司存货相关内控健全、有效，监盘比例虽然较低，但不影响对存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

②公司半成品、产成品具备规格型号众多、数量庞大、单价较低的特点，监盘金额较难达到较大比例。

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粉末冶金零部件产品制造服务，半成品、产成品，主要包括各类轴衬、离合套、铜套、齿轮、活塞、连杆等产品，具有规格型号众多、数量庞大、单位价值较低（每件基本均低于1元）、体积较小等特点。

在评估公司存货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的基础上，基于重要性原则，中介机构选取数量较多、期末余额较大的存货实施抽盘。由于上述半成品、产成品具有规格型号众多、数量庞大、单价较低的特点，监盘金额较难达到较大比例，导致整体监盘比例较低，但报告期最近两期末，监

盘比例有较大幅度提高。

③公司采用寄售模式销售的客户较多，各寄售仓发出商品余额占比较分散，导致监盘金额较难达到较大比例。

公司销售模式以寄售模式为主，收入占比超过80%，导致公司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大，且寄售仓库达30余处，分布于全国各地，各寄售仓发出商品余额占比较分散，导致监盘金额较难达到较大比例，中介机构对未监盘的发出商品进行了函证确认，报告期最近两期末，监盘比例有较大幅度提高。

④中介机构通过以下措施提高监盘程序的效果

A.在执行监盘前避免公司事先了解即将监盘的存货项目，增加监盘程序的不可预见性；

B.进行双向监盘，即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也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盘点记录，测试盘点记录存货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中介机构通过采取上述措施，保证了存货监盘样本的有效性，同时监盘结果与公司的盘点记录一致，公司存货列报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报告期存货监盘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能够支持减少实质性测试的目的，同时不会影响对期末存货的认定。由于公司半成品、产成品具备规格型号众多、数量庞大、单价较低的特点，导致半成品、产成品监盘金额较难达到较大比例，且公司采用寄售模式销售的客户较多，各寄售仓发出商品余额占比较分散，导致发出商品监盘金额较难达到较大比例，同时通过采取相关措施，保证了监盘样本的有效性。因此，报告期监盘比例虽然相对较低，但不影响存货真实、准确、完整认定。

另一方面，针对报告期前两期末，监盘比例相对较低，中介机构实施了以下替代核查程序：

①查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期间存货增减变动的相关会计记录及出入库单据，检查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②检查外购原材料的供应商送货单、增值税发票等支持性文件，核查原材料入库的真实性、准确性，并结合报告期内对供应商采购交易金额、交易余额的函证，核查原材料采购的真实性，报告期内对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采购金额	函证金额	函证比例	回函金额	回函相符+回函不符调节后相符比例合计
2020年度	8,897.34	5,373.43	60.39%	5,375.28	60.39%
2019年度	8,092.25	4,657.86	57.56%	4,693.01	57.56%

注：中介机构在对供应商进行走访的基础上对供应商进行了函证，所有发函均已回函；上述表格统计金额为含税金额；前五名供应商中，对电力供应商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荆州供电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采购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552.58 万元、487.75 万元，占年度采购额比例为 7.02%、6.81%，未予函证。

报告期内对供应商采购余额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付账款余额	函证金额	函证比例	回函金额	回函相符+回函不符调节后相符比例合计
2020年末	1,141.02	889.37	77.94%	915.11	77.94%
2019年末	1,115.79	799.84	71.68%	823.84	71.68%

③核查公司在产品期后完工入库、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期后销售情况，验证报告期期末存货结存情况。

通过监盘、询证及期后测试等核查方式，对报告期前两期末存货核查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项目	期末余额	抽盘金额	函证金额	期后测试金额	核查总额	核查总额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原材料	289.77	257.22	-	-	257.22	88.77%
	在产品	504.15	344.11	-	160.04	504.15	100.00%
	库存商品	484.19	216.06	-	218.38	434.44	89.73%
	委托加工物资	134.01	-	122.54	-	122.54	91.44%
	发出商品	902.27	135.69	465.41	115.63	716.73	79.44%
	低值易耗品	71.40	37.89	-	-	37.89	53.07%
	包装物	8.46	-	-	-	-	-
	小计	2,394.26	990.97	587.95	494.05	2,072.97	86.58%
2019年12月31日	原材料	636.56	600.86	-	-	600.86	94.39%
	在产品	636.95	449.74	-	187.21	636.95	100.00%
	库存商品	446.49	112.48	-	206.30	318.78	71.40%
	委托加工物资	119.32	-	119.12	-	119.12	99.83%
	发出商品	753.07	83.40	387.15	75.05	545.60	72.45%
	低值易耗品	129.69	77.04	-	-	77.04	59.40%
	包装物	6.59	-	-	-	-	-
	小计	2,728.67	1,323.52	506.27	468.56	2,298.35	84.23%

注：在产品期后测试金额为期后完工入库金额；库存商品期后测试金额为期后结转金额，包含内部领用、对外销售金额；发出商品期后测试金额为期后销售金额。

综上，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存货的核查比例分别为84.23%、86.58%、80.30%、87.42%，核查比例较高，能够有效核实存货真实、准确、完整。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存货监盘情况：

为保证期后审阅截止日2022年9月30日的存货真实、准确、完整，中介机构对公司2022年9月30日的存货进行了监盘，并于盘点日分别对工厂内及寄售仓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并对抽盘结果进行了复核。

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监盘项目	期末结存金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原材料	510.22	510.22	100.00%
在产品	370.15	353.42	95.48%
库存商品	941.65	805.44	85.53%
发出商品	1,169.11	929.06	79.47%
委托加工物资	157.12	131.96	83.99%
合计	3,148.25	2,730.10	86.72%

通过期末抽盘，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抽盘结果与发行人账面无重大差异，期末存货监盘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盘盈盘亏情况。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闲置资金购买非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报告期末余额分别为2,027.27万元、1,036.76万元、0万元和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下降为0，主要系公司计划预先以自有资金投资募投项目，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736.37	3,825.71	4,078.68	4,264.73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3,736.37	3,825.71	4,078.68	4,264.73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2年3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47.77	5,841.87	245.27	30.71	8,365.62
2.本期增加金额	-	47.26	-	-	47.26
(1) 购置	-	47.26	-	-	47.26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2,247.77	5,889.13	245.27	30.71	8,412.8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54.97	3,465.55	204.31	15.07	4,539.91
2.本期增加金额	26.69	104.75	3.69	1.46	136.59
(1) 计提	26.69	104.75	3.69	1.46	136.5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881.66	3,570.30	208.01	16.53	4,676.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66.11	2,318.83	37.26	14.18	3,736.37
2.期初账面价值	1,392.80	2,376.32	40.95	15.64	3,825.71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47.77	5,563.76	245.27	30.71	8,087.51
2.本期增加金额	-	287.23	-	-	287.23
(1) 购置	-	287.23	-	-	287.23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9.12	-	-	9.12
(1) 处置或报废	-	9.12	-	-	9.12
4.期末余额	2,247.77	5,841.87	245.27	30.71	8,365.6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48.20	3,062.78	188.60	9.24	4,008.83
2.本期增加金额	106.77	405.37	15.71	5.84	533.69
(1) 计提	106.77	405.37	15.71	5.84	533.69
3.本期减少金额	-	2.61	-	-	2.61
(1) 处置或报废	-	2.61	-	-	2.61
4.期末余额	854.97	3,465.55	204.31	15.07	4,539.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92.80	2,376.32	40.95	15.64	3,825.71
2.期初账面价值	1,499.57	2,500.98	56.66	21.47	4,078.68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47.77	5,208.46	245.27	30.71	7,732.21
2.本期增加金额	-	362.85	-	-	362.85
(1) 购置	-	362.85	-	-	362.85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7.56	-	-	7.56
(1) 处置或报废	-	7.56	-	-	7.56
4.期末余额	2,247.77	5,563.76	245.27	30.71	8,087.5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41.43	2,651.23	171.42	3.40	3,467.49
2.本期增加金额	106.77	418.29	17.18	5.84	548.08
(1) 计提	106.77	418.29	17.18	5.84	548.08
3.本期减少金额	-	6.74	-	-	6.74
(1) 处置或报废	-	6.74	-	-	6.74
4.期末余额	748.20	3,062.78	188.60	9.24	4,008.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99.57	2,500.98	56.66	21.47	4,078.68
2.期初账面价值	1,606.34	2,557.24	73.85	27.31	4,264.73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69.48	4,507.08	227.20	-	6,903.76
2.本期增加金额	458.30	734.57	18.07	30.71	1,241.65
(1) 购置	-	734.57	18.07	30.71	783.35
(2) 在建工程转入	458.30	-	-	-	458.30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380.00	33.19	-	-	413.19
(1) 处置或报废	380.00	33.19	-	-	413.19
4.期末余额	2,247.77	5,208.46	245.27	30.71	7,732.2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14.75	2,338.38	153.35	-	3,306.47
2.本期增加金额	123.01	344.38	18.07	3.40	488.86
(1) 计提	123.01	344.38	18.07	3.40	488.86
3.本期减少金额	296.32	31.53	-	-	327.85
(1) 处置或报废	296.32	31.53	-	-	327.85
4.期末余额	641.43	2,651.23	171.42	3.40	3,467.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06.34	2,557.24	73.85	27.31	4,264.73
2.期初账面价值	1,354.73	2,168.71	73.85	-	3,597.28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9)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1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2年1月—3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1年度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办公楼装饰工程	-	327.01	131.29	458.30	458.30	-	-	1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327.01	131.29	458.30	458.30	-	-	-	-	-	-	-

其他说明：

公司办公楼建设及装饰工程于 2019 年 1 月竣工验收，转入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13)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3.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总体分析

(1) 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7,732.21 万元、8,087.51 万元、8,365.62 万元及 8,412.87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4,264.73 万元、4,078.68 万元、3,825.71 万元及 3,736.37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1.03%、19.29%、18.19%及 18.64%。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均为日常经营必备资产，其中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占固定资产比重较高，占比约为 98.00%左右，固定资产结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主要系购买压机所致，公司固定资产年折旧额大于固定资产新增金额，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持续下降。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47.77	881.66	-	1,366.11	60.78%
机器设备	5,889.13	3,570.30	-	2,318.83	39.69%
运输设备	245.27	208.01	-	37.26	15.19%
办公设备	30.71	16.53	-	14.18	46.17%
合计	8,412.88	4,676.50	-	3,736.37	44.66%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公司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时处置淘汰过时资产并购置新的资产，尚未出现固定资产减值迹象。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公司及可比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单位：年

固定资产类别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通用设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东睦股份	5-20	5、10	5-10	5、10	5-10	5、10	5-10	5、10
海昌新材	10-20	5	5-10	5	5	5	3-5	5
精研科技	20	5	10	5	4-5	5	3-5	5
龙磁科技	20-50	5	5-18	5	7-10	5	5-10	5

聚能股份	-	-	3-10	5	5-10	5	5-10	5
明阳科技	20	5	3-5	0-5	5-10	0-5	4	0-5
发行人	20	5	10	5	5	5	5	5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合理。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2年3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5.00	500.00	725.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25.00	500.00	725.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8.25	225.00	293.25
2.本期增加金额	1.12	25.00	26.12
（1）计提	1.12	25.00	26.1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69.38	250.00	319.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5.62	250.00	405.63
2.期初账面价值	156.75	275.00	431.75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5.00	500.00	725.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25.00	500.00	725.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3.75	125.00	188.75
2.本期增加金额	4.50	100.00	104.50
(1) 计提	4.50	100.00	104.5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68.25	225.00	293.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6.75	275.00	431.75
2.期初账面价值	161.25	375.00	536.25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5.00	500.00	725.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25.00	500.00	725.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9.25	25.00	84.25
2.本期增加金额	4.50	100.00	104.50
(1) 计提	4.50	100.00	104.5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63.75	125.00	188.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1.25	375.00	536.25
2.期初账面价值	165.75	475.00	640.75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5.00	-	225.00
2.本期增加金额	-	500.00	500.00
(1) 购置	-	500.00	500.00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25.00	500.00	725.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4.75		54.75
2.本期增加金额	4.50	25.00	29.50
(1) 计提	4.50	25.00	29.5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59.25	25.00	84.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5.75	475.00	640.75
2.期初账面价值	170.25	-	170.25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4.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40.75 万元、536.25 万元、431.75 万元及 405.63 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其中非专利技术为公司 2019 年 10 月购买的湖北精昇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的磁性材料生产线，经评估该项生产线包含铁氧体永磁配方及技术的无形资产价值为 5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逐年减少，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未增加新的无形资产，且非专利技术摊销时间短、年摊销金额较大所致。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预收货款	15.70

合计	15.70
----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414.62
待转销项税额	2.04
合计	416.66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526.61	45.21	1,352.54	28.38	1,141.02	20.21	1,115.79	18.29
合同负债	15.70	0.46	8.32	0.17	5.23	0.09		
应付职工薪酬	159.01	4.71	342.16	7.18	406.76	7.21	302.17	4.95
应交税费	1,167.99	34.59	1,166.92	24.49	1,310.43	23.21	1,101.32	18.05
其他应付款	9.89	0.29	1,244.37	26.11	2,084.07	36.92	2,779.07	45.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1	0.81	27.00	0.57	-	-	-	-
其他流动负债	416.66	12.34	562.85	11.81	691.84	12.26	798.62	13.09
流动负债合计	3,323.37	98.43	4,704.16	98.71	5,639.35	99.90	6,096.97	99.93
租赁负债	14.54	0.43	21.61	0.45	-	-	-	-
递延收益	38.51	1.14	39.68	0.83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	-	5.51	0.10	4.09	0.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05	1.57	61.29	1.29	5.51	0.10	4.09	0.07
负债总额	3,376.42	100.00	4,765.46	100.00	5,644.86	100.00	6,101.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101.05 万元、5,644.86 万元、4,765.46 元和 3,376.42 万元，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93%、99.99%、98.71%和 98.43%，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与其他应付款，总体相对稳定。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东睦股份	1.25	1.27	1.04	1.51
	海昌新材	10.75	11.07	18.77	6.58
	精研科技	1.44	1.60	1.90	1.89
	龙磁科技	2.34	2.80	3.00	1.54
	聚能股份	-	1.27	1.71	1.53
	明阳科技	-	2.02	1.98	2.41
	平均值	3.95	3.34	4.73	2.58
	发行人	4.76	3.55	2.92	2.52
速动比率 (倍)	东睦股份	0.81	0.84	0.76	1.10
	海昌新材	9.62	9.98	14.50	4.55

	精研科技	1.06	1.27	1.46	1.57
	龙磁科技	1.54	1.73	2.09	0.84
	聚能股份	-	0.82	1.32	1.11
	明阳科技	-	1.71	1.73	2.19
	平均值	3.26	2.73	3.64	1.89
	发行人	3.62	2.84	2.50	2.07
资产负债率 (%)	东睦股份	56.98	51.52	48.89	31.87
	海昌新材	7.66	7.50	4.60	10.62
	精研科技	38.62	34.44	47.70	34.73
	龙磁科技	31.35	22.89	21.43	35.28
	聚能股份	-	35.50	31.24	38.32
	明阳科技	-	39.49	43.56	31.63
	平均值	33.65	31.89	32.90	30.41
	发行人	16.84	22.66	26.70	30.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52、2.92、3.55 和 4.76，速动比率分别为 2.07、2.50、2.84 和 3.62，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平均值差异较小，2020 年后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海昌新材 2020 年上市募集资金，导致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显著高于行业内其他可比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08%、26.70%、22.66%和 16.8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财务结构相对稳健，主要系公司期末无银行借款，报告期内逐步归还股东借款，2020 年通过向现有股东增发进行权益融资 1,000.00 万元，且公司每年均在盈利，公司净资产逐年上升，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债务均为经营性负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偿债能力良好。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61.90	-	-	-	-	-	3,361.90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61.90	-	-	-	-	-	3,361.90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53.00	250.00	-	1,758.90	-	-	3,361.90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53.00	-	-	-	-	-	1,353.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 2019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方案，公司以当时总股本 13,53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3 股，转增股本 17,589,000 股，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16 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总股本变更为 31,119,000 股。

(2) 2020 年度定向发行

2020 年，公司向原股东定向发行股份 2,500,000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1,119,000 股变更为 33,619,000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411.19	-	-	6,411.19
其他资本公积		-	-	
合计	6,411.19	-	-	6,411.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411.19	-	-	6,411.19
其他资本公积	-	0.00021	-	0.00021
合计	6,411.19	0.00021	-	6,411.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420.09	750.00	1,758.90	6,411.19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7,420.09	750.00	1,758.90	6,411.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420.09	-	-	7,420.09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7,420.09	-	-	7,420.0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两次资本公积变动，分别为资本溢价变动与其他资本公积变动，其中：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线上构成短线交易，公司收回其盈利所得共计 2.10 元。

资本溢价变动情况主要包括：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3 股，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1,758.90 万元；2020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向原有股东以 4.00 元/股的价格增发 250.00 万股，其中新增股本 250.00 万元，剩余 7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61.73	-	-	1,161.7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161.73	-	-	1,161.73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50.00	311.72	-	1,161.7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850.00	311.72	-	1,161.7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41.43	308.57	-	850.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41.43	308.57	-	85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2.46	398.97	-	541.4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42.46	398.97	-	541.4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2018年12月31日，公司盈余公积为1,424,580.01元。2019年盈余公积的增加包含两部分，一是2019年1月1日，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信用损失率较坏账计提比例下降导致盈余公积增加152,402.49元，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二是按当期净利润比例计提的盈余公积3,837,342.96元。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327.18	4,875.02	4,865.36	1,274.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137.1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327.18	4,875.02	4,865.36	1,411.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8.35	3,117.21	3,085.70	3,837.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11.72	308.57	383.7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353.33	2,767.47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其他减少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35.53	5,327.18	4,875.02	4,865.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371,622.44 元。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说明详见“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之“（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及说明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三）会计差错更正”。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14,179.88 万元、15,498.11 万元、16,262.00 万元和 16,670.3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利润规模逐年增加，股东权益变动主要因定向发行股票、生产经营积累、分配利润所致。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1,693.05	2,256.67	1,360.64	829.74
其他货币资金	-	-	-	-
合计	1,693.05	2,256.67	1,360.64	829.7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变动原因，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1.94	100.00%	28.04	100.00%	25.44	100%	29.65	100%
1至2年	-	-	-	-	-	-	-	-
2至3年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41.94	100.00%	28.04	100.00%	25.44	100%	29.65	1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3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	21.00	50.07%
南京东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00	9.54%
句容市恒汇模具有限公司	3.47	8.26%
湖北万思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3.00	7.15%
上海格茵工贸有限公司	2.33	5.54%
合计	33.79	80.5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宁波汇众粉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24	47.24%
南京东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00	14.27%
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	3.68	13.11%
上海格茵工贸有限公司	2.33	8.2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荆州石油分公司	1.20	4.28%
合计	24.45	87.1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绍兴诚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70	65.65%
句容市恒汇模具有限公司	7.74	30.42%
宁波市鄞州五乡鑫哲机械厂	1.00	3.93%
合计	25.44	100.0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湖北精昇科技有限公司	27.15	91.57%
荆州市沙市区财政局	2.50	8.43%
合计	29.65	100.00%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预付湖北精昇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租赁的租金及荆州市沙市区财政局产业基金贷款的利息，公司预付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不存在预付账款长期挂账的情况。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4.09	12.30	96.75	519.28
合计	14.09	12.30	96.75	519.28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24	100.00%	0.14	1.00%	14.09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14.24	100.00%	0.14	1.00%	14.09
合计	14.24	100.00%	0.14	1.00%	14.0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43	100.00%	0.12	1.00%	12.30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12.43	100.00%	0.12	1.00%	12.30
合计	12.43	100.00%	0.12	1.00%	12.3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46	100.00%	0.71	0.73%	96.75
其中：关联方组合	26.66	27.35%	-	-	26.66
账龄组合	70.80	72.65%	0.71	1.00%	70.09
合计	97.46	100.00%	0.71	0.73%	96.75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9.31	100.00%	0.03	0.01%	519.28
其中：关联方组合	14.24	2.74%	-	-	14.24
账龄组合	3.00	0.58%	0.03	1.00%	2.97
财政款	502.07	96.68%	-	-	502.07
合计	519.31	100.00%	0.03	0.01%	519.28

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	-	-
账龄组合	14.24	0.14	1.00%
合计	14.24	0.14	1.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	-	-
账龄组合	12.43	0.12	1.00%
合计	12.43	0.12	1.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26.66	-	-
账龄组合	70.80	0.71	1.00%
合计	97.46	0.71	0.7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14.24	-	-
账龄组合	3.00	0.03	1.00%
财政款	502.07	-	-
合计	519.31	0.03	0.0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及其他信用风险较低的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为 0
组合 2：账龄组合	除组合 1 及进行单项评估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应收关联方及财政款的其他应收款作为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将应收其他客户的款项作为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财政款，为政府土地收储后的资产处置款，该款项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公司股东借款。

③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0.12			0.12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0.02			0.0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3 月 31 日余额	0.14			0.14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①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②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	-	-	-
备用金	1.58	-	-	-
往来款	0.12	-	96.75	17.21
应收资产处置款	-	-	-	502.07
代垫员工五险一金	12.39	12.30	-	-
合计	14.09	12.30	96.75	519.28

②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09	12.30	82.80	519.28
1至2年	-	-	13.95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4.09	12.30	96.75	519.28

③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3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3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员工个人	代垫五险一金	12.52	1年以内	87.92%	0.13
李永涛	备用金	1.00	1年以内	7.02%	0.0001
李亚军	备用金	0.30	1年以内	2.11%	0.0003
袁雯	备用金	0.30	1年以内	2.11%	0.000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往来款	0.12	1年以内	0.84%	0.0012
合计	-	14.24	-	100.00%	0.1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公司员工	代垫五险一金	12.43	1年以内	100.00%	0.12
合计	-	12.43	-	100.00%	0.1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胡相民	个人借款	70.00	1年以内	72.65%	0.70
段少雄	股东借款	26.66	1年以内	27.35%	-
王雁京	个人借款	0.80	1年以内	0.82%	0.0003
合计	-	97.46	-	100.00%	0.7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政府立新街道办事处	征收补偿款	502.07	1年以内	96.68%	-
段少雄	借款及利息	14.24	1年以内	2.74%	-
王雁京	往来款	3.00	1年以内	0.58%	0.03
合计	-	519.31	-	100.00%	0.03

⑤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19.31 万元、97.46 万元、12.43 万元及 14.24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整体显现下降趋势。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为应收政府土地收储资产处置款；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东及个人借款；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全部为预缴员工社保公积金款项。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个人借款已清理归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主要为预缴员工社保公积金款项。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材料款	1,192.18
设备款	94.80
外协加工费	149.26
运费	16.58
其他	73.79
合计	1,526.61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3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280.05	18.34%	原材料采购款
山东泰东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78.43	11.69%	原材料采购款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2.96	10.02%	原材料采购款
鞍钢(鞍山)冶金粉材有限公司	108.92	7.13%	原材料采购款
杭州金昇粉体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91	6.61%	原材料采购款
合计	821.27	53.80%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1、短期薪酬	342.16	621.91	805.05	159.0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5.72	45.72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42.16	667.63	850.77	159.0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406.76	2,242.99	2,307.60	342.1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0.60	190.60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06.76	2,433.59	2,498.19	342.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02.17	2,319.24	2,214.65	406.76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21	20.21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02.17	2,339.44	2,234.85	406.7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12.84	1,954.77	1,865.44	302.1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5.51	135.51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12.84	2,090.28	2,000.95	302.1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2.16	423.05	610.75	154.46
2、职工福利费	-	164.16	159.61	4.55
3、社会保险费	-	23.95	23.9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75	22.75	-
工伤保险费	-	1.20	1.20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0.76	10.7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42.16	621.91	805.05	159.0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6.76	1,932.86	1,997.46	342.16
2、职工福利费	-	190.27	190.27	-
3、社会保险费	-	103.93	103.9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8.04	98.04	-
工伤保险费	-	5.89	5.89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5.63	15.6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0.30	0.3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06.76	2,242.99	2,307.60	342.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2.17	2,022.12	1,917.53	406.76
2、职工福利费	-	203.38	203.38	-
3、社会保险费	-	84.41	84.4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3.98	83.98	-
工伤保险费	-	0.43	0.43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6.38	6.3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94	2.94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02.17	2,319.24	2,214.65	406.7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2.84	1,696.12	1,606.78	302.17
2、职工福利费	-	167.01	167.01	-
3、社会保险费	-	79.30	79.3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1.85	71.85	-
工伤保险费	-	3.84	3.84	-
生育保险费	-	3.61	3.61	-
4、住房公积金	-	1.65	1.6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69	10.69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12.84	1,954.77	1,865.44	302.17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3.05	43.05	-
2、失业保险费	-	2.67	2.67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5.72	45.72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79.70	179.70	-
2、失业保险费	-	10.90	10.9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90.60	190.60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6.55	16.55	-
2、失业保险费	-	3.66	3.66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0.21	20.21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27.88	127.88	-
2、失业保险费	-	7.63	7.63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35.51	135.51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和奖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02.17 万元、406.76 万元、342.16 万元及 159.01 万元，报告期内，计提薪酬总额分别为 2,090.28 万元、2,339.44 万元、2,433.59 万元、667.63 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逐年上升，与公司收入规模、员工人数、工资计提及支付情况相匹配。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9.89	1,244.37	2,084.07	2,779.07
合计	9.89	1,244.37	2,084.07	2,779.07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	0.41	1,232.27	2,071.80	2,052.99
待支付费用	9.32	11.95	12.11	13.92
押金保证金	0.16	0.16	0.16	12.16
财政借款	-	-	-	700.00
合计	9.89	1,244.37	2,084.07	2,779.07

②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9	100.00%	167.48	13.46%	187.95	9.02%	874.82	31.48%
1年以上	-	-	1076.90	86.54%	1896.12	90.98%	1904.25	68.52%
合计	9.89	100.00%	1,244.37	100.00%	2,084.07	100.00%	2,779.07	100.00%

③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④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段红漫	出纳	待支付费用	2.00	1年内	16.82%
荆州衡安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待支付费用	1.80	1年内	15.14%
许雄武	业务员	待支付费用	1.44	1年内	12.15%
王雁京	业务员	待支付费用	1.40	1年内	11.73%
陈明	董事	待支付费用	1.07	1年内	8.96%
合计	-	-	7.71	-	64.8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许西桥	实际控制人之子	借款	776.40	3年以上	62.39%
徐洪林	实际控制人	借款	214.29	3年以上	17.22%
许文怀	持股5%以上股东	借款	153.81	3年以上	12.36%
徐顺富	持股5%以上股东	借款	87.35	3年以上	7.02%
王雁京	业务员	待支付报销款	4.54	1年以内	0.36%
合计	-	-	1,236.39	-	99.3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许西桥	实际控制人之子	借款	1,220.19	3年以上	58.55%
徐洪林	实际控制人	借款	583.51	2-3年, 3年以上	28.00%
许文怀	持股5%以上股东	借款	160.61	2-3年	7.71%
徐顺富	持股5%以上股东	借款	97.92	2-3年	4.70%
张青	持股5%以上股东	借款	9.57	3年以上	0.46%
合计	-	-	2,071.80	-	99.4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许西桥	实际控制人之子	借款	1,150.95	3年以上	41.41%
财政局	无	借款	700.00	1年以内	25.19%
徐洪林	实际控制人	借款	617.12	1-3年, 3年以上	22.21%
许文怀	持股5%以上股东	借款	162.17	1-2年	5.84%
徐顺富	持股5%以上股东	借款	103.03	1-2年	3.71%
合计	-	-	2,733.27	-	98.35%

(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779.07 万元、2,084.07 万元、1,244.37 万元、9.89 万元，主要为关联方往来项目，系向股东借入的资金及利息。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5.70	8.32	5.23	-
合计	15.70	8.32	5.23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5.23 万元、8.32 万元及 15.70 万元，均为公司预收货款。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列报于预收款项中的已签署合同后预收的货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38.51	39.68	-	-
合计	38.51	39.68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年3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技改	39.68	-	-	1.17	-	-	38.51	与资产	是

项目								相关	
合计	39.68	-	-	1.17	-	-	38.51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技改项目	-	43.18	-	3.50	-	-	39.68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	43.18	-	3.50	-	-	39.68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荆州市工业企业技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荆经信文〔2020〕94号），2021年公司申报荆州市技改专项资金补贴，获批技改补贴资金43.18万元，公司按照申报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2021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3.50万元。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95	3.89	25.95	3.89
信用减值损失	177.31	26.60	181.77	27.26
合计	203.27	30.49	207.72	31.1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69	3.85	23.51	3.53

信用减值损失	200.46	30.07	186.93	28.04
合计	226.15	33.92	210.44	31.5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
合计	-	-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收益的估值	36.76	5.51	27.27	4.09
合计	36.76	5.51	27.27	4.09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
可抵扣亏损	0.89	0.90	14.84	26.78
合计	0.89	0.90	14.84	26.7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备注
2020年	-	-	-	12.01	-
2021年	-	-	13.98	13.98	-
2022年	0.61	0.61	0.61	0.61	-
2023年	0.13	0.13	0.13	0.13	-
2024年	0.06	0.06	0.06	0.06	-
2025年	0.06	0.06	0.06	-	-
2026年	0.04	0.04	-	-	-
合计	0.89	0.90	14.84	26.78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由应收账款坏账和存货跌价计提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建信融通	-	-	207.30	121.40
美易单	-	-	59.55	11.70
发行费用	149.06	69.81	-	-
待认证进项税	13.32	5.86	0.02	89.89
预缴税费	-	-	9.50	-
合计	162.38	75.67	276.38	222.9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客户支付的承诺付款单据及已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承诺付款单据为建信融通和美易单；发行费用为已支付待挂牌或发行完成后冲减资本公积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	-
合计	-	-	-	-	-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5.80	-	5.80
合计	-	-	-	5.80	-	5.8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5.80万元，为预付设备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1) 应缴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326.94	367.50	303.22	210.59
企业所得税	780.39	741.81	972.34	811.6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9.06	10.62	-	26.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8	25.73	21.23	14.74
房产税	3.21	3.21	-	28.43
教育费附加	9.81	11.03	9.10	6.32
地方教育附加	5.70	7.03	4.55	3.16
合计	1,167.99	1,166.92	1,310.43	1,101.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缴税费余额分别为 1,101.32 万元、1,310.43 万元、1,166.92 万元和 1,167.9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8.06%、23.24%、24.81%及 35.14%，主要由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

17.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总体分析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253.86	99.99%	15,540.38	99.82%	14,142.29	99.77%	12,217.02	99.69%
其他业务收入	0.23	0.01%	28.33	0.18%	32.74	0.23%	38.37	0.31%
合计	3,254.08	100.00%	15,568.71	100%	14,175.03	100%	12,255.39	1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217.02 万元、14,142.29 万元、15,540.38 万元和 3,253.86 万元，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9.69%、99.77%、99.82%和 99.99%，占比较高，公司主

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废品销售收入，占比极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粉末冶金产品	2,804.38	86.19%	13,493.05	86.83%	12,090.63	85.49%	11,606.18	95.00%
其中：汽车零部件	1,486.19	45.67%	7,227.34	46.51%	6,920.45	48.93%	5,925.90	48.51%
家电零部件	1,318.19	40.51%	6,265.71	40.32%	5,170.18	36.56%	5,680.28	46.49%
磁性材料产品	449.48	13.81%	2,047.33	13.17%	2,051.66	14.51%	610.84	5.00%
合计	3,253.86	100.00%	15,540.38	100.00%	14,142.29	100.00%	12,217.0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217.02 万元、14,142.29 万元、15,540.38 万元及 3,253.86 万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增长 1,925.27 万元、1,398.09 万元，增幅分别为 15.76%、9.89%。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如下：一、粉末冶金零部件在下游行业应用发展迅速，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二、公司产品开发及客户响应能力强，竞争优势明显，与主要客户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三、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19 年度新增磁性材料业务，同时加强对家电领域的市场拓展。

(2)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及产品结构较为稳定，从产品构成来看，粉末冶金产品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粉末冶金产品收入分别为 11,606.18 万元、12,090.63 万元、13,493.05 万元及 2,804.38 万元，占比分别为 95.00%、85.49%、86.83%及 86.19%。粉末冶金件中，汽车零部件收入略高于家电零部件收入。除粉末冶金产品外，报告期内，公司磁性材料销售收入 2019 年度占比较低，其他年度占比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收购湖北精昇科技有限公司一条硬磁材料生产线并于当月开始生产，2019 年度仅三个月有磁性材料收入，2020 年度开始按全年计算，占比较为稳定。

(3) 细分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为起动电机齿轮、齿圈、含油轴衬等。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925.90 万元、6,920.45 万元、7,227.34 万元及 1,486.19 万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收入增长 994.55 万元，增幅为 16.78%，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收入增长 306.89 万元，增幅为

4.43%，增幅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中国汽车行业整体产销量低于预期，根据《东风汽车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中国汽车整体销量同比增长仅为 3.81%，其中乘用车销售 2,148.15 万辆，同比增长 6.46%；商用车销售 479.33 万辆，同比下滑 6.62%，汽车行业整体销量增速下滑导致公司 2021 年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增幅下降。

公司家电零部件产品主要为洗衣机减速器离合套、制冷压缩机连杆、活塞、阀板等。报告期内，家电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680.28 万元、5,170.18 万元、6,265.71 万元及 1,318.19 万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系 2020 年度家电行业市场需求低迷，行业收入整体下滑所致；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收入增长 1,095.53 万元，增幅为 21.19%，得益于行业需求回暖，同时，公司加大家电市场拓展力度，开发阀板等制冷压缩机粉末冶金零件新产品，带动 2021 年度收入增加。

公司磁性材料产品为汽车起动机用磁瓦，报告期内，磁性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610.84 万元、2,051.66 万元、2,047.33 万元及 449.48 万元，2019 年度收入较低，2020 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磁性材料生产线于 2019 年 10 月购入，故 2019 年实际只生产 3 个月。2020 年后，磁性材料生产线产能已基本达到满产状态，因此收入较为稳定。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东北	128.94	3.96%	352.96	2.27%	284.97	2.01%	279.48	2.29%
华北	2.13	0.07%	59.71	0.38%	37.99	0.27%	29.43	0.24%
华东	1,646.54	50.60%	8,441.39	54.32%	7,180.89	50.78%	6,988.94	57.21%
华中	1,431.11	43.98%	6,464.35	41.60%	6,492.64	45.91%	4,698.68	38.46%
华南	17.65	0.54%	96.19	0.62%	51.14	0.36%	64.13	0.52%
西南	27.48	0.84%	123.06	0.79%	93.88	0.66%	156.36	1.28%
西北	-	0.00%	2.72	0.02%	0.78	0.01%	-	0.00%
合计	3,253.86	100.00%	15,540.38	100.00%	14,142.29	100.00%	12,217.02	100.00%

注：东北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华北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中包括湖北、湖南、江西、河南；华东包括上海、福建、浙江、江苏、安徽、山东；华南包括：广东、广西、海南；西南包括：重庆、云南、贵州、四川、西藏；西北包括：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集中在华东及华中地区，合计占比分别为 95.67%、96.69%、95.92% 和 94.58%。华东地区主要为潍坊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星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贡献，公司在华中地区的主要客户包括湖北神电汽车电机有限公司、湖北东贝

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风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收入主要为前十大客户贡献，收入的地域波动较小。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寄售模式	2,658.99	81.72%	12,401.92	79.80%	11,857.47	83.84%	10,088.56	82.58%
普通模式	594.87	18.28%	3,138.46	20.20%	2,284.82	16.16%	2,128.46	17.42%
合计	3,253.86	100.00%	15,540.38	100.00%	14,142.29	100.00%	12,217.0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商。直销模式下，公司对客户的销售分为普通模式和寄售模式。寄售模式为汽车和家电行业普遍采用的一种销售方式，公司对主要客户采用此种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2.58%、83.84%、79.80%及 81.72%，占比较高且相对稳定。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253.86	100.00%	3,597.51	23.15%	1,959.26	13.85%	2,663.28	21.80%
第二季度	-	-	3,797.85	24.44%	3,642.60	25.76%	2,910.30	23.82%
第三季度	-	-	3,642.81	23.44%	3,989.20	28.21%	2,699.73	22.10%
第四季度	-	-	4,502.21	28.97%	4,551.23	32.18%	3,943.72	32.28%
合计	3,253.86	100.00%	15,540.38	100.00%	14,142.29	100.00%	12,217.0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但季节性不明显。受节假日、生产周期及下游行业需求周期影响，公司第二季度、第四季度销售占比略高。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季度波动的

原因如下：

2019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大的原因系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新购入一条磁性材料生产线并于当月开始生产，因此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多。

2020 年第一季度营收占比显著降低的原因系 2020 年初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公司 2 月份处于停工状态，自第二季度开始经济秩序逐渐恢复，公司经营情况也逐渐好转，并呈持续上升趋势。

6.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应用领域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汽车领域	1,935.67	59.49%	9,274.67	59.68%	8,972.11	63.44%	6,536.74	53.51%
家电领域	1,318.19	40.51%	6,265.71	40.32%	5,170.18	36.56%	5,680.28	46.49%
合计	3,253.86	100.00%	15,540.38	100.00%	14,142.29	100.00%	12,217.0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汽车领域销售收入包括粉末冶金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和磁性材料产品（汽车起动机磁瓦）收入，家电领域销售收入为粉末冶金家电零部件产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应用领域分类的收入结构相对稳定，其中汽车领域产品销售收入整体高于家电领域产品销售收入。

2020 年公司家电领域产品占销售收入比重下降较多，一方面系因疫情影响，2020 年家电行业需求有所下滑，导致公司家电领域产品收入占比下降 9.94%，《2020 年中国家电行业全年度报告》数据显示，2020 年家电行业国内累计销售 7,297.00 亿元（品类涉及彩电、白电、厨卫、小家电产品），较上一年同期下滑 9.20%，公司家电领域产品收入下滑与行业变动一致。另一方面，2020 年度汽车行业整体呈现先抑后扬的走势，受国家刺激性消费政策、快递快运、冷链物流、公共服务行业快速恢复，商用车市场呈现“V 型反弹”，且公司磁材产品产能开始释放，故公司汽车领域产品收入增长较多，导致公司家电领域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较多。

《2021 中国家电行业全年度报告》数据显示，2021 年家电行业国内整体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3.40%，出口同比增长达到 39.28%，受益于家电市场回暖带动客户需求增长，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开发新产品，公司家电领域产品收入同比增长达 21.19%。另一方面，《东风汽车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2021 年中国汽车行业整体产销量低于预期，同比增长仅为 3.81%，其中乘用车销售 2,148.15 万辆，同比增长 6.46%；商用车销售 479.33 万辆，同比下滑 6.62%，导致公司 2021 年汽车领域产品收入增长不明显，故 2021 年公司家电领域收入占比增长较多。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月—3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北神电	996.10	30.61%	否
2	东贝集团	415.08	12.76%	否
3	奇精机械	379.49	11.66%	否
4	大洋电机	329.77	10.13%	否
5	三星机电	127.98	3.93%	否
合计		2,248.43	69.10%	-
2021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北神电	4,350.60	27.94%	否
2	东贝集团	2,023.88	13.00%	否
3	大洋电机	1,852.99	11.90%	否
4	奇精机械	1,516.25	9.74%	否
5	东风电驱动	672.78	4.32%	否
合计		10,416.49	66.91%	-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北神电	4,701.40	33.17%	否
2	东贝集团	1,937.28	13.67%	否
3	大洋电机	1,607.57	11.34%	否
4	奇精机械	937.75	6.62%	否
5	东风电驱动	682.51	4.81%	否
合计		9,866.51	69.61%	-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北神电	2,853.53	23.28%	否
2	东贝集团	1,889.88	15.42%	否
3	大洋电机	1,318.37	10.76%	否
4	奇精机械	1,249.86	10.20%	否
5	三星机电	647.69	5.28%	否
合计		7,959.33	64.95%	-

注：东贝集团包括：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东贝机电（江苏）有限公司、芜湖欧宝机电有限公司、黄石东贝压缩机有限公司；大洋电机包括：潍坊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芜湖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柳州杰诺瑞汽车电器系统制造有限公司、武汉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芜湖兴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三星机电包括：浙江三星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德清三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4.95%、69.61%、66.91%及 69.10%，前五大客户结构稳定，公司与客户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一

大客户湖北神电销售收入变动较大，主要系 2019 年 10 月公司购入磁性材料生产线，生产的磁瓦主要对湖北神电销售。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8. 其他披露事项

无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55.39 万元、14,175.03 万元、15,568.71 万元和 3,254.08 万元，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从产品结构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粉末冶金产品和磁性材料产品，其中粉末冶金产品分为汽车零部件和家电零部件，公司与主要客户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结构稳定，各类产品收入构成也相对稳定。

从销售区域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和华中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华东和华中地区的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5%左右，与公司主要客户地域分布匹配。

从销售模式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寄售模式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在 80%左右，占比较高且稳定，符合汽车及家电行业特征。

从季节周期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但季节性不明显，各季度销售收入波动较小，第二季度和第四季度销售占比略高，与下游客户所处行业销售季节性特征相符。

从客户结构看，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动，主要客户结构稳定。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合计均在 60%以上，各客户销售占比相对稳定，公司与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归集成本，按照品种法结转成本。公司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相似，各产品成本核算方法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直接材料的核算方法：根据不同产品 BOM 表按照原材料实际领用核算。

直接人工的核算方法：根据工资明细表计提各车间的直接人工费用，各车间按照各产品的产

量分配员工薪酬。

制造费用的核算方法：公司制造费用主要核算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分摊、水电费、外协加工费及物料消耗、存货装卸运输等费用。公司按照各月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归集，并根据各完工产品的产量比例进行分配。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509.39	100.00%	10,737.67	100.00%	9,565.73	100.00%	8,379.58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合计	2,509.39	100.00%	10,737.67	100.00%	9,565.73	100.00%	8,379.5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379.58 万元、9,565.73 万元、10,737.67 万元和 2,509.39 万元，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为 100.00%，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废品收入，无其他业务成本。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444.76	57.57%	5,812.26	54.13%	4,869.13	50.90%	4,447.44	53.07%
直接人工	236.91	9.44%	1,071.90	9.98%	1,024.70	10.71%	935.25	11.16%
制造费用	827.71	32.98%	3,853.51	35.89%	3,671.90	38.39%	2,996.89	35.76%
合计	2,509.39	100.00%	10,737.67	100.00%	9,565.73	100.00%	8,379.5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50%，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生产用各类铁粉、铜粉、混合粉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铜粉、铁粉价格上涨，特别是 2021 年下半年涨幅较大，因此，直接材料金额有所上升；公司直接人工金额相对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人员结构稳定，生产人数变动较小；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折旧费、水电费、外协加工费、修理费及运输费等构成。2019 年公司制造费用金额较低，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所致。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粉末冶金产品	2,217.90	88.38%	9,550.20	88.94%	8,366.21	87.46%	7,874.74	93.98%
其中：汽车零部件	1,010.39	40.26%	4,435.99	41.31%	4,148.37	43.37%	3,369.36	40.21%
家电零部件	1,207.51	48.12%	5,114.21	47.63%	4,217.84	44.09%	4,505.39	53.77%
磁性材料产品	291.48	11.62%	1,187.47	11.06%	1,199.52	12.54%	504.84	6.02%
合计	2,509.39	100.00%	10,737.67	100.00%	9,565.73	100.00%	8,379.5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379.58 万元、9,565.73 万元、10,737.67 万元和 2,509.39 万元，其中，粉末冶金产品成本占各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85% 以上，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19 年度磁性材料产品成本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10 月购入磁性材料生产线，2019 年仅有三个月生产、销售，因此当年磁性材料产品成本占比较低。总体看，公司各类产品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基本一致。

5.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应用领域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汽车领域	1,301.87	51.88%	5,623.46	52.37%	5,347.89	55.91%	3,720.88	45.23%
家电领域	1,207.51	48.12%	5,114.21	47.63%	4,217.84	44.09%	4,505.39	54.77%
合计	2,509.39	100.00%	10,737.67	100.00%	9,565.73	100.00%	8,226.2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磁性材料产品为汽车起动机用磁瓦，属于汽车领域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应用领域分类，可分为汽车领域及家电领域，其中汽车领域产品成本占比分别为45.23%、55.91%、52.37%及51.88%，总体略高于家电领域产品，2019年度汽车领域产品成本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当年磁瓦仅核算3个月成本。总体来看，公司按产品应用领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成本与相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保持同步变化趋势。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月—3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353.35	14.19%	否
2	鞍钢(鞍山)冶金粉材有限公司	231.21	9.29%	否
3	山东泰东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01.39	8.09%	否
4	山西鑫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92	8.07%	否
5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荆州供电公司	175.20	7.04%	否
合计		1,162.07	46.67%	-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1,699.01	17.04%	否
2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68.77	8.71%	否
3	鞍钢(鞍山)冶金粉材有限公司	639.56	6.41%	否
4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荆州供电公司	610.80	6.13%	否
5	山东泰东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535.22	5.37%	否
合计		4,353.37	43.66%	-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1,270.92	16.14%	否
2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75.00	9.84%	否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荆州供电公司	552.58	7.02%	否
4	鞍钢(鞍山)冶金粉材有限公司	510.75	6.49%	否
5	荆州市久和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435.64	5.53%	是
合计		3,544.89	45.02%	-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982.85	13.72%	否
2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30.27	11.59%	否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荆州供电公司	487.75	6.81%	否
4	山东泰东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461.87	6.45%	否

5	荆州市久和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	397.31	5.55%	是
	合计	3,160.05	44.12%	-

注：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控制的有研粉末新材料（合肥）有限公司。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44.12%、45.02%、43.66%和 46.67%，前五大供应商中，荆州市久和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热处理服务，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荆州供电公司提供电力，其他供应商均为公司供应主要原材料铜粉、铁粉及混成粉，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0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荆州市久和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许圣雄配偶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公司上游供应商所处行业发展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向其采购量的变化主要受市场报价、供货及时性等的影响。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379.58 万元、9,565.73 万元、10,737.67 万元和 2,509.39 万元，营业成本逐年增长，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均为 100.00%，主要由汽车及家电产品营业成本构成。公司其他业务主要是废品销售，未分摊成本。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744.47	99.97%	4,802.71	99.41%	4,576.56	99.29%	3,837.44	99.01%
其中：粉末冶金产品	586.48	78.75%	3,942.85	81.61%	3,724.42	80.80%	3,731.44	96.28%
磁性材料产品	157.99	21.22%	859.87	17.80%	852.14	18.49%	106.00	2.73%
其他业务毛利	0.23	0.03%	28.33	0.59%	32.74	0.71%	38.37	0.99%
合计	744.70	100.00%	4,831.04	100.00%	4,609.30	100.00%	3,875.8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从毛利规模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 3,875.81 万元、4,609.30 万元、4,831.04 万元和 744.70 万元，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毛利规模逐年上升。

从毛利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837.44 万元、4,576.56 万元、4,802.71 万元和 744.47 万元，占综合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9.01%、99.29%、99.41%和 99.97%，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中，粉末冶金产品毛利占比较高，分别为 96.28%、80.80%、81.61%及 78.75%，磁性材料产品毛利 2019 年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10 月收购磁性材料生产线，2019 年仅有 3 个月磁性材料产品收入。2020 年后，粉末冶金产品与磁性材料产品毛利占比趋于稳定。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各类产品毛利结构相对稳定。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粉末冶金产品	20.91%	86.19%	29.22%	86.83%	30.80%	85.49%	32.15%	95.00%
其中：汽车零部件	32.01%	45.67%	38.62%	46.51%	40.06%	48.93%	43.14%	48.51%
家电零部件	8.40%	40.51%	18.38%	40.32%	18.42%	36.56%	20.68%	46.49%
磁性材料产品	35.15%	13.81%	42.00%	13.17%	41.53%	14.51%	17.35%	5.00%
合计	22.88%	100.00%	30.90%	100.00%	32.36%	100.00%	31.4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 粉末冶金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粉末冶金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2.15%、30.80%、29.22%和 20.91%，粉末冶金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受汽车零部件和家电零部件毛利率的影响，汽车零部件毛利率和家电零部件毛利率报告期内均呈现小幅下滑趋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粉末冶金产品毛利率整体小幅下滑。

公司粉末冶金产品中，汽车零件及家电零件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① 汽车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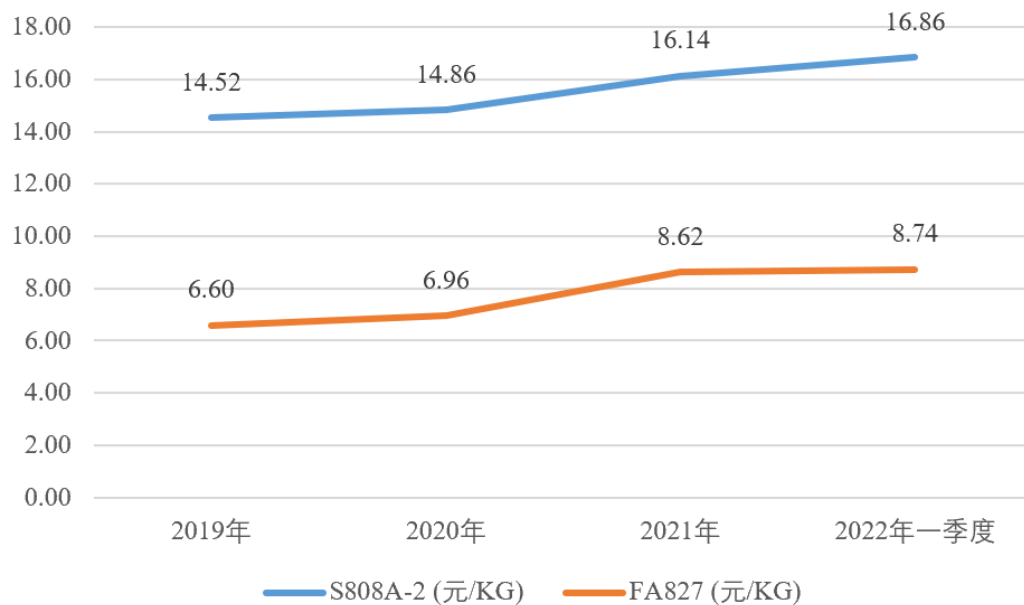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件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汽车零件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比率	变动	金额/比率	变动	金额/比率	变动	金额/比率
单位售价 (万元/吨)	5.12	-4.45%	5.36	1.91%	5.26	1.10%	5.20
单位成本 (万元/吨)	3.48	5.84%	3.29	4.35%	3.15	6.58%	2.96

单位毛利 (万元/吨)	1.64	-20.79%	2.07	-1.74%	2.11	-6.13%	2.24
毛利率	32.01%	-6.61%	38.62%	-1.43%	40.06%	-3.09%	43.14%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件毛利率分别为 43.14%、40.06%、38.62%及 32.01%，受产品工艺复杂度和质量要求较高的影响，汽车零件毛利率整体水平较高，报告期内，汽车零件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如下：一、汽车零件单位成本逐年上升，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2022 年一季度较 2021 年度分别上升 6.58%、4.35%、5.84%，成本构成中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相对稳定，直接材料占比在 50.00%以上，占比较大。其主要原材料 S808A-2、FA827 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二、随着原材料价格不断上升，公司对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亦有所提升，但是汽车行业普遍存在年度降价政策的行业惯例，导致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单位售价增长有限；2022 年一季度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疫情影响，汽车行业整体不景气，单位成本上升，单位售价下降，因此汽车零件毛利率报告期内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件主要原材料 S808A-2、FA827 采购价格走势如下图：



② 家电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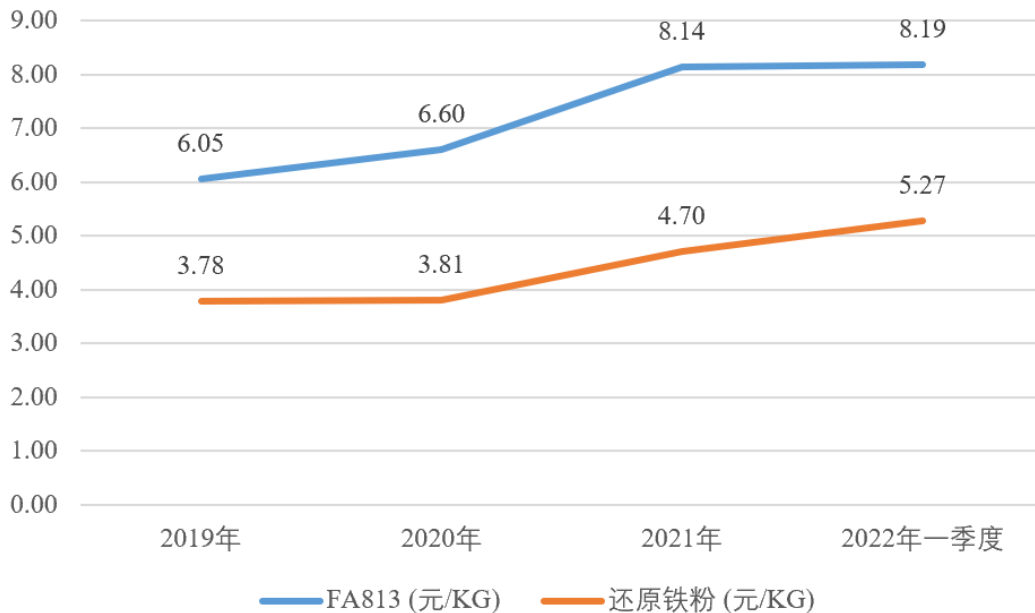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家电零件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家电零件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比率	变动	金额/比率	变动	金额/比率	变动	金额/比率
单位售价 (万元/吨)	2.10	-3.05%	2.17	3.85%	2.09	3.00%	2.03
单位成本 (万元/吨)	1.92	8.80%	1.77	3.90%	1.70	5.94%	1.61
单位毛利 (万元/吨)	0.18	-55.71%	0.40	3.61%	0.38	-8.27%	0.42

毛利率	8.40%	-9.98%	18.38%	-0.04%	18.42%	-2.26%	20.68%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家电零件毛利率分别为 20.68%、18.42%、18.38%及 8.40%，受家电零件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的影响，毛利率整体水平较低。报告期内，家电零件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如下：一、随着原材料价格上涨，家电零件单位成本逐年上升，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2022 年一季度较 2021 年度分别上升 5.94%、3.90%、8.80%，成本构成中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相对稳定，直接材料占比在 50%以上，占比较大。其主要原材料 FA813、还原铁粉采购价格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二、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升，公司对部分客户的部分产品销售单价有所提升，鉴于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议价能力较弱，提价幅度有限，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分别上升 3.00%、3.85%，单位售价增长比例低于单位成本增长比例，进而导致家电零件毛利率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家电零件主要原材料 FA813、还原铁粉采购价格走势如下图：



(2) 磁性材料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磁性材料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磁性材料产品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比率	变动	金额/比率	变动	金额/比率	变动	金额/比率
单位售价 (万元/吨)	4.29	-13.03%	4.93	-0.87%	4.98	2.79%	4.84
单位成本 (万元/吨)	2.78	-2.76%	2.86	-1.66%	2.91	-27.28%	4.00
单位毛利 (万元/吨)	1.51	-27.21%	2.07	0.24%	2.07	146.03%	0.84
毛利率	35.15%	-6.85%	42.00%	0.47%	41.53%	24.18%	17.35%

公司磁性材料产品为各类型号的铁氧体磁瓦。报告期内，公司磁性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17.35%、41.53%、42.00%及 35.15%，2019 年度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10 月收购的磁性材料生产线，包括磁瓦产成品，磁瓦产成品评估值按照对外销售不含税价确定，导致 2019 年度磁性材料成本较高。公司 2021 年度毛利率较 2020 年度略有上升，一方面系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另一方面公司将磁粉的材料利用率提升，导致单位成本下降，综合上述两方面因素，公司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略有上升。2022 年 1-3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所致。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东北	27.80%	3.96%	42.03%	2.27%	39.91%	2.01%	38.51%	2.29%
华北	21.99%	0.07%	39.72%	0.38%	41.00%	0.27%	36.12%	0.24%
华东	14.69%	50.60%	23.53%	54.32%	24.55%	50.78%	25.75%	57.21%
华中	31.81%	43.98%	39.73%	41.60%	40.62%	45.91%	39.36%	38.46%
华南	22.29%	0.54%	31.86%	0.62%	26.04%	0.36%	36.67%	0.52%
西南	25.80%	0.84%	35.43%	0.79%	35.31%	0.66%	30.04%	1.28%
西北	-	0.00%	69.63%	0.02%	76.33%	0.01%	-	-
合计	22.88%	100.00%	30.90%	100.00%	32.36%	100.00%	31.4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华东和华中地区，华东地区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75%、24.55%、23.53%及 14.69%，毛利率整体偏低，主要系公司家电领域主要客户奇精机械、三星机电、芜湖欧宝、东贝机电均位于华东地区，公司家电零件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所致。华中地区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9.36%、40.62%、39.73%及 31.81%，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汽车领域主要客户湖北神电、东风电驱动均位于华中地区，公司汽车零件产品毛利率较高所致。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寄售模式	23.15%	81.72%	30.74%	79.80%	31.78%	83.84%	29.88%	82.58%
普通模式	21.67%	18.28%	31.57%	20.20%	35.38%	16.16%	38.65%	17.42%
合计	22.88%	100.00%	30.90%	100.00%	32.36%	100.00%	31.4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寄售为主。寄售模式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9.88%、31.78%、30.74% 及 23.15%，普通模式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8.65%、35.38%、31.57%及 21.67%，寄售模式销售毛利率整体低于普通模式销售毛利率，主要系寄售模式销售客户体量较大，议价能力较强。

5. 主营业务按照产品应用领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汽车领域	32.74%	59.49%	39.37%	59.68%	40.39%	63.44%	40.73%	53.51%
家电领域	8.40%	40.51%	18.38%	40.32%	18.42%	36.56%	20.68%	46.49%
合计	22.88%	100.00%	30.90%	100.00%	32.36%	100.00%	31.4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领域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0.73%、40.39%、39.37%和 32.74%，家电领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0.68%、18.42%、18.38%和 8.40%，汽车领域产品毛利率均高于家电领域产品，主要受产品质量要求及行业竞争激烈程度的影响。一方面，公司汽车领域产品主要用于汽车起动电机，起动电机属于汽车关键部件，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导致整车大面积召回风险，对产品质量及稳定性要求较高，毛利率较高；另一方面，家电领域零部件市场竞争激烈，包括下游客户和终端客户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低，因此，公司汽车领域产品毛利率整体高于家电领域产品。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东睦股份	18.86%	22.04%	23.16%	32.30%
海昌新材	39.54%	38.99%	43.55%	43.55%
精研科技	22.26%	26.85%	29.76%	37.81%
龙磁科技	30.14%	35.35%	33.67%	36.56%
聚能股份	-	22.24%	26.82%	25.15%
明阳科技	-	43.92%	46.72%	46.13%
平均数 (%)	27.70%	31.57%	33.95%	36.92%
发行人 (%)	22.89%	31.03%	32.52%	31.6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63%、32.52%、31.03%和 22.89%，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36.92%、33.95%、31.57%及 27.70%。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差异较小，且变动趋势基本相同。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产品工艺及下游应用领域不同所致，具体如下：

东睦股份产品主要为粉末冶金零件、金属注射成形零件、软磁复合材料，产品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新能源及汽车领域，其粉末冶金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及消费电子领域。

海昌新材主要产品为粉末冶金零件、金属注射成形零件，产品应用领域为电动工具、汽车、家电及办公设备领域，其中电动工具领域产品收入占比在 90%以上，且外销占比较大。

精研科技主要产品为金属注射成形零件，产品应用领域为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及汽车领域，其中消费电子应用领域收入占比 85%以上。

龙磁科技主要产品为高性能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产品应用领域为汽车、变频家电、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通讯消费电子等领域。

聚能股份主要产品为粉末冶金零件，产品应用领域为摩托车、汽车和电动工具配用件领域，其中摩托车配用件领域收入占比在 70%以上，汽车配用件领域收入仅占 10%左右。

明阳科技主要产品为汽车座椅润滑轴承、调节传力杆、粉末冶金和金属注射成型产品，产品应用领域为汽车座椅细分领域，汽车座椅领域产品销售也是其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主要产品为粉末冶金零件、铁氧体永磁材料，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起动电机、家电制冷压缩机及洗衣机离合器等细分领域。其中汽车领域产品收入占比 60%左右，家电领域产品占比 40%左右。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成形工艺、应用领域及收入结构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毛利率有所不同。

7.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主营业务分类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分类	行业分类
东睦股份（600114.SZ）	粉末冶金制品、消费电子产品、软磁材料、其他业务	制造业、其他业务
海昌新材（300885.SZ）	冲压型产品（PM）、注塑产品（MIM）	电动工具零部件、办公及家电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其他
精研科技（300709.SZ）	MIM 零部件及组件、终端产品、传动散热类组件及其他、其他业务	消费电子、其他行业、其他业务
龙磁科技（300835.SZ）	磁瓦产品、换向器及其他、外包加工产品、预烧料产品	磁瓦产品、换向器及其他、外包加工产品、预烧料产品
聚能股份（835698.NQ）	摩托车用配件、汽车用配件、其他配用件、电动工具配件、其他	粉末冶金
明阳科技（837663.NQ）	金属粉末冶金零件、传力杆、自润滑轴承、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其他	汽车座椅零部件
九菱科技（873305.NQ）	粉末冶金、磁性材料	汽车领域、家电领域

考虑分业务类型的数据的可得性，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产品类型的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1) 粉末冶金产品

最近三年，发行人粉末冶金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包含产品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东睦股份	粉末冶金制品	21.64	22.02	25.70
海昌新材	冲压型产品（PM）、注塑产品（MIM）	38.98	43.53	43.54
精研科技	MIM 零部件及组件	30.02	-	-
聚能股份	粉末冶金制品	22.24	31.46	34.07
明阳科技	金属粉末冶金零件、金属粉末注射成形零件	44.79	46.00	42.57
平均值	-	31.53	35.75	36.47
九菱科技	粉末冶金制品	29.22	30.80	32.1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 2022 年一季度分业务类型的毛利率数据，精研科技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未披露 MIM 零部件及组件产品的毛利率

最近三年，发行人粉末冶金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2.15%、30.80%和 29.22%，总体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粉末冶金产品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36.47%、35.75%及 31.53%，发行人粉末冶金产品毛利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粉末冶金产品毛利率平均值，但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发行人粉末冶金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具体产品类型，成形工艺及应用领域不同所致。

东睦股份粉末冶金制品中空调冰箱压缩机等家电领域粉末冶金产品收入占比较大，而发行人粉末冶金产品中汽车领域产品收入占比较大，因此东睦股份粉末冶金产品毛利率整体低于发行人。

海昌新材最近三年电动工具零部件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且产品主要以外销为主，发行人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和家电领域，产品全部内销，因此海昌新材粉末冶金产品毛利率与发行人存在差异。

精研科技粉末冶金产品的成型工艺为金属粉末注射成形法（MIM 法），发行人为压制成型法（PM 法），最近三年，精研科技粉末冶金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销售收入占比均高于 90%，因此精研科技粉末冶金产品毛利率与发行人存在差异。

聚能股份粉末冶金产品的成型工艺与发行人一致，均为压制成型法（PM 法），产品主要用于摩托车及汽车领域，因此聚能股份粉末冶金产品毛利率与发行人差异较小。

明阳科技粉末冶金产品成型工艺包括金属粉末注射成形法（MIM 法）和压制成型法（PM 法），粉末冶金产品全部应用于汽车座椅细分领域，发行人粉末冶金产品成型工艺为压制成型法（PM 法），主要产品应用于汽车起动电机、家电制冷压缩机及洗衣机离合器细分领域，因此明阳科技粉末冶金产品毛利率与发行人存在差异。

（2）磁性材料产品

最近三年，发行人磁性材料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包含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龙磁科技	湿压磁瓦	38.61	34.73	38.17
九菱科技	铁氧体磁瓦	42.00	41.53	17.35

发行人磁性材料产品铁氧体磁瓦最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 17.35%、41.53% 及 42.00%，2019 年度磁瓦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10 月收购的磁性材料生产线，包括磁瓦产成品，磁瓦产成品评估值按照对外销售不含税价确定，导致 2019 年度磁性材料成本较高所致。

龙磁科技湿压磁瓦系永磁铁氧体产品，最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 38.17%、34.73%、38.61%，公司铁氧体磁瓦毛利率高于龙磁科技，主要系磁瓦产品性能及应用领域不同所致。可比公司龙磁科技湿压磁瓦产品广泛应用于起动电机、电动天线电机、雨刮器电机、摇窗电机、空气净化电机、电动座椅、ABS 电机、风机电机等产品上，而发行人磁瓦产品均用于汽车起动电机。起动电机是汽车的核心部件，对磁瓦的性能和品质要求较高，因此相对于其他电机用磁瓦，汽车起动机用磁瓦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发行人铁氧体磁瓦毛利率整体高于龙磁科技。

（3）汽车领域产品

最近三年，发行人汽车领域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粉末冶金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包含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昌新材	汽车零部件	42.91	38.15	40.86
聚能股份	汽车用配件	24.38	27.38	-
明阳科技	汽车座椅零件	43.92	46.72	46.13
平均值	-	37.07	37.42	43.50
九菱科技	粉末冶金汽车零部件及铁氧体磁瓦	39.37	40.39	40.73

注：聚能股份未公开披露 2019 年度汽车用配件的毛利率。

最近三年，发行人汽车领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0.73%、40.39% 及 39.37%，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43.50%、37.42% 及 37.07%，发行人汽车领域产品毛利率与海昌新材差异较小，与聚能股份和明阳科技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汽车领域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起动电机，而聚能股

份汽车用配件主要为发动机用产品及安全带用产品，明阳科技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座椅，各产品应用于汽车不同部位，因此，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

(4) 家电领域产品

最近三年，发行人家电领域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包含产品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海昌新材	办公及家电零部件	31.53	36.85	35.92
九菱科技	制冷压缩机零件；洗衣机减速机零件	18.38	18.42	20.68

最近三年，发行人家电领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0.68%、18.42%及 18.38%，海昌新材办公及家电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5.92%、36.85%及 31.53%，且未单独披露家电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发行人家电领域产品与海昌新材办公及家电零部件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终端产品
海昌新材	办公设备零部件	单向轴承、结构件	商用空调及工业压缩机
	家电零部件	阀座、卸载套、定位圈、结构件和配重块	打印机、复印机及点钞机
九菱科技	家电零部件	活塞、连杆和阀板、离合套	冰箱、洗衣机

发行人家电领域产品具体包括制冷压缩机活塞、连杆和阀板，洗衣机减速机离合套等，主要用于冰箱及洗衣机；海昌新材家电零部件具体包括阀座、卸载套、定位圈、结构件和配重块，主要用于商用空调及工业压缩机，办公设备零部件为单向轴承、结构件，主要用于打印机、复印机及点钞机。发行人家电领域具体产品及应用设备不同，因此毛利率存在差异。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41%、32.36%、30.90%及 22.88%，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毛利率较高的磁性材料产品收入增加，导致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2022 年一季度受大宗商品涨价和长春、上海等地疫情影响，毛利率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		(%)		(%)
销售费用	30.37	0.93%	222.35	1.43%	180.02	1.27%	527.36	4.30%
管理费用	182.83	5.62%	640.11	4.11%	623.00	4.40%	734.82	6.00%
研发费用	203.55	6.26%	800.48	5.14%	728.98	5.14%	639.83	5.22%
财务费用	13.78	0.42%	95.51	0.61%	131.90	0.93%	149.89	1.22%
合计	430.53	13.23%	1,758.44	11.29%	1,663.91	11.74%	2,051.90	16.7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051.90 万元、1,663.91 万元、1,758.44 万元和 430.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74%、11.74%、11.29%和 13.23%。202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9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开始实施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从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6.65	21.90%	123.09	55.36%	120.95	67.18%	114.39	21.69%
运输费	-	-	-	-	-	-	341.90	64.83%
办公费	0.09	0.29%	2.34	1.05%	1.59	0.89%	1.80	0.34%
差旅费	5.69	18.75%	24.32	10.94%	18.03	10.02%	27.73	5.26%
业务招待费	5.56	18.31%	24.86	11.18%	21.47	11.93%	25.82	4.90%
仓储房租费	4.41	14.53%	17.51	7.88%	8.47	4.71%	7.76	1.47%
其他	7.96	26.22%	30.23	13.59%	9.51	5.28%	7.96	1.51%
合计	30.37	100.00%	222.35	100.00%	180.02	100.00%	527.36	1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睦股份	1.62%	1.63%	1.68%	3.48%
海昌新材	1.18%	1.30%	1.08%	2.06%
精研科技	2.15%	2.00%	2.26%	1.87%
龙磁科技	5.15%	4.43%	7.45%	6.46%
聚能股份	-	1.25%	1.09%	2.47%
明阳科技	-	2.57%	2.54%	4.51%
平均数 (%)	2.53%	2.20%	2.68%	3.48%
发行人 (%)	0.93%	1.43%	1.27%	4.30%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30%、1.27%、1.43%及 0.93%，除 2019 年度外，公司销售费用率均略低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较小，销售人员较少，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等			

支出相对货物运输费开支较低。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仓储房租费等构成，各期销售费用合计分别为 527.36 万元、180.02 万元、222.35 万元和 30.3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30%、1.27%、1.43% 和 0.93%。

①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14.39 万元、120.95 万元、123.09 万元和 6.65 万元，2019 年度不考虑运输费，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1.68%、67.18%、55.36% 和 21.90%，占比较大，金额和占比基本稳定。2022 年 1-3 月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占比较小，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每月只计提发放基本工资，年底一次性计提发放年终绩效奖金所致。

② 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差旅费分别为 27.73 万元、18.03 万元、24.32 万元和 5.69 万元，2019 年度不考虑运输费，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4.95%、10.02%、10.94% 和 18.75%，受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后，公司差旅费整体下降。

③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5.82 万元、21.47 万元、24.86 万元和 5.56 万元，2019 年度不考虑运输费，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3.92%、11.93%、11.18% 和 18.31%，金额较为稳定。

④ 仓储房租费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房租费分别为 7.76 万元、8.47 万元、17.51 万元和 4.41 万元，2019 年度不考虑运输费，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18%、4.71%、7.88% 和 14.53%，仓库房租费主要为公司寄售仓库存货托管费用，2021 年增幅较大的原因系新增东贝集团寄售仓库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81.08	44.35%	350.18	54.71%	321.40	51.59%	346.37	47.14%
折旧与摊销	10.68	5.84%	42.74	6.68%	44.21	7.10%	42.20	5.74%
咨询服务费	26.53	14.51%	45.96	7.18%	36.83	5.91%	111.07	15.12%
办公及通讯费	9.29	5.08%	45.07	7.04%	76.12	12.22%	49.49	6.74%

差旅费	7.99	4.37%	25.24	3.94%	23.52	3.78%	35.72	4.86%
财产保险	3.96	2.17%	35.37	5.53%	40.02	6.42%	44.78	6.09%
业务招待费	38.48	21.05%	60.70	9.48%	51.38	8.25%	70.69	9.62%
维护修理费	0.30	0.16%	9.74	1.52%	5.45	0.87%	15.72	2.14%
其他	4.50	2.46%	25.11	3.92%	24.07	3.86%	18.78	2.56%
合计	182.83	100.00%	640.11	100.00%	623.00	100.00%	734.82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东睦股份	5.91%	6.44%	6.80%	5.68%
海昌新材	5.46%	5.13%	4.57%	4.08%
精研科技	9.42%	6.71%	6.68%	10.27%
龙磁科技	6.50%	6.59%	7.74%	8.32%
聚能股份	-	5.92%	5.07%	8.17%
明阳科技	-	7.91%	6.94%	7.36%
平均数 (%)	6.82%	6.45%	6.30%	7.31%
发行人 (%)	5.62%	4.11%	4.40%	6.00%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6.00%、4.40%、4.11%及 5.62%，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较小，管理人员人数较少，职工薪酬及折旧摊销较少。</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办公及通讯费、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734.82 万元、623.00 万元、640.11 万元、182.8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00%、4.40%、4.11%、5.62%。公司管理费用呈逐年下降趋势，2020 年管理费用较 2019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咨询服务费下降所致。

①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346.37 万元、321.40 万元、350.18 万元和 81.08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7.14%、51.59%、54.71%和 44.35%，占比较大，是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金额和占比基本稳定。

② 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111.07 万元、36.83 万元、45.96 万元和 26.53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5.12%、5.91%、7.18%和 14.51%，公司咨询服务费主要为新三板挂牌及持续督导中介机构服务费，公司于 2019 年在新三板挂牌，因此 2019 年中介机构服务费较高，2020 年公司咨询服务费下降较多。

③ 办公及通讯费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及通讯费分别为 49.49 万元、76.12 万元、45.07 万元和 9.29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74%、12.22%、7.04% 和 5.08%。2020 年度，公司办公及通讯费增加原因系公司一次性采购了较多的办公用品，导致办公费用增加较多。

④ 折旧及摊销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分别为 42.20 万元、44.21 万元、42.74 万元和 10.68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74%、7.10%、6.68% 和 5.84%，金额及占比基本稳定。

⑤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70.69 万元、51.38 万元、60.70 万元和 38.48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62%、8.25%、9.48% 和 21.05%，2019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挂牌新三板，2021 年下半年筹备北交所上市辅导，中介机构人员招待费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82.73	40.64%	386.51	48.28%	329.20	45.16%	271.77	42.48%
材料费	12.69	6.24%	81.49	10.18%	58.79	8.07%	45.14	7.06%
能耗费	10.13	4.98%	43.84	5.48%	33.94	4.66%	38.99	6.09%
折旧费	35.33	17.36%	147.80	18.46%	171.34	23.50%	166.82	26.07%
模具费	61.53	30.23%	122.45	15.30%	111.74	15.33%	110.01	17.19%
其他	1.13	0.56%	18.40	2.30%	23.97	3.29%	7.09	1.11%
合计	203.55	100.00%	800.48	100.00%	728.98	100.00%	639.83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东睦股份	7.86%	7.97%	7.45%	5.14%
海昌新材	4.79%	4.07%	3.81%	4.37%
精研科技	10.50%	7.31%	9.54%	9.31%
龙磁科技	6.64%	5.07%	5.21%	4.91%
聚能股份	-	6.08%	6.51%	5.41%
明阳科技	-	4.98%	5.20%	5.92%
平均数 (%)	7.45%	5.91%	6.29%	5.84%

发行人 (%)	6.26%	5.14%	5.14%	5.2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5.22%、5.14%、5.14%和 6.26%，公司研发费用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系公司主营业务结构稳定，产品市场发展成熟，无较大技术革新需求，故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费、模具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639.83 万元、728.98 万元、800.48 万元和 203.5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22%、5.14%、5.14%和 6.26%。为适应下游市场产品及型号的更新换代需求，公司不断投入人力、物力，包括模具、试验、人工等费用，进行新产品开发，研发满足市场需求的新型产品及新规格型号产品。

公司研发费用逐年上升，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适应客户新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22%、5.14%、5.14%和 6.26%，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稳定。

公司研发费用增长主要为职工薪酬及材料费的增长，系公司不断加大研发人员薪酬投入，同时新产品开发增加导致所耗用的材料费增加。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22.24	133.19	172.37	167.78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1.68	8.07	7.49	4.67
汇兑损益	-	-	-	-
银行手续费	0.144009	0.931371	0.942780	1.257170
其他	-6.917673	-30.545246	-33.921901	-14.476845
合计	13.78	95.51	131.90	149.89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东睦股份	2.99%	2.70%	2.77%	0.32%
海昌新材	-2.41%	-0.38%	2.25%	-1.02%
精研科技	0.35%	1.40%	0.14%	0.01%
龙磁科技	1.67%	0.76%	1.88%	1.04%
聚能股份	-	0.57%	0.65%	0.13%
明阳科技	-	0.57%	0.96%	0.61%
平均数 (%)	0.65%	0.94%	1.44%	0.18%

发行人 (%)	0.42%	0.61%	0.93%	1.22%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22%、0.93%、0.61%及 0.42%，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之间业务有所差异导致。东睦股份 2020 年度后财务费用率增加较多，系其发生收购行为，导致借款及合并范围增加进而影响财务费用率。海昌新材外销占比较大，2020 年度财务费用率发生较大变动系因汇率影响产生较大汇兑损失。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归还股东借款及亲属借款，并在报告期末归还完毕，故公司财务费用率水平逐年下降。</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其他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49.89 万元、131.90 万元、95.51 万元及 13.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2%、0.93%、0.61%及 0.42%。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下降较多主要由于利息支出下降所致。

①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67.78 万元、172.37 万元、133.19 万元及 22.24 万元，主要为股东借款利息和财政局产业基金借款利息费用。2021 年利息支出下降系公司于当年度偿还股东借款所致。

②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 4.67 万元、7.49 万元、8.07 万元及 1.68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逐年增加系公司赎回理财产品后，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增加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051.90 万元、1,663.91 万元、1,758.44 万元、430.5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6.74%、11.74%、11.29%、13.23%。2019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由于该年度销售费用较高，2020 年执行新的收入准则后，将原纳入销售费用核算的运输费等纳入营业成本核算，故 2019 年期间费用占比相对其余年份较高。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447.60	13.76%	3,507.25	22.53%	3,506.70	24.74%	4,407.84	35.97%
营业外收入	-	-	-	-	0.22	-	0.06	-
营业外支出	-	-	16.05	0.10%	10.72	0.08%	-	-
利润总额	447.60	13.76%	3,491.20	22.42%	3,496.20	24.66%	4,407.90	35.97%
所得税费用	39.25	1.21%	373.99	2.40%	410.49	2.90%	570.57	4.66%
净利润	408.35	12.55%	3,117.21	20.02%	3,085.70	21.77%	3,837.33	31.3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4,407.84 万元、3,506.70 万元、3,507.25 万元、447.6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837.33 万元、3,085.70 万元、3,117.21 万元、408.35 万元，净利润主要来自于经营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水平较高，主要系公司位于荆州市沙市区十号路 49 号的土地及厂房被政府征收，补偿金额为 2,505.06 万元，导致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740.09 万元。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不断深度挖掘客户需求的同时，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公司销售收入规模不断增加，进而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	-
其他	-	-	0.22	0.06
合计	-	-	0.22	0.0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外捐赠	-	15.00	-	-
罚款支出	-	0.73	10.72	-
其他	-	0.32	-	-
合计	-	16.05	10.72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及 2022 年 1-3 月无营业外支出，其余各期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72 万元和 16.05 万元，主要为捐赠给合肥工业大学设立的九菱科技奖助学金和房产税滞纳金罚款支出。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8.58	376.74	411.42	584.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0.67	-2.75	-0.93	-13.64
合计	39.25	373.99	410.49	570.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447.60	3,491.20	3,496.20	4,407.90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7.14	523.68	524.43	661.19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000124	-0.003562	-0.005776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4	13.92	9.84	19.5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0311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0.008906	0.01444	-

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及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影响	-30.53	-163.61	-123.79	-110.19
所得税费用	39.25	373.99	410.49	570.57

(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另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安置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降低了公司所得税费用。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4,407.84 万元、3,506.70 万元、3,507.25 万元、447.6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837.33 万元、3,085.70 万元、3,117.21 万元及 408.35 万元，净利润主要来自于经营利润，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740.09 万元、2,878.52 万元、3,027.48 万元及 382.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不断深度挖掘客户需求的同时，持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公司销售收入规模不断增加，进而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82.73	386.51	329.20	271.77
材料费	12.69	81.49	58.79	45.14
能耗费	10.13	43.84	33.94	38.99
折旧费	35.33	147.80	171.34	166.82
模具费	61.53	122.45	111.74	110.01
其他	1.13	18.40	23.97	7.09
合计	203.55	800.48	728.98	639.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6.26%	5.14%	5.14%	5.2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合计分别为 639.83 万元、728.98 万元、800.48 万元及 203.5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22%、5.14%、5.14%及 6.26%，占			

比相对稳定，公司研发投入系公司为满足下游汽车、家电市场产品及型号的更新换代需求，不断进行新产品开发，包括模具、试验、人工等费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东睦股份	7.86%	7.97%	7.45%	5.14%
海昌新材	4.79%	4.07%	3.81%	4.37%
精研科技	10.50%	7.31%	9.54%	9.31%
龙磁科技	6.64%	5.07%	5.21%	4.91%
聚能股份	-	6.08%	6.51%	5.41%
明阳科技	-	4.98%	5.20%	5.92%
平均数（%）	7.45%	5.91%	6.29%	5.84%
发行人（%）	6.26%	5.14%	5.14%	5.22%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参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均为费用化支出，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具体分析参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0.10	30.34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	50.10	30.34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来源主要为公司处置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2.52	27.2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2.52	27.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合计	-	-	22.52	27.2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源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按每日预期收益率计算所得。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技改补贴	1.17	3.50	-	-
即征即退增值税	120.78	432.22	429.46	372.60
创省级技术中心奖励	-	15.00	-	-
稳岗补贴	-	2.20	7.61	4.98
个税手续费返还	-	2.38	0.68	11.09
纳税大户奖励	5.00	11.00	1.00	2.00
专利补贴	3.60	-	-	1.20
挂牌奖励	-	-	150.00	-
促进经济发展财政奖励	-	-	30.00	-
稳就业个人养老补助	-	-	11.00	-
以工代训	-	3.00	-	-
高新认定奖励	-	10.00	-	-
上云奖励	-	1.00	-	-
省专精特新奖励	20.00	-	-	-
科技企业奖励	1.00	-	-	-
合计	151.55	480.29	629.74	391.88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项目，其中福利企业即征即退增值税占比较大。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0.78	0.60	-0.11	-1.2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70	17.50	-12.74	-164.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02	0.58	-0.68	-0.0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合计	4.45	18.69	-13.53	-166.2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系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核算，公司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系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	-	-0.26	-2.18	-0.77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其他	-	-	-	-
合计	-	-0.26	-2.18	-0.77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	-	-	-

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5.45	1.45	2,420.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5.45	1.45	2,420.33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合计	-	-5.45	1.45	2,420.3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2,420.33 万元、1.45 万元、-5.45 万元。2019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大，主要来源于公司的土地及厂房被征收所得款项。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83.54	12,179.21	9,578.28	9,656.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78	432.22	429.46	372.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8	221.13	270.13	8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5.61	12,832.56	10,277.86	10,114.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4.28	5,218.87	4,693.78	6,066.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0.77	2,496.28	2,233.77	2,000.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76	1,385.19	1,057.15	821.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85	547.70	601.52	99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4.66	9,648.04	8,586.21	9,88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95	3,184.52	1,691.65	232.7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2.70 万元、1,691.65 万元、3,184.52

万元及 720.95 万元，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一方面系 2019 年度公司以票据背书方式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较少，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对其他年度较多；另一方面系 2019 年支付新三板挂牌费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29.60	87.76	200.29	19.28
利息收入	1.68	8.07	5.94	4.25
其他往来款	-	125.31	63.90	61.57
合计	31.28	221.13	270.13	85.1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85.10 万元、270.13 万元、221.13 万元及 31.28 万元，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利息收入及其他往来款。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付现的期间费用	108.65	481.03	472.63	939.30
其他	102.20	66.67	128.89	52.94
合计	210.85	547.70	601.52	992.24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992.24 万元、601.52 万元、547.70 万元及 210.85 万元，主要包括付现的期间费用、其他往来款。2020 年度及以后支付的付现的期间费用较 2019 年度大幅下降系公司 2020 年开始执行新的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核算。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408.35	3,117.21	3,085.70	3,837.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	0.26	2.18	0.77
信用减值损失	-4.45	-18.69	13.53	166.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	143.29	560.48	548.08	483.29

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
无形资产摊销	26.12	104.50	104.50	29.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45	-1.45	-2,420.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2.52	-27.2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24	133.19	172.37	167.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0.10	-30.3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67	2.76	-2.36	-1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5.51	1.42	4.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8.85	-953.59	334.40	-617.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3.67	350.66	-3,781.98	-3,064.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10	-62.10	1,268.09	1,691.60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95	3,184.52	1,691.65	232.70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规模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20.95	3,184.52	1,691.65	232.70
净利润	408.35	3,117.21	3,085.70	3,837.33
净现差额	312.60	67.31	-1,394.05	-3,604.63
净现比	1.77	1.02	0.55	0.06

注：净现差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净现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对应各期净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财务费用、存货、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3,604.63 万元，主要受公司当年厂房被政府征收，处置资产收益共计 2,420.33 万元、存货增加 617.18 万元、当年资产折旧 488.86 万元、应收款增加 2,265.22 万元、应付款增加 797.25 万元等项目影响。存货及应收款的增加系公司于 10 月份收购一条新的生产线，包含了磁性材料存货，导致公司部分产品存货增加，生产线于当月开始生产，导致期末应收款项增加。应付款项增加主要系公司应付材料款的增加所致。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1,394.05 万元，主要受公司资产折旧 548.08 万元、存货减少 336.59 万元、应收项目增加 1,903.05 万元、应付项目减少 669.76 万元的影响。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受市场需求旺盛影响，销售额增长较大，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存货减少主要是原材料库存的减少，年末铁粉、铜粉价格上涨，公司调整库存减少了采购量。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 67.31 万元，其中影响较大的项目包括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560.48 万元、存货增加 953.33 万元、应收项目减少 416.65 万元。存货增加较多系公司加大了材料采购量及成品备货库存以应对疫情冲击所致。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但与净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由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价值较大导致折旧额较多、受市场需求及企业信用政策影响导致存货与应收、应付项目的波动、偶发性的资产处置收益等影响所致，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656.52 万元、9,578.28 万元、12,179.21 万元、3,183.54 万元，对应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217.02 万元、14,142.29 万元、15,540.38 万元、3,253.8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04%、67.73%、78.37%、97.84%，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同步增长但规模存在较大差异，原因系公司主要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现金的回流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同时公司将部分承兑汇票以背书形式转让给供应商，并未产生实质的现金流，因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金额。公司 2020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与其余年度有所差异，系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有所下滑，下半年市场需求快速回暖，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所占比例较大，故现金回流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066.59 万元、4,693.78 万元、5,218.87 万元、1,364.28 万元，对应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379.58 万元、9,565.73 万元、10,737.67 万元、2,509.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2.40%、49.07%、48.60%、54.37%，占比呈下降趋势，系公司加大通过承兑汇票背书转让进行采购款结算的力度，同时公司存货受市场需求及原材料价格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所致。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500.00	2,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86.86	43.3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0	503.87	2,008.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8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639.88	2,547.22	2,008.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91	29.84	48.97	249.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500.00	1,000.00	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02	10.86	13.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1	9,551.86	1,059.83	2,26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1	1,088.01	1,487.39	-255.03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股东还款	-	51.81	-	-
合计	-	51.81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股东借款	-	22.02	10.86	13.82

合计	-	22.02	10.86	13.82
----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5.03 万元、1,487.39 万元、1,088.01 万元、-35.91 万元，主要受投资支付及收回投资、购置资产及处置资产等项目影响。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房屋及土地被政府征收，并新购置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导致公司处置资产的收益及新购置资产的支出出现较大变动。同时公司将收到的土地征收补偿款进行银行理财，各期理财到期收回与支付理财的金额有所差异，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出现较大波动。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000.00	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353.33	2,859.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65	1,023.18	1,789.14	613.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65	3,376.51	4,648.14	613.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65	-3,376.51	-2,648.14	386.99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股东借款	-	-	1,000.00	-
财政借款	-	-	-	1,000.00
合计	-	-	1,000.00	1,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主要是收到股东借款，以及沙市区财政局的产业基金专项借款。因公司资金周转需要，2019年度公司分三次与沙市区财政局签订借款合同，公司以承兑汇票作为质押，共计获得借款1,000.00万元。其中300.00万借款于2019年10月到期，500.00万借款于2020年3月到期，200.00万借款于2020年11月到期。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还股东借款	1,241.18	921.98	1,089.14	113.01
支付发行费用	-	69.81	-	-
支付租金	7.47	31.39	-	-
归还财政借款	-	-	700.00	500.00
合计	1,248.65	1,023.18	1,789.14	613.01

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偿还股东借款及沙市区财政局借款，2019年包括当年的300.00万元借款及上年度借款200.00万元。2020年度为2019年所欠至2020年到期的借款共计700.00万元。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6.99万元、-2,648.14万元、-3,376.51万元、-1,248.65万元，主要受向股东增发所得、向财政借款、偿还借款及分配股利等影响。2020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原因主要系公司当年度进行2019年度现金分红1,758.90万元及

2020 年中期分红 1,008.57 万元，共计 2,767.47 万元所致。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当年度无筹资活动，且进行 202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 2,353.33 万元、偿还股东借款 921.98 万元所致。

五、 资本性支出

（一） 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建造房屋、购置无形资产及机器设备等项目，具体为公司办公楼装修费用转为固定资产及新购置了一条磁材生产线，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部分。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销项税额扣除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13%	13%	13%	16%、13%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1.5%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 1 月—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荆州九菱	15%	15%	15%	15%
荆州九驰	25%	25%	25%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增值税税率变动情况原因如下：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于 2019 年 1-3 月期间的适用税率为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

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3%。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2001951。按照15%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三年。并于2020年12月1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2042001304。按照15%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2020年至2023年。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公司安置残疾人员工人数占职工总数超过25%，是社会福利性企业，符合文件规定的优惠条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8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文），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及《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

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因此，公司研发费用在 2019 年、2020 年度按照 75%对研发费用进行加计扣除，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按照 100%进行加计扣除。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 年 1-3 月	-	-	-	-	-	-
2021 年度	新租赁准则	国家统一会计准则要求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			-
2020 年度	新收入准则	国家统一会计准则要求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			-
2019 年度	新金融工具准则	国家统一会计准则要求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			-

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之“1、会计政策变更”。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之“1、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根据重新厘定的票据备查簿按照银行信用评级对金融资产分类进行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应收款项融资	-879.21
			应收票据	879.21
	根据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对跨期收入进行调整		应收账款	1,333.04
			应交税费	171.00
			存货	-730.18
			期初未分配利润	320.93
	根据业务系统数据复核成本，对产品计价进行修正		营业收入	355.89
			营业成本	242.47
			税金及附加	2.48
			存货	749.09
	根据调整后存货重新计算跌价准备		期初未分配利润	773.29
			营业成本	24.19
			存货	-23.51
			期初未分配利润	-22.74
	子公司停产，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0.77
			长期股权投资	-50.25
期初未分配利润		-50.19		
资产减值损失		0.06		

运输费、电费、办公费等费用跨期调整及稽查补缴房产税跨期调整	应交税费	28.43	
	其他应付款	10.22	
	应付账款	58.19	
	期初未分配利润	-43.40	
	营业成本	23.61	
	税金及附加	13.75	
	销售费用	17.46	
	管理费用	3.10	
	研发费用	-4.48	
	往来款重分类调整	其他应付款	116.05
		应交税费	-116.05
		营业成本	562.75
	成本费用重分类调整	销售费用	-146.52
		研发费用	-416.24
		应付职工薪酬	-20.53
	职工薪酬分配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	40.94
		营业成本	239.21
		销售费用	-120.30
		研发费用	18.89
		管理费用	-117.39
公司通过自查，对个人卡流水进行调整	货币资金	107.74	
	应收账款	14.96	
	其他应收款	138.60	
	应付职工薪酬	22.00	
	应交税费	38.50	
	其他应付款	3.70	
	期初未分配利润	80.38	
	营业收入	219.16	
	营业成本	-10.43	
	税金及附加	3.75	
	销售费用	43.61	
	管理费用	45.60	
	研发费用	24.60	
	财务费用	-0.78	
	资产处置收益	3.90	
	公司向股东借款的本金、利息及税费调整	其他应收款	-121.36
		应交税费	26.13
其他应付款		-148.25	
财务费用		-0.76	
根据调整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重新计算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1.26	
	应收账款	-1.78	
	其他应收款	-0.03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6	
	信用减值损失	1.71	
根据调整后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数据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2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14	
	所得税费用	-0.38	

	根据调整后利润重新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		期初未分配利润	-158.60	
			应交税费	236.73	
			所得税费用	78.12	
	根据调整后净利润重新计算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100.05	
			期初未分配利润	-95.04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根据重新厘定的票据备查簿按照银行信用评级对金融资产分类进行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应收款项融资	-574.55	
			应收票据	627.87	
			其他流动负债	53.31	
			应收账款	1,334.29	
			应交税费	171.16	
	根据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对跨期收入进行调整			存货	-716.06
				期初未分配利润	431.87
				营业收入	1.11
				营业成本	-14.12
				税金及附加	0.02
	根据业务系统数据复核成本，对产品计价进行修正			存货	939.54
				期初未分配利润	749.09
				营业成本	-190.44
	根据调整后存货重新计算跌价准备			存货	-25.69
				期初未分配利润	-23.51
				资产减值损失	2.18
	子公司停产，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50.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50.25
				资产减值损失	0.06
				其他流动资产	0.02
	运输费、电费、办公费等成本费用跨期调整/稽查补缴房产税跨期调整			应付账款	73.73
				其他应付款	6.98
				期初未分配利润	-96.83
				营业成本	14.56
				税金及附加	-28.43
				销售费用	-1.74
				管理费用	-1.47
		研发费用	0.93		
往来款重分类调整		其他应付款	77.38		
		应交税费	-77.38		
成本费用重分类调整		营业成本	170.00		
		研发费用	-17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32		
职工薪酬分配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	20.53		
		营业成本	182.47		
		研发费用	21.38		
		销售费用	-6.27		
		管理费用	-161.73		
公司通过自查，对个人卡流水进行调整		货币资金	129.84		
		应收账款	28.22		
		其他应收款	319.46		
		应付职工薪酬	79.93		

		应交税费	74.50
		其他应付款	5.13
		期初未分配利润	197.11
		营业收入	222.41
		营业成本	-13.44
		税金及附加	3.71
		销售费用	43.06
		管理费用	44.00
		研发费用	27.30
		财务费用	-1.70
		资产处置收益	1.40
	公司向股东借款的本金、利息及税费调整	其他应收款	-222.00
		其他流动资产	9.50
	根据调整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重新计算坏账准备	期初未分配利润	0.76
		应交税费	-1.35
		其他应付款	-223.05
		财务费用	-11.14
		应收票据	-1.55
	根据调整后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数据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	应收账款	-1.05
		其他应收款	-0.71
		期初未分配利润	-3.07
	根据调整后利润重新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	信用减值损失	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0
	根据调整后净利润重新计算盈余公积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52
		所得税费用	-0.37
		期初未分配利润	-236.73
		应交税费	304.07
		所得税费用	67.34
		盈余公积	124.90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0.0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和2019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8,811.62	1,469.31	20,280.93	7.81%
负债合计	5,674.95	426.10	6,101.06	7.51%
未分配利润	3,922.20	943.16	4,865.36	2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36.67	1,043.21	14,179.88	7.94%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36.67	1,043.21	14,179.88	7.94%

营业收入	11,680.34	575.05	12,255.39	4.92%
净利润	3,787.18	50.15	3,837.33	1.3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87.18	50.15	3,837.33	1.32%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和2020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9,291.49	1,851.49	21,142.98	9.60%
负债合计	5,085.14	559.73	5,644.87	11.01%
未分配利润	3,708.15	1,166.87	4,875.02	3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06.35	1,291.77	15,498.11	9.09%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06.35	1,291.77	15,498.11	9.09%
营业收入	13,951.51	223.52	14,175.03	1.60%
净利润	2,837.15	248.56	3,085.70	8.7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37.15	248.56	3,085.70	8.76%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中喜特审 2022T00465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九菱科技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2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度末变动
资产总计	22,814.11	21,027.45	8.50%
负债总计	4,932.53	4,765.46	3.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81.57	16,262.00	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81.57	16,262.00	9.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9月	2021年4-9月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6,720.78	7,454.02	9,974.86	11,060.33
营业利润	1,296.74	1,450.00	1,744.34	2,338.86
利润总额	1,330.14	1,435.00	1,777.74	2,323.86
净利润	1,211.23	1,300.74	1,619.58	2,08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11.23	1,300.74	1,619.58	2,08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41.09	1,281.86	1,523.29	2,03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47	1,945.24	2,429.42	2,959.52

公司经审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9月	2021年4-9月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70	-5.45	-6.70	-5.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82	2.96	66.58	39.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74	-	1.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5.59	-	35.5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78	-	18.7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63	-12.62	34.63	-12.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38	3.33	16.99	8.7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0.14	18.88	96.29	49.80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 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2,814.11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8.50%，资产规模稳中有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7,881.57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9.96%，主要系 2022 年实现净利润导致的增加所致。

(2) 经营成果情况

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9,974.86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9.8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523.29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25.17%。公司收入下降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直接影响导致部分客户减产或停产，以及因疫情造成的物流堵塞、消费低迷等原因导致的终端需求下降所致。公司净利润下滑程度超过收入下滑程度系公司主要原材料自 2021 年初起持续大幅上涨，2022 年上半年在高位震荡，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较多所致。

(3) 非经常损益情况

2022 年 1-9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96.29 万元，主要为当期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与奖励，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5、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自 2022 年 6 月开始呈持续下降走势，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成本有所下降，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销售价格、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经历了 4、5 月份的下降后，6 月订单、收入及毛利率均较 5 月有所上升，已经出现了探底回升的迹象，结合上海疫情已经控制，大宗商品回落幅度较大，7 月以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已经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以及权威机构对下半年行业的预测情况，公司的收入及毛利率预期均会有所上涨，并以此进行了 2022 年度的业绩预测，从业绩预测情况来看，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将逐步反弹，公司经营能力与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其中，报告期各期及期后各细分产品的利润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年4-9月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粉末冶金零部件	1,399.56	80.43%	586.48	78.78%	3,942.85	82.10%	3,724.42	81.38%	3,731.44	97.24%
其中：汽车用零部件	1,041.01	59.83%	475.80	63.91%	2,791.35	58.12%	2,772.08	60.57%	2,556.54	66.62%
家电用零部件	358.56	20.61%	110.68	14.87%	1,151.50	23.98%	952.34	20.81%	1,174.90	30.62%
磁性材料	340.50	19.57%	157.99	21.22%	859.87	17.90%	852.14	18.62%	106.00	2.76%
其中：汽车用零部件	340.50	19.57%	157.99	21.22%	859.87	17.90%	852.14	18.62%	106.00	2.76%
合计	1,740.05	100.00%	744.47	100%	4,802.71	100%	4,576.56	100%	3,837.44	1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粉末冶金零部件产品，其中汽车用粉末冶金零部件占比较高。受2022年一、二季度长春、上海等多地疫情影响，以及三季度汽车行业的快速恢复的影响，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汽车用零部件毛利呈现先降后升走势，总体来看，受二季度疫情影响，公司二、三季度汽车用零部件毛利占比较一季度有所下降。

最近一期各细分产品收入及利润同比、环比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年1-3月					
	收入	同比变动比例	环比变动比例	毛利润	同比变动比例	环比变动比例
粉末冶金零部件	2,804.38	-10.80%	-26.82%	586.48	-33.44%	-46.75%
其中：汽车用零部件	1,486.19	-17.27%	-27.94%	475.80	-30.22%	-39.77%
家电用零部件	1,318.19	-2.17%	-25.50%	110.68	-60.72%	-64.46%
磁性材料	449.48	-0.94%	-32.94%	157.99	-20.70%	-46.13%
其中：汽车用零部件	449.48	-0.94%	-32.94%	157.99	-20.70%	-46.13%
合计	3,253.86	-9.55%	-27.73%	744.47	-35.98%	-46.6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产品收入中，汽车零部件同比下滑较严重，主要系一季度汽车行业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汽车及家电零部件环比均有大幅下滑，一是受疫情影响，汽车与家电零部件产品对比正常年份收入均有所下滑，二是公司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汽车及家电零部件产品收入基数较高，而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影响相对为淡季，故环比降幅较大。公司细分产品利润同比与环比均发生大幅下滑，同比发生大幅下滑原因系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涨幅较大，环比发生大幅下滑系2022年一季度收入较2021年第四季度下降严重，叠加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及固定成本因素影响。

最近一期期末至第三季度末公司各细分产品收入及利润同比、环比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年4-6月					
	收入	同比变动比例	环比变动比例	毛利润	同比变动比例	环比变动比例
粉末冶金零部件	2,713.02	-19.18%	-3.26%	688.98	-34.33%	17.48%
其中：汽车用零部件	1,303.14	-17.10%	-12.32%	478.08	-28.12%	0.48%
家电用零部件	1,409.89	-21.03%	6.96%	210.90	-45.09%	90.55%
磁性材料	320.88	-27.15%	-28.61%	89.68	-53.02%	-43.24%
其中：汽车用零部件	320.88	-27.15%	-28.61%	89.68	-53.02%	-43.24%
合计	3,033.91	-20.11%	-6.76%	778.65	-37.21%	4.59%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年7-9月					
	收入	同比变动比例	环比变动比例	毛利润	同比变动比例	环比变动比例
粉末冶金零部件	2,974.13	-5.88%	9.62%	710.58	-7.87%	3.14%
其中：汽车用零部件	1,684.39	-6.24%	29.26%	562.93	0.70%	17.75%
家电用零部件	1,289.74	-5.40%	-8.53%	147.66	-30.43%	-29.98%
磁性材料	695.90	44.11%	116.87%	250.82	42.15%	179.68%
其中：汽车用零部件	695.90	44.11%	116.87%	250.82	42.15%	179.68%
合计	3,670.03	0.74%	20.97%	961.40	1.44%	23.47%

如上表所示，除家电用零部件收入环比有所上升外，公司二季度细分产品收入同比及环比均有一定程度的下滑，主要系受上海疫情影响导致汽车行业整体产业与家电行业出口业务受阻，进而对整个产业链企业均产生不利影响。家电行业在2022年上半年还受到国内消费需求持续低迷、房地产景气度较弱导致家电内销不足；以及海外补库存需求减弱、海外供应链恢复、主要西方国家货币政策开始收紧等因素影响，导致对家电出口下滑。二季度细分产品毛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超过收入下降幅度，主要系公司成本端受到原材料价格快速上升的影响。家电零部件产品二季度收入环比有所上升，且毛利润上升较多，系公司主要家电客户奇精机械于二季度开始加大了对公司的采购比例，公司对该客户二季度销售收入较一季度增长50.41%，且该客户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家电行业二季度相对一季度为旺季，故家电零部件产品二季度收入有所上升，且毛利润上升较多。

公司三季度受益于汽车行业的快速反弹，汽车类业务收入环比有明显涨幅，但汽车用粉末冶金产品同比仍有小幅下降，主要受商用车市场需求持续低迷的影响，而磁性材料业务前期基本销售给客户湖北神电，终端客户主要为上海大众，故二季度受疫情影响最为严重，三季度除大客户湖北神电需求恢复外，睿信汽车也进一步加大了磁瓦的采购量，三季度对睿信汽车磁材产品销售收入达51.05万元，较二季度增长457.92%，故三季度磁性材料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速度均超出其它产品。家电零部件产品表现弱于汽车类产品，主要是因为三季度为行业传统淡季，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东贝集团旗下公司芜湖欧宝部分产线因故停产一个月，进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下降，使得公司家电产品收入与毛利率较第二季度有所下降。

综合二、三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及毛利润的表现，公司在2022年二季度销售收入同比下降20.11%，环比下降6.76%，毛利润同比下降37.21%，环比增长4.59%的情况下，三季度销售收入实现了同比增长0.74%，环比增长20.97%，毛利润同比增长了1.44%，环比增长23.47%，销售收入与利润水平均有较大幅度提升，且汽车类业务产品尤其是磁性材料产品业务恢复明显，家电产品业务受行业淡季及客户自身原因影响，需求暂时恢复稍缓，但整体趋势向好。综上，公司经营业绩在三季度已明显回升。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20.63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288.72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额度为准），并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招拍挂程序，并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与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沙市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120.63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11,000 吨汽车和节能家电高精度零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25,000.00	13,000.00
2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2,000.00
合计		30,000.00	15,000.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届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并确保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以及信息披露做出明确要求；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之间的关联性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粉末冶金材料及永磁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其中，年产 11,000 吨汽车和节能家电高精度零件生产线新建项目，可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提升公司研发设计能力和创新能力。

公司现有产能为年产粉末冶金 4,500 吨、磁性材料 450 吨，已无法满足现有客户需求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急需扩大产能。根据公司五年发展规划，拟新建厂房、研发中心，建成后把关沮

工业园的设备等整体搬迁，补充购置部分设备，扩大产能达到年产粉末冶金 9,000 吨、磁性材料 2,000 吨。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年产 11000 吨汽车和节能家电高精度零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1、项目概况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道新建厂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100,000 m²（约 150 亩），总建筑面积 58,218.30 m²，包括 1#车间、2#车间、1#辅助车间、2#辅助车间、稀土永磁车间、氢破碎车间、磁材车间、氨分解站、液氨槽罐区、空压机房、研发中心、宿舍楼及食堂、消防水池、泵房、循环水池、连廊及南北门房等。项目地块规划容积率 1.01，建筑密度 50.4%，绿地率 10.8%，配套设 101 个机动车停车位和 22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本项目为新厂的一部分，新建建筑面积 53,562.74 m²，包括 1#车间 12,762.23 m²，2#车间 13,792.55 m²，1#辅助车间 750.47 m²，2#辅助车间 750.47 m²，稀土永磁车间 9,365.28 m²，氢破碎车间 471.83 m²，磁材车间 8,525.04 m²，氨分解站 162.23 m²，液氨槽罐区、空压机房 137.84 m²，连廊 2,107.50 m²，宿舍楼及食堂 3,608.62 m²，消防水池、泵房 241.92 m²，循环水池 774 m²，北门房 76.76 m²，南门房 36 m²。搬迁关沮工业园的现有设备，并补充购置部分生产加工设备，完善给排水、电气、通风等公用工程和环保、消防、安全卫生等辅助设施，并配套建设室外综合管网、道路及停车场硬化、绿化等工程。

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可年产 11,000 吨汽车和节能家电高精度零件，其中粉末冶金零件年产 9,000 吨（搬迁产能 4,500 吨 / 年，新增产能 4,500 吨 / 年）、铁氧体永磁年产 1,500 吨（搬迁产能 450 吨 / 年，新增产能 1,050 吨 / 年）、稀土永磁年产 500 吨（新增产能 500 吨 / 年）。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是加快推动有色金属工业和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需要

目前，粉末冶金制品已被广泛应用于交通、机械、电子、航空航天、兵器、生物、新能源、信息和核工业等领域，成为新材料科学中最具发展活力的分支之一。磁性材料是工业与信息化发展的基础性材料，该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重点发展行业。稀土永磁作为高端磁性材料，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发展的新材料和高新技术产品。国家出台一系列行业政策将粉末冶金行业列为鼓励和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将进一步推动和促进我国粉末冶金行业规模和整体水平的提高，支持行业内企业对高性能产品的开发，进一步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

九菱科技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作为国内最大的汽车起动机粉末冶金零件供应商，在大量的市场调研和技术研发储备基础上实施本次项目，顺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进行粉末冶金成型

零件产业化及批量应用研究，推动汽车零件产品逐步转化为粉末冶金工艺生产，大力发展稀土永磁节能电机及配套稀土永磁材料。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加快推动有色金属工业和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需要。

(2) 有效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

为了满足现有客户订单，九菱科技不断通过技术改造、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增加人员和调整设备布置来提高设备使用效率、提高产能，目前粉末冶金制品、磁性材料产品产能利用率持续稳定在 90% 以上，基本满负荷生产，公司现有生产场地及产能不足已影响了公司开拓业务、制约了公司的发展。为长远发展，公司制定了五年发展规划，规划扩建生产线以增加产能。随着粉末冶金零部件市场的持续增长，下游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在较长时间内也将持续增长。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为进一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创造有利条件。

(3) 引进关键设备以满足高端产品生产的需要

公司现有产能为年产粉末冶金 4,500 吨、磁性材料 450 吨，2020 年公司生产粉末冶金、磁性材料零件 4,348 吨，2021 年公司生产粉末冶金、磁性材料零件 4,795 吨，公司未来五年的发展规中，粉末冶金业务主要拓展汽车零件及压缩机零件，因现有客户对铁氧体永磁产品的需求量至少在 2,000 吨/年以上，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国内起动机厂商纷纷开发生产新能源电驱动系统，新能源电驱动系统需要大量的稀土永磁材料，作为国内最大的汽车起动机粉末冶金零件供应商，公司将拓展业务，重点发展铁氧体永磁产品和稀土永磁材料。本项目引进关键设备，扩大产能，提高产品生产装置自动化控制水平，使项目产品达到领先水平，以满足现有客户及市场对于高端产品的需要。

(4) 深耕主营业务，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家用电器等粉末冶金结构零件、含油轴衬的研发和生产，经过近 20 年的经营发展，公司目前生产 2,000 多个规格型号的产品，配套服务于全国 16 个省市 100 多家客户，目前的产品种类众多，而汽车零部件是粉末冶金应用的主流市场，市场空间广阔。但公司产品对应的汽车起动机、洗衣机离合器、冰箱压缩机等细分领域，均存在市场空间较小的情形，对公司业务增长造成了一定限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已逐步优化，按应用领域分类，汽车类产品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51%、63.44%、59.68% 及 59.49%，家电类产品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49%、36.56%、40.32% 及 40.51%。公司计划进一步深耕及拓展汽车零件及压缩机零件相关细分领域，以优化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5) 顺应国家低碳战略与新能源车发展趋势，稳步切入新能源车稀土永磁材料领域

新能源汽车将是全球碳减排、碳中和的重要抓手，新能源汽车的高速发展将在出行领域给碳中和做出极其重要的贡献，在碳排放政策趋严以及补贴力度加大的背景下，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欣欣向荣。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以及现有客户的需求，铁氧体永磁、稀土永磁等产品的需

求大增，公司主要客户湖北神电、大洋电机、东风电驱动等已纷纷向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转型和布局，顺应行业趋势及客户的新需求，公司募投项目开始规划布局新能源车永磁材料市场，公司凭借积累的技术基础和客户储备，开拓与转型新能源车永磁材料领域。

(6) 通过开发通用型产品及转型新能源业务，积极应对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上升的对公司现有业务市场空间的挤压

①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上升对现有业务市场空间的挤压

在国家双碳战略的大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近年来持续快速发展，根据乘联会发布的乘用车市场数据，2022年10月份新能源车国内零售渗透率为30.2%，同比提升11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

受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的影响，发行人汽车领域起动机产品的市场空间存在持续减少的风险。根据IDC（国际数据公司）于2022年8月最新发布的《2022-2026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趋势预测》显示，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将在2026年达到1,598万辆的水平，新能源车渗透率将超过50%，对新能源汽车市场前景预测较为乐观，市场规模大致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混合动力汽车	110	120	120	150	160
纯电动汽车	590	740	920	1,150	1,440
合计	700	860	1,040	1,300	1,600

对公司现有产品市场造成挤占的为纯电动汽车，如上表所示，2022年-2026年纯电动汽车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24.99%。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数据，2022年我国汽车销量预计为2,700万辆，2025年汽车市场规模预计达到3,000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57%，据此测算2022-2026年我国汽车市场发展情况大致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辆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汽车整体销量	2,700	2,796	2,896	3,000	3,107
纯电动汽车	590	740	920	1,150	1,440
纯电动汽车渗透率	21.85%	26.47%	31.77%	38.33%	46.35%
燃油汽车销量	2,110	2,056	1,976	1,850	1,667
其中：混合动力	110	120	120	150	160
传统燃油车	2,000	1,936	1,856	1,700	1,507

如上表所示，纯电动汽车市场渗透率预计将从2022年的21.85%逐步上升至2026年46.35%，对应的包含发动机的传统燃油车及混合动力车市场空间将从2022年的2,110万辆下降至2026年的1,667万辆，年均下降幅度为5.72%，假定公司汽车类业务收入下降幅度与预测的行业趋势保持一致，预计到2026年公司汽车业务收入为6,908.20万元，较2021年底下降25.52%，假定公司汽车

类业务收入占比保持 60%不变，不考虑家电类业务收入变动的的影响，则因燃油汽车行业市场空间减小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降幅为 3.43%。

进一步细分来看，根据公司产品应用细分市场行业情况，未来市场空间减少主要可能来源于传统乘用车被新能源汽车替代所导致，故对公司收入的影响主要为乘用车市场所贡献的 40%收入来源的影响，而商用车在可预见的未来受新能源汽车冲击影响相对有限。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计，2022 年我国商用车预计销量为 400 万辆，另根据《中国商用车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22）》预测，预计“十四五”末，国内商用车市场销量将恢复至疫情前的水平，总量逐渐稳定在 450 万辆左右，故商用车市场将相对保持稳定。由于商用新能源车销量占新能源车比重较低，此处忽略不计，则根据上述数据可计算出燃油乘用车销量预测将从 2022 年的 1,710 万辆下降至 2026 年的 1,217 万辆，年均降幅为 8.15%，假定公司汽车类业务收入下降幅度与预测的行业趋势保持一致，预计到 2026 年公司乘用车业务收入为 3,834.60 万元，较 2021 年底下降 34.63%。假定公司乘用车类业务收入占比保持 40%不变，不考虑家电类业务收入变动的的影响，则因燃油汽车行业市场空间减小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降幅为 3.26%。

另一方面，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新业务，具体产品为汽车座椅转向系统粉末冶金零件及新能源车驱动电机用稀土永磁磁钢，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等领域的研发有利于公司加快布局新能源汽车产品线，提升公司在汽车产业链中的竞争力，并成为公司未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②公司积极向新能源汽车业务转型的具体措施

针对上述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上升情况，由于新能源汽车挤压公司现有的市场空间是长期的过程，短期内对公司影响相对较小。

在粉末冶金产品领域，公司将通过募投项目加大开发既可以在传统燃油车也可以在新能源汽车上使用的汽车座椅粉末冶金产品、汽车转向系统、汽车雨刮电机产品等通用产品的应对措施以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最大程度减少新能源汽车对公司市场空间的挤压的不利影响。

在永磁材料产品领域，公司已规划布局新能源车领域产品，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已具备相应的人才储备和技术基础，计划通过募投项目重点布局新能源车驱动电机稀土永磁材料产品，积极依托现有客户资源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

3、发行人在冶金粉末和磁性材料方面进入新能源领域的准备情况

（1）公司具备在冶金粉末和磁性材料方面进入新能源领域的相应人才储备的技术基础

①粉末冶金领域

在汽车粉末冶金零部件领域，公司基于细分市场空间及重要性等因素，优化现有的汽车类产品结构，新增下游市场空间较好及可同时应用于新能源车的汽车座椅粉末冶金零部件、汽车转向

系统粉末冶金零部件等产品，主要包括 500 吨汽车座椅（传统车与新能源车）用粉末冶金零件、1,500 吨转向系统（传统车与新能源车）用粉末冶金零件，同时公司预留 500 吨产能（在未来根据市场情况灵活拓展新产品，目前已计划拓展汽车电磁开关和汽车维修市场产品）。

新增项目中粉末冶金新产品类型涉及的工艺与技术与公司现有产品工艺技术类似，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从事粉末冶金零部件的生产、研发与制造，在该领域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与人才储备。

②铁氧体永磁材料领域

在汽车用铁氧体永磁材料领域，公司充分考虑了相关细分市场空间及重要性、及产品可同时应用于新能源车的通用性等因素，计划拓展汽车其他电机用铁氧体永磁材料产品，公司新增 450 吨其他电机用铁氧体永磁材料产能，其中一部分将用于汽车其他电机用铁氧体永磁材料新产品，公司规划的其他电机用铁氧体磁瓦产品具体对应汽车雨刮电机、车窗升降电机、座椅调节电机、电动后备箱电机用铁氧体磁瓦等细分领域，相对于公司目前汽车起动机用铁氧体磁瓦对应的市场空间，这些领域合计市场空间更为广阔，可同时用于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车领域。

在铁氧体永磁材料技术储备方面，公司通过向精昇科技收购磁性材料生产线，已得到精昇科技的生产线和技术，包括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同时，磁性材料实际上属于粉末冶金的一个分支，与传统意义上以铁粉、铜粉等为主的粉末冶金相比，主要是采用了新的磁性粉末材料，压制成型工艺上与公司目前的粉末冶金工艺大致相同，基于广义的粉末冶金行业范畴，磁性材料技术与公司目前的技术工艺互通，尤其在压制成型等工艺环节，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③稀土永磁材料领域

A、公司人才储备情况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磁性材料生产工艺属于粉末冶金的一个分支，压制成型工艺上与发行人目前的粉末冶金工艺大致相同，公司生产人员大多具备多年的生产操作经验，技术娴熟，进行稀土永磁材料的生产具备较好的技术基础，尤其压制成型工艺方面。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毕业于中南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在粉末冶金专业具有优势的知名院校，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长期深耕汽车和家电粉末冶金零件制造行业，主要研发技术人员具备向新能源汽车领域零部件转换的知识储备及专业胜任能力。同时，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人才引进机制，报告期后，发行人顺利引进一名合肥工业大学应届硕士研究生，增强了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发行人具备向新能源车用粉末冶金零件方向布局的人才储备。

B、公司稀土永磁材料技术的具体研发安排与进度

发行人拟用于新能源车的研发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开始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项目所处阶段	项目人数 (人)
------	--------	--------	--------	-------------

一种发电机用稀土永磁磁极	2022年6月	2023年10月	材料试验阶段	12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用稀土永磁磁钢	2022年6月	2023年10月	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完成与客户沟通工作，包括使用的材料及达到的技术要求，确定材料的选型。	12

注：“预计完成时间”为产品可量产时间，按公司研发项目规划，相关稀土永磁磁钢产品在2023年10月前可完成包括送样、下游客户认证在内的一系列工作。

其中“一种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用稀土永磁磁钢”的技术开发项目，对应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稀土永磁磁钢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转子上。目前该项目经过多轮的实验摸索已研发定型6种材料配方，覆盖客户17份产品图纸的需求。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收到现有客户潍坊佩特来、湖北神电、东风电驱动、芜湖杰诺瑞、浙江环方等客户多份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稀土永磁磁钢产品定向开发的图纸，该等定向开发产品图纸对应的终端应用领域有：商用车包括福田、中通、庆铃、五十铃；新能源乘用车包括风神、启辰、北汽、吉利、冷却水泵电机、新能源高压继电器等。

C、公司稀土永磁产品技术特点及优势

新能源汽车目前主要使用永磁同步电机和感应交流异步电机。永磁同步电机相较于异步电机具有体积小、高功率密度、高转矩密度、维修方便等多种优势，在同等质量与体积下，永磁同步电机能够为新能源汽车提供最大的动力输出与加速度。

发行人稀土永磁产品在研及拟研项目拟达到的技术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指标对比如下：

名称	单品最高剩磁(kGs)	单品最高内禀矫顽力(kOe)	单品最高最大磁能积(MGOe)
国家标准	≥14.5	≥35	51-55
中科三环	14.5-15	≥40	51-55
宁波韵升	14.6-15.2	≥34	52-56
英洛华	≥14.4	≥35	51-55
金力永磁	14.6-15	≥39	52-57
正海磁材	14.4-15	≥40	50-54
大地熊	14.4-15	≥35	51-54
发行人	≥14.5	≥35	51-55

注：国家标准指《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GB/T 13560-2017）；同行业可比公司性能参数出自招股说明书、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

由上表可知，公司新能源汽车研发的产品的性能与市场主流产品性能一致，被淘汰风险较小。并且公司的产品具备成本优势，市场上其他同类产品基材的合金化元素配备（如48UH牌号PrNd、DyFe、Tb、Ga）需要添加的比例在32%-33%之间，而公司的产品在通过了涂层和扩散等工艺，使基材的合金化元素配备（如48UH牌号PrNd、DyFe、Tb、Ga）降低至29%-30%，在保持

性能不变的情况下。改进后基材稀土含量减少 3%，再加之稀土材料价格价高，3%的稀土含量减少在成本绝对值上的减少较为明显。得益于公司产品明显的成本优势，公司产品更容易实现规模化和市场化。

(2) 公司具有相应的客户资源储备及产能消化措施

①粉末冶金领域

汽车座椅（传统车与新能源车）用粉末冶金零件的终端客户与公司目前终端客户重叠，均为下游整车企业，具体用于传统汽车座椅与新能源车座椅，公司目前规划了相关粉末冶金零件产品；转向系统用粉末冶金零件的终端客户与公司目前终端客户重叠，均为下游整车企业，公司目前规划了相关粉末冶金零件产品；在汽车电磁开关领域，公司与浙江环方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合作，已有一个型号产品批量供货，多个型号产品正在开发，同时公司也在加大睿信汽车电器等维修市场客户的开拓力度。

公司基于上述现有客户资源基础，针对汽车用粉末冶金零部件新增产能已采取一系列具有高可行性的市场对接及消化措施，具体如下：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潜在客户	所处阶段
汽车类	汽车座椅类产品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机械部件有限公司	送样
	转向系统产品	湖北恒隆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送样
	汽车电磁开关	浙江环方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 个型号已批量供货，多个产品型号正在开发
	维修市场产品	睿信汽车电器等汽车配件维修市场客户	加大开拓力度

②铁氧体永磁材料领域

铁氧体永磁材料在汽车电机上用途广泛，如汽车雨刮电机、座椅调节电机、车窗玻璃升降电机及电动后备箱电机，均需要铁氧体磁瓦产品，这些汽车其他电机用铁氧体磁瓦产品的终端客户与公司目前终端客户重叠，均为下游整车企业，公司现有客户浙江胜华波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雨刮电机，公司拟开发相应的铁氧体磁瓦产品配套客户产品需求。

③稀土永磁材料领域

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开发的稀土永磁磁钢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转子上，下游意向客户包括湖北神电、潍坊佩特来、东风电驱动等业内优质客户，终端汽车品牌包括吉利汽车、比亚迪等。

公司目前下游主要汽车类客户均在向新能源驱动电机领域转型，其中，湖北神电规划建设百万台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定转子生产线；东风电驱动为东风商用车、东风乘用车开发了 D600 电驱动系统，并已经实现驱动电机的量产，存在对新能源驱动电机系统永磁磁钢的需求；潍坊佩特来

所属集团大洋电机已经完成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产品的布局，拥有 50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的生产能力，在全球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该业务目前主要基于现有大客户的新需求，公司为湖北神电、东风电驱动、潍坊佩特来起动机粉末冶金产品的独家供应商，且均长期稳定合作 15 年以上，公司与湖北神电、潍坊佩特来及东风电驱动分别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共同进行新能源汽车零件市场的开拓，在发行人能生产出符合其质量要求的产品情况下，同等价位将优先采购发行人产品。

针对现有客户的具体市场开发举措及计划如下：

客户对接情况	湖北神电	潍坊佩特来及关联方	东风电驱动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业务发展情况	研发阶段	批量生产	批量生产
现有或规划年产能/产量	规划产能为 100 万台电驱动系统定子及转子	年产能约 50 万台	无公开信息
发行人未来供货优势	1、前期良好的合作基础； 2、现有客户，扩大产品供货范围； 3、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1、前期良好的合作基础； 2、现有客户，扩大产品供货范围； 3、已与潍坊佩特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1、前期良好的合作基础； 2、现有客户，扩大产品供货范围； 3、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4、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经估算，项目总投资为 25,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1,947.57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18,284.11 万元（含设备购置费 7,416.9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24.21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 1,938.52 万元）、预备费 639.25 万元；流动资金 3,052.43 万元。项目投资预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造价（万元）				合计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一	工程费用	9,260.27	7,416.96	1,606.88		18,284.11
1	基础工程	535.63				535.63
2	主体工程	7,426.16				7,426.16
2.1	宿舍楼及食堂	541.29				541.29
2.2	消防水池、泵房	36.29				36.29
2.3	北门房	11.51				11.51
2.4	稀土永磁车间	1,311.14				1,311.14
2.5	氢破碎车间	66.06				66.06
2.6	循环水池	77.40				77.40
2.7	磁材车间	1,193.51				1,193.51

2.8	1#车间	1,786.71			1,786.71
2.9	2#车间	1,930.96			1,930.96
2.10	1#辅助车间	105.07			105.07
2.11	2#辅助车间	105.07			105.07
2.12	氨分解站	24.33			24.33
2.13	液氨槽罐区、空压机房	20.68			20.68
2.14	连廊	210.75			210.75
2.15	南门房	5.40			5.40
3	安装工程		1,606.88		1,606.88
3.1	给排水工程		294.60		294.60
3.2	电气工程		642.75		642.75
3.3	消防工程		348.16		348.16
3.4	通风工程		160.69		160.69
3.5	环保工程		107.13		107.13
3.6	安全卫生工程		53.56		53.56
4	总图工程	1,298.49			1,298.49
4.1	道路、停车场等硬质铺装	892.47			892.47
4.2	绿化工程	108.00			108.00
4.3	室外综合管网	248.02			248.02
4.4	围墙、大门等零星工程	50.00			50.00
5	设备购置及安装		7,416.96		7,416.96
5.1	粉末冶金设备（新增）		2,791.96		2,791.96
5.2	铁氧体永磁（新增设备）		985.00		985.00
5.3	稀土永磁设备（新增设备）		2,840.00		2,840.00
5.4	其他辅助设备		800.00		800.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24.21	3,024.21
1	建设用地费			1,938.52	1,938.52
1.1	土地出让金			1,863.07	1,863.07
1.2	契税			74.52	74.52
1.3	印花税			0.93	0.93
2	前期工作咨询费			18.87	18.87
3	勘察费			45.71	45.71
4	设计费			156.55	156.55
5	施工图审查费			5.09	5.09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8.47	8.47
7	造价咨询服务费			75.58	75.58
8	工程建设监理费			181.70	181.70
9	城市建设配套费			214.25	214.25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			15.00	15.00

11	建设单位管理费				67.08	67.08
12	联合试运转费				74.17	74.17
13	生产准备费				95.75	95.75
14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54.34	54.34
15	工程保险费				73.14	73.14
三	预备费				639.25	639.25
1	基本预备费				639.25	639.25
2	价差预备费				0.00	0.00
四	建设投资					21,947.57
五	建设期利息					0.00
六	固定资产投资					21,947.57
七	流动资金					3,052.43
八	总投资					25,000.00

5、项目备案和环保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年产 11000 吨汽车和节能家电高精度零件生产线新建项目	2112-421002-04-02-745290	沙分环保审文[2022]12 号

6、投资项目的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荆州市沙市区经济开发区上海大道西侧（三号路以南）。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适应项目的开展和运营。

7、项目时间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36 个月），即 2022 年 11 月~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1 月正式投产。项目具体实施进度表如下：

序号	名称	2022 年 11 月之前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1 月—2025 年 2 月	2025 年 3 月—2025 年 9 月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11 月
1	前期工作						
2	主体工程						
3	辅助工程						
4	设备购置及安装						
5	竣工验收						
6	正式投产						

8、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正常运营年份营业收入为 57,433.63 万元，总成本费用为 47,185.88 万元，税金及附加为 418.98 万元，利润总额为 9,828.78 万元。所得税税率为 15%，正常运营年份共缴纳所得税 1,474.32

万元，税后利润为 8,354.46 万元。

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32.24%（所得税前），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28.67%（所得税后），均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和所得税后均大于零。项目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5.78 年，低于基准投资回收期。项目总投资收益率为 38.34%，资本金净利润率为 32.59%。因此，本项目的财务盈利能力可满足要求。

（二）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沙市经济开发区新建厂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100,000 m²（150 亩），总建筑面积 58,218.30 m²，包括 1#车间、2#车间、1#辅助车间、2#辅助车间、稀土永磁车间、氢破碎车间、磁材车间、氨分解站、液氨槽罐区、空压机房、研发中心、宿舍楼及食堂、消防水池、泵房、循环水池、连廊及南北门房等。

本项目为新厂区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工程，新建一栋 5 层的研发中心，为框架结构建筑，占地面积 974.51 m²，建筑面积 4,655.56 m²，购置 11 台（套）包括压力机、扫描电镜等研发设备以及检测试验设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的基础、主体、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电气、消防、空调及通风、环保、安全卫生等安装工程，购置及安装研发、检测、试验设备。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深入研究行业前沿技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根据《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4 号），国家将围绕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需求，提高关键战略材料生产研发比重，开展高强汽车钢板、铝合金高真空压铸、半固态及粉末冶金成型零件产业化及批量应用研究，扩展高性能复合材料应用范围，支撑汽车轻量化发展。根据九菱科技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对行业技术进行基础性和前瞻性的研究开发是企业产品创新的重要手段，也是企业自身获得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为了实现产品的进一步推广应用，行业内企业也需要根据各领域需求对行业前沿技术进行研究开发，以扩大产品在更多领域的适用性。

本项目研发中心的建设，将通过引进优秀技术人才、加强与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并通过高性能粉末冶金零件制造技术、磁性材料产品制造技术等研发课题，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项目实施后，公司技术引进吸收和创新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强化，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市场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提升公司研发和试验能力，满足新产品开发需求

历经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和业务区域都呈现了快速的发展状态。应用领域方面，公司产品应用于汽车、家用电器等领域；业务区域方面，公司产品应用市场已经覆盖全国 16 个省市地区；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每年需开发多种新产品。因此，针对不同的客户对象和应用环境及新产品开发需求，为了开发高精度和高可靠性的产品，提升客户响应能力和交货质量，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使用需求，公司需要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进行严格的试验和测试。

本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公司研究开发和试验测试手段，规范技术开发工作流程，提高技术创新和试验测试能力，满足新产品开发和工艺升级需要，增强产品的技术竞争力，获得先发的市场优势，进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3) 扩大现有研发场地、增添研发设备

随着公司业务扩大，工艺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测试、试验工作量的不断提升，公司现有研发场地不能完全满足需要，影响了公司部分新品研发试验项目的进程。同时，公司现有工艺试验、性能测试、理化试验等方面的设备已不能完全适应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变化，公司需建设技术更先进的研发中心，包括性能实验室、理化实验室、工艺实验室，添置相关先进设备。为适应配套设备和工作人员的增加，现有研发场地需进一步扩大。

本项目将购置先进研发、测试、试验设备，整合与培育科技创新队伍与人才，立足粉末冶金技术和产品服务，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出发点，通过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研究等手段，提高公司粉末冶金领域的技术水平，推进我国粉末冶金零部件行业的自主创新。

(4) 吸纳高水平技术人才队伍

随着公司业务扩大以及研究项目和课题的不断扩展及深入，研究人员、试生产人员、试验人员等出现不足，研发队伍已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但现有的研发场所、设备等软硬件设施无法吸引更多高层次的研发人才。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显著改善公司研发的软硬件设施，增加对人才的吸引力，广泛吸纳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提高公司新品开发速度和技术研究水平。

3、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经估算，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5,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325.33 万元（含设备购置费 2,501.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9.04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 168.49 万元）、预备费 145.63 万元。

项目投资预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造价（万元）				合计
		建筑 工程费	设备 购置费	安装 工程费	其他费用	

一	工程费用	1,466.50	2,501.00	357.83		4,325.33
1	基础工程	69.83				69.83
2	主体工程	931.11				931.11
2.1	研发中心	931.11				931.11
3	装饰装修工程	465.56				465.56
3.1	研发中心	465.56				465.56
4	安装工程			232.78		232.78
4.1	给排水工程			34.92		34.92
4.2	电气工程			107.08		107.08
4.3	消防工程			41.90		41.90
4.4	空调及通风工程			25.61		25.61
4.5	环保工程			13.97		13.97
4.6	安全卫生工程			9.31		9.31
5	设备购置及安装		2,501.00	125.05		2,626.05
5.1	研发检测试验设备		2,501.00			2,501.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9.04	529.04
1	建设用地费				168.49	168.49
1.1	土地出让金				161.93	161.93
1.2	契税				6.48	6.48
1.3	印花税				0.08	0.08
2	前期工作咨询费				9.02	9.02
3	勘察费				12.98	12.98
4	设计费				86.18	86.18
5	施工图审查费				3.36	3.36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4.02	4.02
7	造价咨询服务费				59.75	59.75
8	工程建设监理费				63.84	63.84
9	城市建设配套费				18.62	18.62
10	建设单位管理费				38.86	38.86
11	联合试运转费				25.01	25.01
12	开办准备费				12.50	12.50
13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9.12	9.12
14	工程保险费				17.30	17.30
三	预备费				145.63	145.63
1	基本预备费				145.63	145.63
2	价差预备费				0.00	0.00
四	总投资					5,000.00

4、项目备案和环保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2112-421002-04-01-899458	无需环评

5、项目投资的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荆州市沙市区经济开发区上海大道西侧（三号路以南）。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适应项目的开展和运营。

6、项目时间周期安排

结合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工程量大小、建设难易程度、建设条件，社会环境影响，以及施工条件等具体状况，确定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24个月），即2022年11月~2024年10月。项目具体实施进度表如下：

序号	名称	2022年11月之前	2022年11月—2023年10月	2023年11月—2024年6月	2024年7月—2024年9月	2024年10月
1	前期工作					
2	主体工程					
3	辅助工程					
4	设备购置及安装					
5	竣工验收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进行了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25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属于自办发行。2020年10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322号）。截至认购缴款截止日2020年10月28日，公司实际收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1,000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1月4日出具了编号为[2020]第00157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此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的细分用途进行调整，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用途	投入资金（万元）	占比（%）
原计划	补充流动资金	1,000	100.00
	其中：1、采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1,000	100.00
变更后	补充流动资金：	1,000	100.00
	其中：1、采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700	70.00

2、支付税费、员工薪酬	300	30.00
-------------	-----	-------

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明细的议案已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15,335.14	
减：发行费用（如有）	0.00	
小计	10,015,335.14	
减：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15,335.14	
募集资金用途	2021 年实际使用金额	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1、补充流动资金	8,047,549.32	10,015,335.14
其中：（1）采购原材料、燃料与动力	7,527,773.73	9,495,559.55
（2）采购轴衬等备件	519,775.59	519,775.59
小计	8,047,549.32	10,015,335.14
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实控人之子许西桥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1、许西桥个人境内银行卡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已获取许西桥个人境内银行的银行流水并进行了逐笔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归还许西桥借款及利息外，许西桥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资金往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银行账号	所属银行	资金流入核查比例				资金流出核查比例			
		2022年 1-10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年 1-10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6228XXXXXXXXXXXX1074	农业银行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228XXXXXXXXXXXX7979	农业银行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217XXXXXXXXXXXX3303	中国银行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许西桥个人境外银行卡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发行人实控人之子许西桥已取得美国绿卡并定居美国多年，且未于发行人处任职，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同时，发行人无对外采购和外销业务，不存在境外客户，亦不存在境外供应商。此外，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归还许西桥借款及利息外，许西桥境内个人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的资金往来，受疫情因素影响，获取其境外银行流水难度较大。

针对报告期内未获取许西桥境外个人资金流水的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已充分履行替代性措施，可以有效保证许西桥个人境外银行卡不存在与九菱科技的客户、供应商、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资金往来，具体替代措施如下：

(1) 已取得许西桥出具的不存在和九菱科技的客户、供应商、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本人的境内外账户为九菱科技进行体外资金循环、代垫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2) 经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确认，实控人之子许西桥及其所控制的境内外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4 家主要客户、15 家主要供应商执行了走访程序，走访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31%、91.97%、89.52%及 92.63%，整体客户走访比例在 90%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较为分散，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供应商按采购金额口径的走访比例分别为 57.14%、62.67%、60.99%及 57.18%，整体供应商走访比例在 60%以上，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已执行了充分的走访核查。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于走访过程中，均对包含实控人之子许西桥在内的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信息，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确认许西桥与被访谈公司、被访谈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利益输送、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在核查发行人资金流水的过程中，重点关注发行人与许西桥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确认许西桥个人不存在与九菱科技的客户、供应商、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有资金往来的情形；

(4) 在核查发行人董监高及近亲属、关键岗位人员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过程中，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与许西桥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确认许西桥个人不存在与九菱科技的客户、供应商、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有资金往来的情形。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 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等）、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披露内容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更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公司可以通过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召开各种推介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媒体采访与报道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活动。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

二、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利润分配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进行现金分配：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不会造成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不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三）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与机制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

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或拟实施的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前述规定时，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三、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公司将根据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发行如最终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注册程序后，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五、 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 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1、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2、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二）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 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 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

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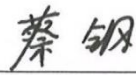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徐洪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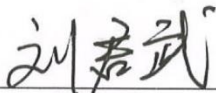

许文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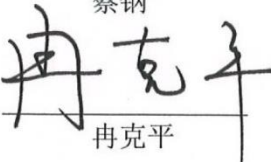

张青


许圣雄


蔡钢


陈明


刘君武


冉克平


郑婵娟

全体监事：


赵中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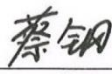

袁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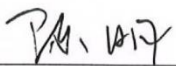

杨家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许文怀


张青


蔡钢


陈明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7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



徐洪林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7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徐洪林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7日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童

保荐代表人：



殷博成



张硕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7日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少英

经办律师：


吴跃华


龚珣


喻佳莹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增刚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松林

吴丹江


刘珊珊
胡娟（离职）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2年12月7日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承担审计业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声明**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已出具《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0]第 01526 号），其中承担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娟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等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相关文件中签字。

本所将对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专业结论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7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除在指点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外，并存放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